

股票代號：1568

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tsangyow.com.tw>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SANG YOW INDUSTRIAL CO.,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玫芳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電話：(05)220-0888 分機 1330

電子郵件信箱：sharontsai@tsangyow.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麗君

職稱：經營管理部經理

電話：(05)220-0888 分機 1260

電子郵件信箱：chun@tsangyow.com.tw

二、公司營運據點之地址及電話

中山廠：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18號(總公司) 電話：(05)220-0888

成功廠：嘉義縣民雄工業區成功二街38號 電話：(05)220-0888

沖壓廠：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45號/45-1號 電話：(05)220-0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陳秀雯、陳珍麗會計師

電話：(07)530-1888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tsangyow.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113）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參、募資情形.....	75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8
肆、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5
五、勞資關係.....	95
六、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重要契約.....	9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捌、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參加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茲將 113 年度整體經營成果及 114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13年全球汽車市場受經濟成長放緩、高利率環境抑制消費及汽車產業供應鏈波動等多重因素影響下，除電動車銷售續增外，全球車市銷售動能明顯減弱。113年度本公司亦因市場需求不振、國際物流紊亂及地緣政治風險影響，整體營收表現不如預期。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1,049,324仟元，相較112年的1,193,076仟元，減少12%。在獲利方面，因新產品量產初期的毛利爬坡期及產能閒置損失影響，致113年度集團合併毛利率(28%)較112年度(34%)減少6%。另因海外子公司設立期間的開辦成本認列，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160,577仟元(eps1.59元)較112年度的196,592仟元(eps1.92元)減少16.3%。最終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相較112年度的273,734仟元(eps2.67元)則減少41%。主要因112年度處分大陸子公司及清算境外公司，認列有停業單位利益計77,142仟元，墊高當期獲利，造成較大差異。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年度預估合併營業收入為1,390,424仟元，實際合併營收為1,049,324仟元，達成率7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1,193,076	1,049,324	(12.05)
	營業毛利(仟元)	401,445	291,860	(27.30)
	稅後淨利(仟元)	273,734	160,577	(41.3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16	6.61	(34.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8	8.60	(45.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22	20.23	(16.47)
	純益率(%)	22.94	15.30	(33.30)
	每股盈餘(元)	2.67	1.59	(40.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三年研發部門開發成果如下：

- 成功開發 e-Truck Reversing Housing
- 成功開發 產業機械 Hydraulic System Pump Housing
- 成功開發 E-bike Differential Assembly
- 成功開發 E-bike Gear with rotor shaft
- 成功開發 電動車 Disc Drum COMPL.
- 成功開發 顯示器 O-LED Ceiling Tube 1(0023-14238)
- 成功開發 Torque Converter Impeller Hub
- 成功開發 10R80 變速箱 CDF DRUM REPAIR SLEEVE
- 成功開發 顯示器 PVD 設備零件 Plate

二、114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策略主軸：降本增利拚績效、多元創新拓市場、智能轉型創效能、永續共好促發展。

■ 具體行動：

1. 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獲利管理能力，聚焦利基產品及客戶，務實爭取高附加價值之業務及長期訂單，追求利潤極大化。
2. 提高核心技術之創新及整合能力，延伸產品及市場領域，實現多元市場目標。
3. 精實生產管理，全面品質改善，消除浪費、降低失敗成本及可能的品質風險，加深客戶信賴。
4. 排程智慧化，快速回應產線變動與需求，提升準交率，滿足客戶需求。
5. 供應鏈升級。發掘及扶植潛力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供應鏈韌性。
6. 工廠智慧化及管理數位化，減少人工作業、提升管理效率以及組織決策力。
7. 海外子公司建廠及初期營運模式建立。
8. 建立前瞻性的產品規劃能力及研發體系，結合產官學資源，提升特殊製程及特殊材料加工技術，儲備研發能量及市場拓展實力。
9. 推動企業及供應鏈永續轉型，達成永續目標。
10. 完善並落實人才管理及培育，精實組織人力，打造當責高效團隊，提升組織戰力。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公司 114 年預計銷售情況如下：

單位：仟個

項 目	114 年度預計銷售量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1,597
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	318
產業機械類零組件	184
新能源車零組件	92
加工及其他類	15
合計	2,206

2. 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 114 年營運計劃之銷售策略與計畫而訂。

三、未來營運方向

因應汽車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與全球汽車市場的轉變及挑戰，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優勢，進行相關戰略佈局，精實營運，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及獲利，追求企業的永續經營：

1. 市場拓展：順應汽車電動化與節能環保的產業趨勢，以及半導體市場需求的增加，本公司除深耕既有汽車產業客戶及市場外，亦將積極爭取新能源車及半導體設備市場開發機會，進行多元化產業及市場布局，提升營收量能。另，因應地緣政治風險，東南亞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已布局完成，建廠及量產進度如期推進，以建立短鏈供應能力提升全球競爭力。
2. 產品/技術升級：持續精進核心技術優勢並發展特殊製程/材料之加工技術，以提高核心技術之創新及整合能力，加速新能源車相關零組件及半導體設備零件之研發與量產，搶攻市場商機。
3. 營運優化：加速數位轉型，精進生產管理流程與自動化程度，實現生產智慧化、管理數位化，以提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及縮短交期。
4. ESG 承諾：推動「公司治理」、「環境共生」、「社會共榮」。加強環境永續措施，包括減少碳排放、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強化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與市場競爭力，追求企業永續成長。

展望 114 年，全球汽車產業預期將在供應鏈穩定與新興市場需求成長下逐步回溫，然而，美國川普政府的新關稅及貿易政策可能對全球市場帶來新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及審慎面對，攜手全體同仁持續推進內部改善，以提升組織韌性及應變能力，在充滿變革和挑戰的環境下，為股東、客戶、供應商以及合作夥伴創造更高的價值，冀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14年3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蘇祈澤	男 41~50 歲	113/05/24	3 年	107/06/13	1,781,867	1.73%	1,781,867	1.73%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東海大學管理在職專班(EMBA) 梁鑫實業(股)製造部經理、人力資源室經理、倉佑實業(股)總經理、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頂鑫投資(股)董事、富澤投資(股)董事長、梁鑫實業(股)監察人、梁鑫投資(股)董事	董事/ 總經理	蘇祈祐	兄弟	無
																	董事/ 副總	朱宸誼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祈祐	男 41~50 歲	113/05/24	3 年	113/05/24	677,000	0.66%	1,773,000	1.72%	1,513,491	1.47%	0	0%	美國丹佛大學企管學士、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EMBA 梁鑫實業(股)公司人力資源室經理、倉佑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副總經理	富澤投資(股)董事、倉佑實業(股)總經理	董事長	蘇祈澤	兄弟	無
																	董事/ 副總	朱宸誼	配偶	
																	董事	朱三都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7,961,779	7.72%	7,961,779	7.7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謝幸樹	男 61~70 歲	113/05/24	3 年	101/06/29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 EMBA、中鋼電腦中心系統設計師、民國72 年高考會計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中鋼碳素化學(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蘇鑫城	男 61~70 歲	113/05/24	3 年	92/06/03	1,717,762	1.67%	1,717,762	1.67%	0	0%	0	0%	政治大學心理系肄業 梁鑫實業(股)總經理	梁鑫實業(股)總經理/董事、梁鑫投資(股)董事、頂鑫投資(股)及隆鑫國際(有)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朱三都	男 61~70 歲	113/05/24	3 年	92/12/26	601,058	0.58%	601,058	0.58%	837,584	0.81%	0	0%	南投國中 順嚮工業(股)及晉嚮工業(股)董事長	順嚮工業(股)及晉嚮工業(股)董事長	董事/ 副總	朱宸誼	父女	無
																	董事/ 總經理	蘇祈祐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宸誼	女 41~50 歲	113/05/24	3 年	113/05/24	1,493,491	1.45%	1,513,491	1.47%	1,773,000	1.72%	0	0%	格里菲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 畢業、梁鑫(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倉佑實業(股)公司協理、董事長特助	倉佑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晉嚮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蘇祈澤	姻親	無
																	董事/ 總經理	蘇祈祐	配偶	
																	董事	朱三都	父女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歐進士	男 61~70 歲	113/05/24	3 年	104/06/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博士、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教授、南茂科技(股)獨立董事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榮譽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志昌	男 51~60 歲	113/05/24	3 年	110/07/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管博 士、美國東華盛頓州立大學 公行管理碩士 帛漢(股)公司 董事、台灣首 府大學 企管系主任、中國人 壽(股)公司 駐北京首席代 表、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 助 理字第 039025 私立南台科技 大學 課程審議委員、台南市 億載會 秘書長、國立雲林科 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帝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南華大學 兼任助理教 授、萬在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宏佳騰動力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立康生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秋賢	男 61~70 歲	113/05/24	3 年	110/07/15	0	0%	0	0%	55,000	0.05%	0	0%	私立逢甲大學 財稅系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審 核員、台南縣佳里鎮公所財 政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不適用/無此情事。

附註1：113/05/24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A：推選董事蘇祈澤為董事長。
- B：董事: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祈祐於 113/05/24 任期屆滿解任。
- C：董事: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於 113/05/24 任期屆滿解任。
- D：董事:蘇祈祐於 113/05/24 新任。
- E：董事:朱宸誼於 113/05/24 新任。

附註2：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無。

附註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主要股東：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錦柱)(26.67%)、徐文英(10.50%)、鄭秀盆(6.92%)、黃麗美(5.83%)、蘇鑫城(4.83%)、蘇祈祐(4.75%)、蘇祈澤(4.50%)、蘇祈文(4.17%)、蘇志成(4.08%)、蘇志忠(4.08%)。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錦柱)(25.00%)、徐文英(13.75%)、鄭秀盆(11.25%)、蘇祈澤(10.00%)、黃麗美(6.25%)、蘇志成(5.00%)、蘇育智(5.00%)、蘇煜展(5.00%)、蘇志忠(5.00%)、蘇鑫城(3.75%)、蘇永昌(3.7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29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育智(8.32%)、徐文英(7.66%)、蘇煜展(7.60%)、鄭秀盆(7.48%)、蘇育正(7.16%)、蘇錦柱(6.92%)、蘇祈澤(6.58%)、蘇志成(6.38%)、蘇志忠(6.30%)、蘇祈祐(5.1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蘇祈澤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曾任梁鑫實業(股)公司製造部及人力資源室經理、倉佑實業(股)公司總經理，擁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目前擔任富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蘇祈祐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曾任梁鑫實業(股)公司人力資源室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富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謝幸樹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事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具有台灣會計師資格，曾任於中國鋼鐵公司電腦中心系統設計師、本公司獨立董事，擁有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專於企業財務及會計事務，現任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同時兼任中碳獨立董事及審委主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蘇鑫城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現任梁鑫實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梁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朱三都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現任晉嚮工業(股)公司及順嚮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朱宸誼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歐進士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事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曾擔任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教授、南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委主席及薪酬委員、台灣及美國會計師資格、內部稽核師資格，具備企業營運、財務分析、會計事務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其產學經驗豐富。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陳志昌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事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曾擔任中國人壽公司駐北京首席代表、台灣首府大學 企管系主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目前擔任帝碩科技(股)董事、南華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具備企業營運、經營管理及教學等經驗，同時兼任萬在工業(股)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立康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
林秋賢		具有五年以上財務、會計事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曾任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審核員、佳里鎮公所機要秘書及財政課長、佳里區公所人文課課長，擁有會計及財務分析之能力，其財稅專業經驗豐富。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依「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1)管理目標：

- A.至少兩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B.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並以每一性別董事達董事會席次1/3為目標。
 C.董事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達成情形：

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會成員共 9 位，董事成員具員工身分者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女性董事 1 位佔全體董事成員 11%，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5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1 位在 51~60 歲，3 位在 41~50 歲，董事多元化項目達成率如<表二>，本屆董事成員符合多元化政策之管理目標。

<表一>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41-50	51-60	61-70	
董事長	蘇祈澤	中華民國	男		V			
董事	蘇鑫城	中華民國	男				V	
董事	朱三都	中華民國	男				V	
董事	謝幸樹	中華民國	男				V	
董事	蘇祈祐	中華民國	男	V	V			
董事	朱宸誼	中華民國	女	V	V			
獨立董事	歐進士	中華民國	男				V	第 3 屆
獨立董事	陳志昌	中華民國	男			V		第 2 屆
獨立董事	林秋賢	中華民國	男				V	第 2 屆

<表二>

職稱	姓名	多元化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蘇祈澤	√	√	√	√	√	√	√	√
董事	蘇鑫城	√		√	√	√	√	√	√
董事	朱三都	√		√	√	√	√	√	√
董事	謝幸樹	√	√	√	√	√	√	√	√
董事	蘇祈祐	√	√	√	√	√	√	√	√
董事	朱宸誼	√	√	√	√	√	√	√	√
獨立董事	歐進士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昌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秋賢	√	√	√	√	√	√	√	√
達成率		100%	7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3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總管 理處主管	中華民國	蘇祈祐	男	110.05.11	1,773,000	1.72%	1,513,491	1.47%	0	0%	美國丹佛大學企管學士、成功大學EMBA 畢 梁鑫實業(股)公司生管/廠務/業務專員、人力資源室經理 倉佑實業(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總、執行副總	富澤投資(股) 公司董事	副總 經理	朱宸誼	配偶	無
研發中心兼任 品保處副總	中華民國	郭文塘 (附註1)	男	110.08.02	223,680	0.22%	45,045	0.04%	0	0%	勤益工專機械科畢 倉佑實業(股)公司開發部經理、製造部經理、製造中心 副總、總管理處副總、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行銷處副總	中華民國	朱宸誼	女	107.05.26	1,513,491	1.47%	1,773,000	1.72%	0	0%	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資訊系統碩士畢 倉佑實業(股)公司行銷專員、董事長特助、梁鑫實業(股) 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總經理	蘇祈祐	配偶	無
製造中心副總	中華民國	王互灼 (附註2)	女	112.01.13	24,000	0.02%	0	0%	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碩士 台電核二施工處機械工程師、倉佑實業(股)公司研發專 案經理、資材部經理、開發部經理、無錫倉佑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江淑貞 (附註3)	女	112.01.01	0	0%	33,280	0.03%	0	0%	吳鳳技術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科-畢 倉福機械倉管、品管、倉佑機械品管、偉詳工業品管、 倉佑實業(股)公司品保部經理、事業部經理、無錫倉佑 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兼 任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慧蓉 (附註4)	女	103.11.08	8,000	0.01%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班畢 倉佑實業(股)公司會計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附註1：郭文塘原為製造中心副總，於114/02/26因組織調整調任研發中心兼任品保處副總。

附註2：王互灼原為研發中心副總，113/07/01組織調整接任研發中心兼任品保處副總，114/02/26因組織調整調任製造中心副總。

附註3：江淑貞原為總經理室協理，於112/07/26留職停薪，於113/10/24解除內部人身份。

附註4：陳慧蓉原為財務部副理兼任會計主管，於113/07/08晉升為財務部經理兼任會計主管。

附註5：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二、最近年度(113)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蘇祈澤	5,389	5,389	0	0	1,422	1,422	15	15	6,826 4.18%	6,826 4.18%	0	0	0	0	0	0	0	0	6,826 4.18%	6,826 4.18%	無
	富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幸樹	0	0	0	0	474	474	15	15	489 0.30%	489 0.30%	0	0	0	0	0	0	0	0	489 0.30%	489 0.30%	無
	富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祈祐	0	0	0	0	186	186	0	0	186 0.11%	186 0.11%	0	0	0	0	0	0	0	0	186 0.11%	186 0.11%	無
	蘇祈祐	0	0	0	0	287	287	15	15	302 0.19%	302 0.19%	4,531	4,531	108	108	539	0	539	0	5,480 3.36%	5,480 3.36%	無
	頂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艷卿	0	0	0	0	186	186	6	6	192 0.12%	192 0.12%	0	0	0	0	0	0	0	0	192 0.12%	192 0.12%	無
	蘇鑫城	0	0	0	0	474	474	12	12	486 0.30%	486 0.30%	0	0	0	0	0	0	0	0	486 0.30%	486 0.30%	無
	朱三都	0	0	0	0	474	474	12	12	486 0.30%	486 0.30%	0	0	0	0	0	0	0	0	486 0.30%	486 0.30%	無
	朱宸誼	0	0	0	0	287	287	9	9	296 0.18%	296 0.18%	3,914	3,914	97	97	270	0	270	0	4,577 2.81%	4,577 2.81%	無
獨立董事	歐進士	275	275	0	0	234	234	39	39	548 0.34%	548 0.34%	0	0	0	0	0	0	0	0	548 0.34%	548 0.34%	無
	陳志昌	240	240	0	0	234	234	39	39	513 0.31%	513 0.31%	0	0	0	0	0	0	0	0	513 0.31%	513 0.31%	無
	林秋賢	240	240	0	0	234	234	39	39	513 0.31%	513 0.31%	0	0	0	0	0	0	0	0	513 0.31%	513 0.3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辦理董事酬金發放標準及方式：

(1)每次會議依實際出席支付董事車馬費。

(2)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參與本公司營運並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依本公司薪資發放流程辦理。

(3)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及依公司章程第31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酬金：無此情事。

附註1：113/05/24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A：推選董事蘇祈澤為董事長。

B：董事：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祈祐於113/05/24任期屆滿解任。

C：董事：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於113/05/24任期屆滿解任。

D：董事：蘇祈祐於113/05/24新任。

E：董事：朱宸誼於113/05/24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幸樹、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祈祐、蘇祈祐、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蘇鑫城、朱三都、朱宸誼、歐進士、陳志昌、林秋賢。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幸樹、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祈祐、蘇祈祐、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蘇鑫城、朱三都、朱宸誼、歐進士、陳志昌、林秋賢。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幸樹、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祈祐、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蘇鑫城、朱三都、歐進士、陳志昌、林秋賢。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幸樹、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祈祐、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蘇鑫城、朱三都、歐進士、陳志昌、林秋賢。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朱宸誼	朱宸誼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蘇祈澤	蘇祈澤	蘇祈澤、蘇祈祐	蘇祈澤、蘇祈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之修訂，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之設置。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蘇祈祐	1,932	1,932	108	108	2,599	2,599	539	0	539	0	5,178 3.17	5,178 3.17	無
副總經理	朱宸誼	1,565	1,565	97	97	2,349	2,349	270	0	270	0	4,281 2.62	4,281 2.62	無
副總經理	郭文塘(附註1)	1,599	1,599	101	101	1,694	1,694	270	0	270	0	3,664 2.25	3,664 2.25	無
副總經理	王互灼(附註2)	1,428	1,428	89	89	866	866	270	0	270	0	2,653 1.63	2,653 1.63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附註1：郭文塘原為製造中心副總，於114/02/26因組織調整調任研發中心兼任品保處副總。

附註2：王互灼原為研發中心副總，113/07/01組織調整接任研發中心兼任品保處副總，114/02/26因組織調整調任製造中心副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王互灼(附註 1)	王互灼(附註 1)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朱宸誼、郭文塘(附註 2)	朱宸誼、郭文塘(附註 2)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蘇祈祐	蘇祈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註 1：王互灼原為研發中心副總，113/07/01 組織調整接任研發中心兼任品保處副總，114/02/26 因組織調整調任製造中心副總。

附註 2：郭文塘原為製造中心副總，於 114/02/26 因組織調整調任研發中心兼任品保處副總。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蘇祈祐	1,932	1,932	108	108	2,599	2,599	539	0	539	0	5,178 3.17	5,178 3.17	無
副總經理	朱宸誼	1,565	1,565	97	97	2,349	2,349	270	0	270	0	4,281 2.62	4,281 2.62	無
副總經理	郭文塘(附註 1)	1,599	1,599	101	101	1,694	1,694	270	0	270	0	3,664 2.25	3,664 2.25	無
副總經理	王互灼(附註 2)	1,428	1,428	89	89	866	866	270	0	270	0	2,653 1.63	2,653 1.63	無
財務部經理及會計主管	陳慧蓉(附註 3)	845	845	50	50	268	268	59	0	59	0	1,222 0.75	1,222 0.75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 三字第 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 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註 1：郭文塘原為製造中心副總，於 114/02/26 因組織調整調任研發中心兼任品保處副總。

附註 2：王互灼原為研發中心副總，113/07/01 組織調整接任研發中心兼任品保處副總，114/02/26 因組織調整調任製造中心副總。

附註 3：陳慧蓉原為財務部副理兼任會計主管，於 113/07/08 晉升為財務部經理兼任會計主管。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03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蘇祈祐	0	539	539	0.33
	副總經理	朱宸誼	0	270	270	0.17
	副總經理	郭文塘(附註1)	0	270	270	0.17
	副總經理	王互灼(附註2)	0	270	270	0.17
	財務部經理 及會計主管	陳慧蓉(附註4)	0	59	59	0.04

備註：113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係為114/02/24董事會通過金額，並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估計分配，實際分配情形俟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後進行分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附註1：郭文塘原為製造中心副總，於114/02/26因組織調整調任研發中心兼任品保處副總。

附註2：王互灼原為研發中心副總，113/07/01組織調整接任研發中心兼任品保處副總，114/02/26因組織調整調任製造中心副總。

附註3：江淑貞原為總經理室協理，於112/07/26留職停薪，於113/10/24解除內部人身份。

附註4：陳慧蓉原為財務部副理兼任會計主管，於113/07/08晉升為財務部經理兼任會計主管。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次 職稱	113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6.64%	6.64%	5.18%	5.1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9.67%	9.67%	6.4%	6.4%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有關本公司對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明訂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業經薪酬委員會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給付。董事酬金給付原則依照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考量，

其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0%)、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20%)、內部控制(20%)、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20%)等,納入酬金發放考量,並隨時視相關法令、公司營運狀況適時檢討發放制度。

- (2)總經理、高階經理人酬金之給付係以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股東利益為依歸,在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的前提下,以企業營運績效為獎金提列依據,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績效衡量標準:本公司總經理、高階經理人之績效以確保公司獲利目標之達成及財務結構之穩健為主要衡量指標,每年度依董事會決議之年度預算目標設定目標值,由各經理人據以執行並負責達成。為激勵總經理、高階經理人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以達到永續經營,將薪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指標進行連結。其評核項目包含專業及經管目標(占80%,如財務績效、營業收入、數位轉型、產品時程遵守、實踐ESG各項重點工作)、管理指標(占20%,如功能委員會推動改善、多元事業發展、領導能力及人才發展方面的表現)。
- 綜上,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係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年報揭露,其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113年度目標執行狀況:總經理、高階經理人績效目標設有永續績效指標,並連結於變動獎酬,其指標如下:

指標項目	權重	說明
財務指標	20%	公司財務績效、營業收入、預算達成、獲利表現等
策略指標	30%	依據未來中長期策略展開之目標,如數位轉型、市場拓展、技術創新、產品時程遵守、重大主題因應作為等
永續及內控指標	30%	致力實踐三大永續承諾,專注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與實施,如誠信經營、資訊透明、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社會共存共榮,實踐 ESG 各項重點工作: ①關注氣候風險並推動淨零具體作為 10% 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5% ③其他 15%
管理指標	20%	關注總經理、高階經理人在內部管理、功能委員會推動改善、多元事業發展、領導能力及人才發展方面的表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董事會召開董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 註
董事長	蘇祈澤	5	0	100	113/05/24 連任
董事	蘇鑫城	4	1	80	113/05/24 連任 應出席 5 次委託 1 次
董事	朱三都	4	1	80	113/05/24 連任 應出席 5 次委託 1 次
董事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艷卿	2	0	100	113/05/24 解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幸樹	5	0	100	113/05/24 連任
董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祈祐	2	0	100	113/05/24 解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蘇祈祐	3	0	100	113/05/24 新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朱宸誼	3	0	100	113/05/24 新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歐進士	5	0	100	113/05/24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志昌	5	0	100	113/05/24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秋賢	5	0	100	113/05/2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期別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301	113/03/07	討論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11301	113/03/07	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異動。
11301	113/03/07	討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1301	113/03/07	討論本公司「CS-002-A2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1301	113/03/07	討論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 蘇祈澤及總經理 蘇祈祐之民國 112 年度獎金發放。
11301	113/03/07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並決議其報酬案及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服務清單。
11302	113/05/07	討論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案。

11302	113/05/07	討論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案。
11302	113/05/07	論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會計師。
11303	113/08/07	討論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與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304	113/11/06	討論辦理第二次買回庫藏股份轉讓員工案。
11304	113/11/06	討論本公司辦理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認購基準與權數標準案。
11304	113/11/06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辦理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11304	113/11/06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員工酬勞發放辦法』修訂案。
11304	113/11/06	討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11304	113/11/06	討論因應永續資訊管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304	113/11/06	討論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11304	113/11/06	討論內控文件「長短期投資管理流程」修訂案。
11304	113/11/06	討論泰國長期股權投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上述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討論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 蘇祈澤及總經理 蘇祈祐之民國一一二年度獎金發放。
表決情形：董事蘇祈澤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蘇祈祐因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謝幸樹因為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富澤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經代理主席歐進士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長蘇祈澤、董事蘇祈祐及董事謝幸樹)，無異議照案通過。
- 2.討論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其他經理人之民國一一二年度獎金發放。
表決情形：董事朱三都及董事蘇祈祐因與擔任本公司行銷處之副總分別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及其配偶，依法進行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朱三都及董事蘇祈祐)，無異議照案通過。
- 3.討論擬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與關係人案。
表決情形：董事蘇祈澤因擔任出售對象梁鑫實業(股)公司之監察人、董事蘇祈祐及董事謝幸樹因為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富澤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董事蘇鑫城因擔任出售對象梁鑫實業(股)公司之總經理/董事、董事楊艷卿因擔任出售對象梁鑫實業(股)公司之財務部經理，經代理主席歐進士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辦理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表決情形：董事蘇祈澤因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蘇祈祐因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董事朱宸誼擔任本公司行銷處之副總、董事朱三都與董事朱宸誼為二親等內之血親，依法進行利益迴避，經代理主席歐進士董事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其

他董事(不含利益迴避之董事長蘇祈澤、董事蘇祈祐、董事朱三都及董事朱宸誼)，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了解及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透過內部評核完成，評估結果整體運作良好並已提送114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將運用於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提名遴選之參考，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各委員會評估標準與結果如下：

構面	董事會自評配分比	董事自評配分比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配分比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	40%	30%
提升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25%		2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5%	20%	
內部控制	20%	20%	20%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15%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
合計	100%	100%	100%

113年度評核結果:

類別	項次	評核項目	分數	總分	說明
董事會 績效評估	0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8.25	94.38	運作情形良好， 將依據本次評核 結果持續強化， 以提升公司治理 成效
	0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23.61		
	0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76		
	0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4.48		
	05	內部控制	19.28		
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	01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19.33	97.46	運作情形良好， 將依據本次評核 結果持續強化， 以提升公司治理 成效
	0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8.87		
	03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9.56		
	04	內部控制	19.70		
審計委員 會績效評 估	0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00	100	整體運作良好， 將持續強化，以 維持公司治理水 準
	0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15.00		
	0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25.00		
	0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00		
	05	內部控制	20.00		
薪酬委員 會績效評 估	0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00	100	整體運作良好， 將持續強化，以 維持公司治理水 準
	0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15.00		
	0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25.00		
	0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00		
	05	內部控制	20.00		
永續發展 委員會績 效評估	0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00	100	整體運作良好， 將持續強化，以 維持公司治理水 準
	0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15.00		
	0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25.00		
	0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00		
	05	內部控制	20.00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公司之董事每年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完成進修時數，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本公司架設網站中已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於100年度成立審計及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相關管理機能。另增訂「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範，本公司於109年3月16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公司治理主管由經營管理部主管兼任，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歐進士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志昌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秋賢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期別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溝通 結果
一一三年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13/03/07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並決議其報酬案及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服務清單。 第二案：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三案：討論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四案：討論定期(一年一次)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第五案：討論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第六案：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異動。	無建議
一一三年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13/05/07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會計師。 第二案：審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建議
一一三年 第五屆 第一次	113/08/07	第一案：審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建議
一一三年 第五屆 第二次	113/11/06	第一案：討論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第二案：審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三案：討論因應永續資訊管理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案。 第四案：討論內控文件「長短期投資管理流程」修訂案。 第五案：討論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第六案：追認為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新台幣 500 仟元續約案。 第七案：審議本公司辦理「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授予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	無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每月稽核報告影本呈送各獨立董事查閱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

2.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3.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各次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4.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一次會議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討論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6.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7.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重大溝通事項概要	溝通結果
113/03/07	1.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說明。 2.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閉門會議。 3.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報告112年度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4.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報告。 5.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建議
113/05/07	1.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說明。 2.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	無建議

	通。 3.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報告113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113/08/07	1.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1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說明。 2.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報告113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建議
113/11/06	1.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 1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報告113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報告 114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4.會計師針對於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5.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閉門會議。	無建議
114/02/24	1.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閉門會議。 2.會計師向審計委員進行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說明。 3.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4.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報告113年度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5.11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報告。	無建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協助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以利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建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治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V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p>	V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依「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政策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請參閱年報第7至10頁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資訊揭露」及「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p> <p>(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於108/11/11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之訂定，並依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p> <p>1.評估週期與期間:董事會內部或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p> <p>2.評估對象涵蓋範圍:本公司董事會評估辦法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3.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p> <p>4.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1)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3)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內部控制。 5.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3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14年2月24日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定期（一年一次）依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註1)、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性聲明函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查，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亦未在本公司支薪，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此外，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包括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多優於同業評估水準，近3年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之評估結果，業已提報114/02/24審計委員會及114/02/24董事會審議通過，評估結果顯示其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一)本公司經112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經營管理部鄭麗君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鄭麗君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會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p> <p>(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三)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審核財報所需相關資料並安排董事年度進修。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辦理113年度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相關作業，並於董事會報告。 4.年度董事會行事曆的擬訂。 5.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6.113年5月召開股東常會，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治理主管113年進修時數為15小時，並已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申報，其完整進修課程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34頁(詳註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同時利害關係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瞭解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設立投資人關係室以強化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p> <p>(二)本公司設有供應鍊e化管理系統，隨時掌握與供應商的交易狀況。另有專門之供應商窗口，以利暢通與供應商之溝通管道。</p> <p>(三)公司網站已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害關係人能與公司溝通之管道。</p> <p>(四)113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業已於114年2月24日向董事會報告。</p> <p>(五)113年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放置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ESG」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p> <p>1.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https://www.tsangyow.com.tw/page7_1.php?vv=eyJwZy16MSwicGdjJjoxfQ==</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2.本公司「ESG」專區網址 https://www.tsangyow.com.tw/page9_1.php?vv=eyJwZyI6MSwicGdjJjoxfQ==</p> <p>(二)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已建立完善之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p> <p>(三)為提升資訊揭露時效,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確實遵循相關勞動法令，並詳載於「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實施各項員工權益及退休金制度，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項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肆章「勞資關係」說明。</p> <p>(二)僱員關懷： 1.本公司提供員工旅遊補助、定期健康檢查、外訓補助、員工酬勞、三節及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溝通管道得以順暢外，另有訂定完善之各項管理辦法，載明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開發手機版員工行動資訊網，為員工整合各項協助方案及福利資訊，包含有：公司及福委會公告資訊、社會</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福利資源、心理諮商管道、退休/理財及保險資訊、健康醫療資訊、工安園地、特約廠商等，為同仁創造多元自選式福利以及強化內部訊息的溝通。</p> <p>(三)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四)供應商關係： 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供應鏈管理」專區，訂定「供應商手冊」以確保供應商交期、品質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並規範供應商負責採購之行為準則，共同落實ESG。公司亦透過定期的供應商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遵循情形。 2.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尚將承攬工程的供應商納為管理系統的一環，規劃執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除對承攬商實施進場管制、施工許可等安全措施外，並積極協助承攬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教育訓練，以善盡符合安全僱用原則之企業社會責任。</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外，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於113年度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董事會決議執行，並設有稽核單位執行稽核計畫及監督、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伍章「風險事項分析評估」說明。</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2.另配合客戶需求於歐美地區設立倉儲，以就近服務客戶及縮短供貨時程。 3.每年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公司已於114年4月1日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元300萬元，保險期間自114年4月1日至115年4月1日，並提報114年2月24日董事會。</p> <p>(十)獨立董事係為強化公司經營及落實監督，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會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報告呈獨立董事知悉，並藉由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向管理階層提出建議。</p> <p>(十一)關係人財務業務重大交易之規範：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其中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程序等，並於113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各項重大交易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本公司113年度未有向關係人(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進銷貨或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重大交易之情事，故無需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第十一屆(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說明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揭露於公司網站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揭露於公司網站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	上傳至公開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務報告？	訊觀測站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揭露於年報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揭露於年報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4.17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每年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未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針對尚未符合之項目予以改善加強。

十、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

秉持「人才培育，適才適所，人力發展，共創雙贏」理念，結合公司策略、管理職能，規劃完善接班計畫。

董事會成員選任及運作：

以誠信正直、公司所需的經營管理專長及專業能力為選任方針，包含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每人每年至少安排6小時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獲取新知。

除上述遴選標準，亦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各部門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深化產業經驗。

管理階層選任：

接班梯隊必須具備卓越的執行力，誠信正直的價值觀及人格特質，持續透過在不同的功能性部門輪調、外派等機制，培植領導心態、學習能力並展現卓越的經營績效，進行全方位的佈局。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 目	評估結果
一、財務利益事項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財務利益」?	否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否
3.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間是否有「重大財務利益」?	否
二、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1.簽證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否
2.簽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3.簽證會計師是否於審計期間內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4.簽證會計師是否確定於未來期間將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5.簽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之董監事。	否
6.簽證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提供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否
7.簽證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否
三、短期人員派遣服務：	
1.簽證會計師是否派遣其內部員工，協助本公司執行有關管理決策、契約文書核准或簽署、代管財務簽署票據之工作事務。	否
四、招募高階管理人員：	
1.簽證會計師是否代本公司招募對審計案件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者。	否
五、業務延攬：	
1.簽證會計師是否連續七年度接受本公司之委任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	否
獨立性評估結論： 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註 2.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3/05/10	台灣董事學會	善用政策工具提升公司治理及降低研發風險	3Hr	15hr
113/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Hr	
113/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Hr	
113/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Hr	
113/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歐進士	請參閱年報第 7 頁至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 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陳志昌			3
獨立董事	林秋賢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年度工作重點：依據薪資調查資訊(每年參與 104 人力銀行之薪資調查)及市場薪酬水準定期檢視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透過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定期檢視董事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供董事會之決策參考。

三、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5 月 24 日至 116 年 05 月 23 日。最近年度(11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歐進士	3	0	100	113/05/24 連任
委員	陳志昌	3	0	100	113/05/24 連任
委員	林秋賢	3	0	100	113/05/2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2.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以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3.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

與結構等資訊。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一三年 第五屆 第七次 113/03/07	第一案：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理人獎金實際發放情形。 第二案：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第三案：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一三年 第五屆 第八次 113/05/07	第一案：審議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一三年 第六屆 第一次 113/11/06	第一案：審議民國 113 年度高階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第二案：審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目前已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第三案：審議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修訂案。 第四案：審議本公司辦理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核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p> <p>(一)本公司於113年08月07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直接隸屬董事會。委員會下設立由各部室主管組成之「永續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協同「環境永續」(E)、「社會永續」(S)、「公司治理」(G)、「風險管理」等四個工作小組共同負責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策略、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呈「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查。「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議追蹤公司在各項永續發展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策略目標及相關規章制度之修訂，並將彙整結果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二)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p> <p>(1)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暨計畫及策略業已於113年11月6日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完成。</p> <p>(2)於113年11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之113年永續推動執行情形，包含：環境策略與行動、職安衛與健康促進績效、社會公益活動參與、增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及「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細則」之內控制度制訂、投資人關係溝通情形、智慧財產權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誠信經營執行情形、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p>(3)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三)本公司永續發展治理架構揭露於公司網站ESG \永續經營\永續治理\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https://www.tsangyow.com.tw/page9_1.php?vv=eyJwZyI6MX0=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V	<p>二、</p> <p>(一)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討論後施行，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p> <p>(二)113年度風險評估邊界為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包括中山廠、成功廠、中山二廠及中山三廠。</p> <p>(三)(1)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評量、風險控制與處理、風險監督與審查、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導等程序。主要風險來源與類別包含六大構面：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危害風險、法遵風險。每年至少一次由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主要風險來源與類別進行一次全面性企業及作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p> <p>(2)本公司 113 年度之風險評估已於 112 年 Q4 依流程，透過會議及各業務單位之利害關係者關注內外部議題分析(包含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完成並辨識出 19 項風險議題。依風險評量標準進行評量後，識別出中度風險議題 6 項、低度風險議題 13 項。針對 6 項中度風險議題已據以展開風險對策，連結公司年度營運計劃，以將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有效地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年度計劃之進度每季於管理會議檢討及追蹤，以確保計劃的具體執行。</p> <p>(3)113 年度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業已於 113/11/6 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三、</p> <p>(一)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設有專責單位進行環境管理系統之推動與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進行環保法規鑑別，以評估適用法規要求事項之符合性。 2.實施產品面、製程面、服務面環境考量面風險評估，從開發階段到製造過程，致力於污染防治與改善，符合環保要求，減輕環境衝擊。 3.針對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儲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p>(二)本公司對於製程中各項能、資源的利用及廢棄物、空污、廢污水處理等環境影響要項的有效管理，是我們善盡社會責任的決心。為維護鄰近地區的環境品質、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的保護，本公司承諾以污染預防、持續改善之精神，善用並珍惜有限資源改善環境，創造更美好的綠色環境與資源的永續利用貢獻一份心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的具體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程工藝改善，降低機時與人時製造成本，達到製程良率提升與節能的目的。 2.加強預防、管制生產現場能資源洩漏所造成的浪費。 3.對於機加工所使用之切削液，採取油水分離機及底泥吸屑機，淨化及降低污泥沉積使得延長切削液和刀具使用壽命，進而達到廢棄切削液所產生的環境衝擊。 4.自行投資完成中山二廠/中山三廠太陽能發場發電躉售台電，設置總容量：913.21kwp發電實績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854 1252 2069"> <thead> <tr> <th>年 度</th> <th>111</th> <th>112</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發電量(萬度)</td> <td>29.9</td> <td>121.2</td> <td>120.9</td> </tr> <tr> <td>備 註</td> <td colspan="3">電場於111/11設置完成</td> </tr> </tbody> </table>	年 度	111	112	113	發電量(萬度)	29.9	121.2	120.9	備 註	電場於111/11設置完成		
年 度	111	112	113												
發電量(萬度)	29.9	121.2	120.9												
備 註	電場於111/11設置完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汰換處份耗能設備，導入具節能之多功能複合式加工設備，113年減少設備總耗電量5.6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三)針對地球暖化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採取因應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資源的欠缺及核能與天然資源、氣候變遷的路線之爭，造成價格高漲與波動之風險迫使企業思考新能源技術的導入或調整生產模式，因應措施為淘汰舊世代製程。 2.採購工業廢液處理設備，自行處理製程加工過程所產生之工業廢液，降低委外處理之環境污染風險與處理成本。 3.中山廠為電子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管制對象，對於能源之使用及效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 4.降低公司生產用電成本，減少製程中不必要的浪費，是本公司節能減廢的政策，113年度推動節能措施成果實際用電度數>1%。 5.有效監控各廠電力功率因數，113年電力功率因數平均98%，台電回饋金額47.9萬元/年。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9 1400 1224 1715"> <thead> <tr> <th>年 度</th> <th>111</th> <th>112</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功率因數 %</td> <td>98</td> <td>98</td> <td>98</td> </tr> <tr> <td>回饋金額 (萬元)</td> <td>44.2</td> <td>43.2</td> <td>47.9</td> </tr> <tr> <td>備 註</td> <td colspan="3">台電公司以80%之平均功率因數為基準</td> </tr> </tbody> </table> <p>6.公司自建投資太陽能光電場對氣候變遷盡一份心力。</p>	年 度	111	112	113	功率因數 %	98	98	98	回饋金額 (萬元)	44.2	43.2	47.9	備 註	台電公司以80%之平均功率因數為基準		
年 度	111	112	113																
功率因數 %	98	98	98																
回饋金額 (萬元)	44.2	43.2	47.9																
備 註	台電公司以80%之平均功率因數為基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p> <p>1.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目標:</p> <p>(1)111年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盤查範圍包含各分廠與員工宿舍)</p> <p>(2)112年完成10%再生能源發電能力</p> <p>(3)104至113年之平均年節電率>1%</p> <p>(4)113年完成ESG永續報告書編制</p> <p>(5)114年完成ESG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p> <p>(6)115年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子公司)</p> <p>(7)116年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母公司)</p> <p>(8)117年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查證(子公司)</p> <p>(9)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312公噸CO₂e，112年較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5,934公噸CO₂e減少622公噸CO₂e/年，並建置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涵蓋範圍</th> <th>單位</th> <th>111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本公司 (中山廠、中山二廠、中山三廠、成功一廠、員工宿舍)</td> <td>範疇一</td> <td>tCO₂e</td> <td>184.2146</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tCO₂e</td> <td>4,193.4367</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tCO₂e</td> <td>1,557.0050</td> </tr> <tr> <td>小計</td> <td>tCO₂e</td> <td>5,934.6563</td> </tr> <tr> <td>密集度</td> <td>tCO₂e/ 營業額 新臺幣 百萬元</td> <td>4.9080</td> </tr> <tr> <th colspan="2">涵蓋範圍</th> <th>單位</th> <th>112 年度</th> </tr> <tr> <td rowspan="5">本公司 (中山廠、中山二廠、中山三廠、成功一廠、員工宿舍)</td> <td>範疇一</td> <td>tCO₂e</td> <td>188.9944</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tCO₂e</td> <td>3,460.5382</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tCO₂e</td> <td>1,662.5603</td> </tr> <tr> <td>小計</td> <td>tCO₂e</td> <td>5,312.0929</td> </tr> <tr> <td>密集度</td> <td>tCO₂e/ 營業額 新臺幣 百萬元</td> <td>5.0304</td> </tr> </tbody> </table>	涵蓋範圍		單位	111 年度	本公司 (中山廠、中山二廠、中山三廠、成功一廠、員工宿舍)	範疇一	tCO ₂ e	184.2146	範疇二	tCO ₂ e	4,193.4367	範疇三	tCO ₂ e	1,557.0050	小計	tCO ₂ e	5,934.6563	密集度	tCO ₂ e/ 營業額 新臺幣 百萬元	4.9080	涵蓋範圍		單位	112 年度	本公司 (中山廠、中山二廠、中山三廠、成功一廠、員工宿舍)	範疇一	tCO ₂ e	188.9944	範疇二	tCO ₂ e	3,460.5382	範疇三	tCO ₂ e	1,662.5603	小計	tCO ₂ e	5,312.0929	密集度	tCO ₂ e/ 營業額 新臺幣 百萬元	5.0304	
涵蓋範圍		單位	111 年度																																									
本公司 (中山廠、中山二廠、中山三廠、成功一廠、員工宿舍)	範疇一	tCO ₂ e	184.2146																																									
	範疇二	tCO ₂ e	4,193.4367																																									
	範疇三	tCO ₂ e	1,557.0050																																									
	小計	tCO ₂ e	5,934.6563																																									
	密集度	tCO ₂ e/ 營業額 新臺幣 百萬元	4.9080																																									
涵蓋範圍		單位	112 年度																																									
本公司 (中山廠、中山二廠、中山三廠、成功一廠、員工宿舍)	範疇一	tCO ₂ e	188.9944																																									
	範疇二	tCO ₂ e	3,460.5382																																									
	範疇三	tCO ₂ e	1,662.5603																																									
	小計	tCO ₂ e	5,312.0929																																									
	密集度	tCO ₂ e/ 營業額 新臺幣 百萬元	5.030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減少用水政策：主動監測、紀錄及分析用水量，預防自來水異常洩漏，尋找水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機會，本公司實施各項節約用水措施，有效減少自來水用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111</th> <th>112</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 (噸)</td> <td>16,845</td> <td>14,330</td> <td>13,778</td> </tr> <tr> <td>備 註</td> <td colspan="3">113年較112年用水減少542噸</td> </tr> </tbody> </table> <p>3.廢棄物管理之政策：遵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積極推動廢棄物源頭管理、分類、回收再利用、減量及貯存處理設施維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111</th> <th>112</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廢棄物總重量 (噸)</td> <td>587.7</td> <td>484.8</td> <td>474.3</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 總重量(噸)</td> <td>581.0</td> <td>480.0</td> <td>469.5</td> </tr> <tr> <td>有害事業廢棄 物產出量(噸)</td> <td>6.7</td> <td>4.8</td> <td>4.82</td> </tr> <tr> <td>備 註</td> <td colspan="3">113 年較 112 年廢棄物總重量產出減少 10.5 公噸</td> </tr> </tbody> </table> <p>(1)垃圾分類：落實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並鼓勵要求廠商棧板回收再利用，提升資源利用效率，113年實施事業廢棄物塑膠、廢纖維、或其他棉、布之分類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112</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廢塑膠混合物</td> <td>24.90</td> <td>34.70</td> </tr> <tr> <td>廢 布</td> <td>17.54</td> <td>24.73</td> </tr> <tr> <td>合 計</td> <td>42.44</td> <td>59.43</td> </tr> <tr> <td>備 註</td> <td colspan="2">113年較112年廢棄物擴大分類總重量產出增加16.99公噸</td> </tr> </tbody> </table> <p>(2)無紙化作業並導入虛擬伺服器：文書朝向少紙化作業採用電腦資訊系統，並使用二手紙、減少垃圾量，另將實體伺服器逐步汰換成虛擬伺服器，來減少機房與電腦的耗電量與報廢量，為節能減碳而努力。</p>	年 度	111	112	113	用水量 (噸)	16,845	14,330	13,778	備 註	113年較112年用水減少542噸			年 度	111	112	113	廢棄物總重量 (噸)	587.7	484.8	474.3	非有害廢棄物 總重量(噸)	581.0	480.0	469.5	有害事業廢棄 物產出量(噸)	6.7	4.8	4.82	備 註	113 年較 112 年廢棄物總重量產出減少 10.5 公噸			年 度	112	113	廢塑膠混合物	24.90	34.70	廢 布	17.54	24.73	合 計	42.44	59.43	備 註	113年較112年廢棄物擴大分類總重量產出增加16.99公噸		
年 度	111	112	113																																																
用水量 (噸)	16,845	14,330	13,778																																																
備 註	113年較112年用水減少542噸																																																		
年 度	111	112	113																																																
廢棄物總重量 (噸)	587.7	484.8	474.3																																																
非有害廢棄物 總重量(噸)	581.0	480.0	469.5																																																
有害事業廢棄 物產出量(噸)	6.7	4.8	4.82																																																
備 註	113 年較 112 年廢棄物總重量產出減少 10.5 公噸																																																		
年 度	112	113																																																	
廢塑膠混合物	24.90	34.70																																																	
廢 布	17.54	24.73																																																	
合 計	42.44	59.43																																																	
備 註	113年較112年廢棄物擴大分類總重量產出增加16.99公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111</th> <th>112</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列印紙張數量 (萬張)</td> <td>33.35</td> <td>32.40</td> <td>33.58</td> </tr> <tr> <td>備 註</td> <td colspan="3">因 列 印 教 育 訓 練 文 件，113年較112年產出增加1.18萬張</td> </tr> </tbody> </table> <p>(3)空壓系統設備管理：購入「超音波洩漏檢測儀」，對於廠內製程空壓管路實施定期巡查與洩漏檢測，將破損管路或活閥開關和空氣出口管線維護無洩漏狀態，空壓機加裝變頻器調節空重車合理性，來降低能源的耗用，並針對效能較低之空壓機2022~2024年汰換一級能效標準的空壓新機3台。</p> <p>(4)綠色採購行動：內部採購方面，在不影響產品功能下，使用環保材料、清潔製程及易回收包材等產品，並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以爭取較高的綠色採購比率，汰舊換新購置能源效率高效能冷氣機112年12台、113年8台響應節能減碳。</p> <p>(5)實施工業廢液處理減量：使用工業廢液處理機（HD090熱泵蒸餾機+ CT-385S離心淨化機），針對本公司機加工中所產生的切削液、廢油水混合物、清洗液等廢液，透過真空蒸餾技術，將部分水份分離出來降低COD值，減少廢棄物廢油水混合物委外處理，降低環境負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111</th> <th>112</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D-1799廢油水混合物減少總重量(噸)</td> <td>346</td> <td>318</td> <td>325</td> </tr> </tbody> </table> <p>(6)廢棄物污泥減量管制：廠內廢水處理設備所產生的無機性污泥降低水分及重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111</th> <th>112</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D-0902無機性污泥減少量(噸)</td> <td>5.4</td> <td>2.4</td> <td>2.3</td> </tr> </tbody> </table>	年 度	111	112	113	列印紙張數量 (萬張)	33.35	32.40	33.58	備 註	因 列 印 教 育 訓 練 文 件，113年較112年產出增加1.18萬張			年 度	111	112	113	D-1799廢油水混合物減少總重量(噸)	346	318	325	年 度	111	112	113	D-0902無機性污泥減少量(噸)	5.4	2.4	2.3	
年 度	111	112	113																													
列印紙張數量 (萬張)	33.35	32.40	33.58																													
備 註	因 列 印 教 育 訓 練 文 件，113年較112年產出增加1.18萬張																															
年 度	111	112	113																													
D-1799廢油水混合物減少總重量(噸)	346	318	325																													
年 度	111	112	113																													
D-0902無機性污泥減少量(噸)	5.4	2.4	2.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一)本公司人權政策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原則與所在地之法令規範，依其內涵制定工作規則、出缺勤管理、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 落實就業、雇用條件、教育訓練、考核升遷之平等，杜絕不法歧視，不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政治立場、宗教信仰、血型、星座等有差別待遇。
-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禁用童工
- 禁止強迫勞動
-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亦期許我們的供應商恪遵上述原則做法以維護人權。

本公司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包含：每年安排同仁健康檢查、定期職醫駐診關懷同仁健康及諮商紀錄追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本年度113年提撥淨利4%為員工酬勞。

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透過完善的薪酬制度：月薪、年終獎金等，提供員工薪資報酬，月薪依員工過往經歷、能力、所任職位核給；年終獎金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個人績效發給。</p> <p>職場支持計畫：提供家庭照顧假，讓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產後同仁視需求給予合宜的工作安排。</p> <p>其它福利可參閱本公司官網【薪資福利】事項說明。</p>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勞安室）規劃、督導落實執行相關管理辦法，並定期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每半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維護員工及工廠安全。 2.為更有效及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共15人(勞工代表比例佔33.3%)，定期每季召開，研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推動事項，防制工安意外災害發生，以落實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3.每年透過「全面性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方法，事先鑑別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並擬定控制對策，以有效降低公司各項活動及作業之風險衝擊。 4.每年度舉辦「環安衛競賽活動」建立『安全第一』與『全員參與』的優良工安文化，藉由推動環安衛競賽活動，來提升每一位現場同仁的安全、衛生及污染預防的環保意識，進而創造安全、健康、節約、環保的工作環境與健康職場。 5.每年依計畫時程推動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計畫、異常(過)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計畫、中高齡及高齡者工作適能管理，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以滿足員工健康服務需求。 6.凡具有高風險危害作業則依法規規定之頻率執行特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以取得人員資格與證照，對新進員工未經充分職前訓練前不得操作機台，工作現場由主管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場監督，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p> <p>7.定期每年辦理員工健康促進衛教講座，除了可增加健康知識外，並可澄清疾病發生的相關疑惑，了解及認識疾病的產生，促使健康觀念更正確，以達到員工預防保健的目的。</p> <p>8.每年依照當年度教育訓練需求表，按計畫時程實施環安衛教育訓練，包含新人、在職員工、移工母語 EHS 培訓、特定工作人員、環安衛組織人員，課程包含新人學習地圖、一般環安衛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局限空間教育訓練、聽力保護、環安教育訓練與廢棄物分類宣導..等，建立員工安全的工作態度，避免意外及傷害發生，或造成環境污染，環安衛教育訓練年度總計 4,041 人次。</p> <p>9.定期每三年透過CCB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工具，對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及其暴露情形，評估化學品對勞工可能之健康危害風險分級，並採取對應之控制管理措施，強化勞工健康保護。</p> <p>10.本公司設有健康促進推動單位、成立健康促進委員會與志工服務團，藉由持續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來提升員工的健康認知，促進員工身、心、社會健康，帶領所有同仁共同營造健康職場文化與友善職場環境。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全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周全獎」及嘉義縣衛生局「113年職場參與戒菸服務成功獎第一名」。</p> <p>11.定期每年依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時程推展各項健康管理與促進活動(例如健檢活動、體適能活動、菸害防制活動、健行活動、團膳管理、流感疫苗接種活動)，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110年中山廠、111年成功一廠、112年中山二廠、113年中山三廠)。</p> <p>12.為確保員工健康與安全，於2021年通過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目前效期為2024年9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透過PDCA(規劃 - 執行 - 檢查 - 改善)管理循環，來建立、維持及持續改善管理系統，以降低職安衛風險，提供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預防工作相關的傷害和健康影響，並持續提升職安衛績效。</p> <p>13.為避免勞工於作業場所因暴露有害物而對身體造成傷害，定期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形態及評估勞工暴露之危害程度，藉以改善現場環境，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特殊作業則依其類別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保護同仁健康。</p> <p>14.113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2件，受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約0.6%，總合傷害指數0.28，相關改善措施如下：</p> <p>(1)有工安風險場所與位置設置明顯標示與標準SOP。</p> <p>(2)定期進行工安風險項目宣導與抽查。</p> <p>(3)定期由單位主管進行工安風險項目作業查檢。</p> <p>(4)始業前教育，針對安全認知到安全習慣養成訓練。</p> <p>(5)非生產性機械、器具、車輛的操作採人車分流(堆高機作業)，或操作過程中須有監督人員或設置臨時安全護欄警示。</p> <p>(6)生產過程自動化、機械化、治具輔助、安全防護改善。</p> <p>(7)日常維修、維護保養由通報單位主管派安全作業監督人員隨同進行監督，若有危險情況，立即制止。</p> <p>15.113年度無火災所受損失之情事。</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本公司依職能學習地圖舉辦內外部訓練課程，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新進人員到職後接受部門新人訓練及公司集體新人訓；各職務按公司策略、部門規劃與職能落差安排專業訓練；113年舉辦107堂課，共5,861人次參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本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流程」、「道德行為準則」等政策，並設有專責單位，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疑問，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申訴及所關切之權益議題。 2.本公司有關產品與服務、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規定作業。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1.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要求供應商依據「廠商環安衛管制流程」、「協力廠商管理流程」辦理並關切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事項列入評估，做為選商的重要參考依據。 2.建立「廠商環安衛管制流程」要求本公司外包商職業安全衛生、環境管制項目，以確保廠內及施工廠商之人員安全，避免造成環境污染重大環境衝擊，範圍包括： (1)廠區內活動、產品及服務之修繕、修改、移機、裝機、新增或汰換設備等相關工程。 (2)與本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或接受訂單之廠商及其承攬商或接受原物料、託工之供應商。 3.本公司對供應商實施初步調查遴選、評鑑評比、定期稽核，並在簽訂合約時，即將遵循勞工法令及避免環境危害列為必要聲明項目，要求供應商承諾履行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一旦供應商有所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4.協力廠定期考核對已有交易往來之協力廠商，環境/安全衛生定期考核方式，以託工單位每年第一季應考核有交易的主要(前十大協力廠商)以及高風險協力廠商(例如電鍍、烤漆)，調查上一年度是否違反職安衛或環保法規以及其他應遵守規定，記錄於「外包商環安衛考核表」完成後，做為日後發包之參考依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本公司使用『協力廠商考核表』對供應商進行分級及持續監督供應商績效，採購和品質人員利用供應商績效來確定供應商是否可有新業務機會，同時也用來確定供應商可改善的機會。對已有交易往來之供應商，依其交貨之績效每月統計一次，每年加以彙總考核，考核三個主要指標：1. 交期2.品質3.環境安全及配合度，供應商以「交易金額」及「供貨風險」區分為關鍵/重要/一般。</p> <p>考核等級之判定： (A級：99分以上)予以列入【標竿廠商】 (B級：86 - 98分)予以列入【合格且優良廠商】 (C級：70 - 85分)予以列入【合格廠商】 (D級：60- 69分)予以列入【觀察】；連續2次D列入稽核 (E級：60分以下)予以列入稽核；連續2次E【淘汰】</p> <p>6.本公司供應商遵守勞工/健康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系統等面向，要求供應商簽訂本公司制定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暨負責任採購行為準則聲明】，係依據國際勞動人權相關規範及台灣勞動基準法，禁止強迫勞動和虐待勞工，禁用童工並需提供其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來降低職業災害，進行照護並對環境保護等面向並作出承諾，追求雙方之永續成長，113年度新供應商8家依據現行商務進行之供應商發出並回收8份有效承諾書。</p> <p>7.倉佑在113年度共執行12家主要供應廠商稽核，對其品質及永續各個面向進行實地稽核，以確保產業價值鏈遵循經濟、環境、社會等相關之法規與相關規範。經查核，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並無違反法令的處罰，良好的管理對社會及環境並無負面衝擊，實現符合本公司對供應商符合供應鏈永續經營績效的期待，並保持持續供應鏈夥伴關係。</p> <p>8.本公司要求供應商致力於詳實調查其供應鏈，以確保金(Au)、鉭(Ta)、錫(Sn)、鎢(W)、鈷(Co)及雲母(Mica)等無衝突金屬採購。本</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針對衝突金屬管理議題，擬訂「無衝突金屬宣告書」，要求供應商致力於詳實調查供應鏈，以確保金(Au)、鉭(Ta)、鎢(W)、鈷(Co)及雲母(Mica)等這類金屬並非透過無政府軍團、非法集團、由剛果民主共和國衝突區域之礦區開採及循非法走私途徑取得；透過加強供應鏈管理，有效甄別和追溯原料來源，杜絕衝突礦產投入使用此外，下列國家出口之金屬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認定皆不符合「無衝突規範」：剛果民主共和國(DRC)、盧安達(Rwanda)、烏干達(Uganda)、蒲隆地(Burundi)、坦尚尼亞。倉佑不支持也不使用『衝突礦產』，並持續關注此一議題，同時詳實要求我們的供應鏈遵守，113年度新增供應商8家，供應商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共8份。</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依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114年全體上櫃公司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皆需申報永續報告書，「2024倉佑永續報告書」將於114年8月31日前公佈於公司網站ESG\下載專區\永續報告書： https://www.tsangyow.com.tw/page9_5.php?vv=eyJwZyI6NX0=。</p> <p>本公司編製「2024倉佑永續報告書」將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佈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 2021）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p> <p>本報告書將由「永續推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共同參與，進行報告書初稿的彙整與修訂，計畫將於114/8/6提交「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14/8/6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發行。</p>	如左列之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11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111年12月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112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環保方面</p> <p>1.本公司已完成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換證審查，符合國際標準組織環境管理系統最新版條文規範，來協助污染預防與環保績效的持續改善。在廢棄物處理方面，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廢棄物，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本公司位於民雄工業區，製程與生活污水皆排入污水下水道，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統籌處理，以確保社區健康維護環境品質。</p> <p>2.推動環安管理計畫：依據環境考量面的調查結果，針對重大環境考量面、守規性義務與客戶特定要求實施管制方式，監控與管制空、水、廢、噪、土壤等相關數據，預防發生重大環境污染，訂定環安政策、目標、管理方案，以落實環安政策之持續改善，恪遵法規事項與組織所簽訂守規義務及其他事項之承諾，113年具體行動如下：</p> <p>2.1事業廢棄物減量、一般垃圾分類與污染預防，汰換成功廠溴丙烷清洗劑，進行清洗設備改造，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減量及效果確認，年度減量460公斤。</p> <p>2.2塑膠、廢纖維、或其他棉、布之分類廢塑膠混合物113年度分類34.7噸，廢布年度分類17.3噸。</p> <p>2.3廢油混合物貯存噸桶油泥分類管制，年度總計325噸。</p> <p>2.4沖壓廠周界噪音管制。</p> <p>2.4.1周界噪音測定，符合噪音管制法標準。</p> <p>2.4.2周界居民溝通與敦親睦鄰活動。</p> <p>2.4.3噪音日常管制，全年異常件數0件。</p> <p>2.4.4傳統油壓機去化，降低噪音源產生，111~113年度完成去化台數10台。</p> <p>2.5實施113年度緊急應變與演練，共5件教育訓練總計684人次。</p> <p>2.5.1廢液溢散緊急應變演練，年度教育訓練小計15人次。</p> <p>2.5.2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含日、中、夜班)，年度教育訓練小計197人次。</p> <p>2.5.3全公司緊急應變疏散演練，年度教育訓練小計273人次。</p> <p>2.5.4水災緊急應變演練，年度教育訓練小計4人次。</p> <p>2.5.5急救教育訓練，年度教育訓練小計195人次。</p> <p>2.6關鍵環保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管理：</p> <p>2.6.1工業廢液處理機處理廢液進場管制，年度總計325噸。</p> <p>2.6.2沖壓廠廢污水處理設備屋頂翻修面積100平方公尺，增加5顆排風球，降低廢污水惡臭酸氣凝聚，完成浮除槽焊道嚴重漏水處理以及支撐改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6.3 中山廠LE100逆向流濕式填充塔_塔內水槽之污泥清理1,000KG。</p> <p>2.6.4 成功廠中央廚房靜置槽清洗維護，年度總計52次。</p> <p>3. 推動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運行，進行能源審查以取得能源績效資訊並了解整體能源消耗狀態，更有效率的實施能源管理，降低能源成本、減緩溫室氣體排放量和其 他環境衝擊。</p> <p>3.1 針對重點設備之電力設備實施「紅外線熱顯影負載分析」，對於用電負載、電器 異常設備提出改善，完成29處供電盤檢測。</p> <p>(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p> <p>1. 社會貢獻：</p> <p>藉由自然發起友善海洋行動，透過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喚起重視自然環境保 護辦理好美寮自然保護區淨灘活動，活動參與志工共55人，總計清理出514.63公斤 的廢棄物，包括廢棄漁業用品、寶特瓶、保麗龍、免洗餐具等其他垃圾。</p> <p>1.1 本公司多次與各級學校機構進行產學交流並開放參訪，協助各級學校學生瞭解企 業運作實況及環境體驗，期望透過業界實務運作的介紹，讓學生對於理論於實 務應用之結合獲得更多的啟發，也有助於未來的職涯規劃。</p> <p>1.2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聘用弱勢勞工、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勞工(聽力障礙、智能障礙、 肢體障礙)。</p> <p>1.3 成立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倉佑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扶助社會弱勢族群為 目的，貢獻社會。</p> <p>1.4 支持福樂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活動，以促進社會祥和快樂為服務宗旨。</p> <p>1.5 投入民雄工業區敬業楷模選拔活動，鼓勵與發揚勞工敬業樂群的精神。</p> <p>2. 社會公益的參與：</p> <p>2.1 捐款成立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倉佑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實現「創造利潤、 分享員工、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113年投入公益費用合計約112萬元，社會責 任活動參與如下：</p> <p>2.1.1 本公司與『倉佑慈善基金會』於嘉義捐血站、嘉義垂楊捐血室，舉辦捐血 公益活動，公司發揮正面影響力，號召供應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捐血公 益活動共募得 1,036 袋佳績；參與捐血活動志工和員工眷屬共計 70 人。</p> <p>2.1.2 本公司同仁與家眷共計 35 人，擔任『創世基金會愛回來公益園遊會』義賣 志工服務回饋社會，並將園遊會義賣所得全部捐出，做為籌建花蓮分院與 嘉義院植物人常年服務經費。</p> <p>2.1.3 本公司與『倉佑慈善基金會』向弱勢團體(中華民國童盟會、伊甸基金會長 愛教養院等...等)提供資助、物資、協助老舊房舍漏水修繕，公司拋磚引玉 的小愛讓更多人可共同響應成就社會大愛，讓弱勢團體可感受到溫暖照顧 更多人員。</p> <p>2.1.4 本公司向創世基金會採購義賣品 800 份與親子園遊會園遊卷 163 張，出動 同仁與家眷共計 35 人，擔任『創世基金會愛回來公益園遊會』義賣志工服 務回饋社會，並將園遊會義賣所得全部捐出，做為籌建花蓮分院與嘉義院 植物人常年服務經費，幫助更多清寒的植物人家庭。</p> <p>2.1.5 本公司將員工餐廳剩食分享弱勢團體減少食物浪費，年度總次數 209,243 次。</p> <p>2.1.6 本公司回饋社會，向弱勢團體『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認購義賣中秋月餅</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禮盒、麵包，以實際行動支持、肯定腦麻孩子之工作能力。</p> <p>2.1.7 本公司融入社區與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小辦理『家庭親子日運動會與園遊會』，並捐贈休旅車一輛供校務與棒球隊球賽推動使用。</p> <p>2.1.8 本公司響應民雄鄉公所舉辦『2024 第一屆民雄打貓馬拉松路跑活動』，提振運動風氣、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並支持在地公益，為路跑設置路跑補給站、出動賽事志工與由同仁組隊參加路跑活動。</p> <p>2.1.9 響應民雄鄉公所認養路燈『點亮民雄』，使鄉內路燈可以永續維持夜間照明，提昇鄉民生活品質，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鄉里盡一份心力。</p> <p>2.1.10 本公司與社區保持良好互動，贊助參與福樂社區活動，如端午包「福」粽、公益傳「樂」心、民雄鄉體育會長青健走等活動，促進敦親睦鄰與社區關懷。</p> <p>2.1.11 本公司響應『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社會公益活動，募集二手鞋送至東非偏鄉之公益活動共同號召全體同仁與協力(外包)廠商，共襄盛舉，一起做公益、回饋社會，透過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方式幫助需要的人，也為環保愛地球貢獻心力。</p> <p>2.1.12 本公司參與公協會活動與社會連結，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981 1182 1400">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公協會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民雄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td> </tr> <tr> <td>2</td> <td>台灣區車輛同業公會</td> </tr> <tr> <td>3</td> <td>中華全面生產管理發展協會</td> </tr> <tr> <td>4</td> <td>嘉義縣工業會</td> </tr> <tr> <td>5</td> <td>嘉義縣警察之友會</td> </tr> <tr> <td>6</td> <td>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聯盟</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公協會名稱	1	民雄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2	台灣區車輛同業公會	3	中華全面生產管理發展協會	4	嘉義縣工業會	5	嘉義縣警察之友會	6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聯盟
項次	公協會名稱																
1	民雄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2	台灣區車輛同業公會																
3	中華全面生產管理發展協會																
4	嘉義縣工業會																
5	嘉義縣警察之友會																
6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聯盟																
			<p>(三)消費者權益</p> <p>本公司確實遵守合約履行義務，除能維護公司權益外，並保障消費者之應有權益。</p> <p>(四)投資者關係</p> <p>1.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備妥年報於股代處供股東索取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2.法說會辦理情形：</p> <p>113.06.06 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參加「2024 第二季投資論壇」法人說明會。</p> <p>113.11.28 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參加「2024 汽車零組件產業研討會」法人說明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人權																											
<p>本公司人權政策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原則與所在地之法令規範，依其內涵制定工作規則、出缺勤管理、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落實執行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p> <p>1.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重視員工健康、工作、家庭及休閒生活的平衡，安排心靈紓壓講座、有氧律動課程等；同時落實工時管理，禁用童工與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及歧視。</p> <p>2.為建立性別平等職場，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協助復職後工作安排，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分娩假、陪產檢假、陪產假及提供哺乳室等。</p>																											
(六)職業安全衛生																											
<p>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及其他適用國際規章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要求，並導入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強化自主管理與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以保障公司控制下之工作人員的安全與健康是本公司的責任和義務，113年具體行動如下：</p> <p>1.環安衛 7S 競賽活動：推動環安衛競賽、7S 主題改善活動、空間節約專案及推動文具用品節約及現場手工具可視化管理專案來提升同仁的環安衛(職業安全衛生、健康促進、污染預防、節約、減碳及資訊安全)意識及環安衛績效，其年度活動達成率為100%，文具清潔用品整年度節省約15.5萬。</p> <p>2.員工環安衛知能與安全素養提升：推動環安衛教育訓練的實施並擴及間接人員，提升人員對工安危害的意識、知識及執行面的落實，以降低工安事故的發生，其面授訓練及演練年度總計1,124人次，線上教育訓練年度總計2,917人次。</p> <p>3.健康促進活動：藉由申請政府免費健康職場推動輔導計畫並整合內外部資源，推動各項健康主題活動，以取得健康促進標章，並於過程中優化公司各項健康促進與管理水準，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及全體向心力，共創健康雙贏之友善職場，其辦理的活動包含體適能活動、戒菸班、紓壓手作；運動講座、友善家庭、人際溝通、親子日運動會等，年度總計1,568人次。</p>																											
(七)其他社會責任：																											
<p>1.投資永續發展債券： 113年投資Shinhan Card Co.,Ltd.社會責任債券(債券簡稱：P21SHC1，債券代碼(ISIN)：XS2341140932)債券面額美金20萬元整，該債券取得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p> <p>2. 113年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投資情形與具體效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節電措施</th> <th>投資金額(NTD萬元)</th> <th>節能度數(萬度/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製程降低機時改善</td> <td>3.3</td> <td>5.0</td> </tr> <tr> <td>2</td> <td>空壓管路洩漏改善</td> <td>24.2</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設備汰舊換新節電</td> <td>241.0</td> <td>5.6</td> </tr> <tr> <td>4</td> <td>汰換高效率冷氣空調主機</td> <td>300.9</td> <td>12.9</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569.4</td> <td>34.5</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節電措施	投資金額(NTD萬元)	節能度數(萬度/年)	1	製程降低機時改善	3.3	5.0	2	空壓管路洩漏改善	24.2	11.0	3	設備汰舊換新節電	241.0	5.6	4	汰換高效率冷氣空調主機	300.9	12.9	總計		569.4	34.5
項次	節電措施	投資金額(NTD萬元)	節能度數(萬度/年)																								
1	製程降低機時改善	3.3	5.0																								
2	空壓管路洩漏改善	24.2	11.0																								
3	設備汰舊換新節電	241.0	5.6																								
4	汰換高效率冷氣空調主機	300.9	12.9																								
總計		569.4	34.5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策略與行動

氣候變遷治理：目前全球面對氣候緊急時代來臨，本公司強烈感受到極端氣候變化，在面對極端氣候與全球暖化可能帶來的營運危機。未來傳統汽車產業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將面對更加嚴苛的挑戰及市場急遽改變。因此我們依風險鑑別結果建立衡量指標與目標管理，有效掌握因應作為的進度與成果，進而降低氣候風險對營運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面向	TCFD 建議 揭露項目	本公司回應舉措		
治理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監督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將當年度執行成果與節能成效提報董事會審查與核准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報氣候治理報告，進行各項風險管理策略之檢視及決策		
	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職責	*環境與能源管理委員會以滾動方式彙整國際動態與國家發展趨勢，檢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與機會 *環境與能源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視風險機會管理與執行績效，並每年提報永續推動委員會 *每年透過環境系統管理審查會議，向總經理提報碳風險機會管理議題及因應策略 *日常行政會議包含氣候、環保議題		
策略	組織鑑別的短期、中期和長期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	短期	中期	長期
		*風險議題：碳額度抵換成本 *機會議題：新能源車相關產品	*風險議題：加強排放報告義務、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成本、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增加、產品與服務的要求與監管 *機會議題：取得公部門的獎勵措施、爭取新市場夥伴關係	*風險議題：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 *機會議題：使用更有效率的生產與配送流程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對組織的業務、策略和財務影響	主要轉型風險	主要實體風險	主要氣候機會
		透過跨部門環境與能源管理委員會合作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鑑別，彙整財務衝擊與擬定因應對策	為降低乾旱事件的影響，廠區陸續進行節水設施的投資，強化水資源循環利用，同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害風險所造成營運損失	本公司投資自設太陽能發電場容量：913.21kwp，未來採自發自用，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率，可減碳降低整體碳排量，爭取客戶青睞增加營收

風險管理	在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	已完成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			
	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				
	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及訂定風險衝擊程度評估基準 *已完成各部門有關氣候風險/機會議題與應處理風險之決策模式 *每年執行 ISO 14001 第三者查證與每年執行內部溫室氣體盤查（自行盤查未 外部查證）。 *每年執行公司能/資源風險暨管理績效調查 			
	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如何整合在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與能源管理委員會以滾動方式彙整國際動態與國家發展趨勢，檢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與機會 *每年透過環境系統管理審查會議，向總經理提報檢視風險機會管理與執行績效 *日常行政會議包含氣候、環保議題 			
指標及目標	說明公司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1 年起進行自主組織性碳盤查 *預計於 2028 年通過通 ISO14064-1 查證 *電力能源使用量每年減少 1% 			
	揭露範疇 1、範疇 2 和範疇 3 之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風險	自 2021 年起進行依照 ISO14064-1 自主組織性碳盤查(未經第三方查證)，以下為 2022 年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公噸 CO2e)如下列:			
		範疇 1：184.2146	範疇 2：4,193.4367	範疇 3：1,557.005	
		以下為 2023 年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公噸 CO2e)如下列: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擬訂氣候相關績效指標與量化目標，定期追蹤檢討達成率，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調適作業：持續強化因應極端天氣之緊急應變體系；落實公司治理 3.0 及國際碳管制機制因應作業；持續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減緩作業：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因應策略，並透過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定期檢視改善作業績效 			
碳排放與能源管理目標		產品能效提升管理目標	廢棄物管理目標	水資源管理目標	
預計於 2026 年通過通 ISO14064-1 第三方查證		電力能源使用量每年減少 1%	廢棄物產出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用水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環境與能源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視風險機會管理與執行績效，並每年提報永續推動委員會。</p> <p>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董事會成員二名及召集人共三人所組成，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議題、產業氣候風險之最新法令規定，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等。風險管理小組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納入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流程。</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 至 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對組織的業務、策略和財務影響</p>	<p>風險類別與機會</p>	<p>短期（1~3 年）</p>	<p>中期（3~5 年）</p>	<p>長期（5 年以上）</p>
	<p>組織鑑別的短期、中期和長期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p>	<p>*風險議題：碳額度抵換成本 *機會議題：新能源車相關產品</p>	<p>*風險議題：加強排放報告義務、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成本、利害關係人的顧慮與負面的回饋增加、產品與服務的要求與監管 *機會議題：取得公部門的獎勵措施、爭取新市場夥伴關係</p>	<p>*風險議題：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增加(總量管制/碳稅/能源稅) *機會議題：使用更有效率的生產與配送流程</p>
		<p>主要轉型風險</p>	<p>主要實體風險</p>	<p>主要氣候機會</p>
		<p>透過跨部門環境與能源管理委員會合作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機會鑑別，彙整財務衝擊與擬定因應對策</p>	<p>為降低乾旱事件的影響，廠區陸續進行節水設施投資，強化水資源循環利用，同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害風險所造成營運損失</p>	<p>本公司投資自設太陽能發電場容量：913.21kwp，未來採自發自用，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率，可減碳降低整體碳排量，爭取客戶青睞增加營收</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u>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u></p> <p>本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水災、旱災，以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等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強降雨造成的水災會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暫無法出貨；而乾旱缺水則會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水車跨區運水或是與他廠調貨等方式維持供貨，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為降低乾旱事件的影響，廠區陸續進行節水設施的投資，強化水資源循環利用，同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害風險所造成營運損失。</p> <p>針對颱風所造成淹水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之風險，本公司分析對各據點營運與財務影響。在此情境下分析結果顯示其所承受的風險皆會上升。</p> <p>本公司將持續精進實體風險情境分析，進行營運據點之風險變化評估，此外，規劃除評估既有風險議題外，預計也納入高溫風險，據以強化本公司之氣候調適管理與策略。</p> <p><u>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u></p> <p>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考量目前本公司已有部分低碳產品之銷售且持續研發創新並拓展相關產品之多元性，各情境下市場銷售並未有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著重於營業成本之分析。於低碳轉型的情境下，碳定價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營運和供應鏈成本增加。本公司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此專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本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決議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原則。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營運、策略、財務、資訊、法遵、危害等六大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及年度主要風險辨識矩陣更新，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雖然情境分析不能預測未來，但能讓本公司更好地了解氣候變遷如何影響公司。基本上，情境分析是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與評估公司策略彈性之重要工具。本公司在整個價值鏈中進行氣候模型之質性與量化分析，以評估在不同外部條件下面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p> <p>本公司將依據 TCFD 揭露架構，進行氣候風險分析之情境考量，本公司將針對不同情境下可能衍生的政策、法規、市場的轉變及實質性風險等面向分別進行風險與機會分析，相關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進行氣情境的分析研討，待結果確定後會在公佈於公司官網。</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以及因應國際供應鏈之減碳要求外，本公司將根據本計劃之碳盤查結果，從內部自省式之檢討，在營運流程及製程上推動減碳工作，從公司組織架構中，整合營運性質相近或營運流程高度相關的部門員工，成立低碳工作圈，培育具有碳盤查能力之種子人員，推動企業之碳盤查與後續減碳事宜，使本公司為低碳的標竿企業之一。本公司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p> <p>執行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積極自主減碳：研發先進技術、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製造及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降到最低。 2.採用再生能源：大幅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推廣至價值鏈，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轉型。 3.更有效率的新製程：製程利用精實管理做到減少製程中的浪費，優化製程效率，達到新製程的效果，更換設備改成較環保的製造流程，使產品製程逐步轉向低排碳技術。 <p>待結果確定後會在公佈於公司官網。</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為驅動低碳投資、強化能源使用效率及增進內部減碳行動力，本公司已考量國際碳市場價格、溫室氣體相關法規的碳價及公司內部減碳成本擬定內部碳定價制度，並依此作為減碳管理與規畫之參考。</p> <p>待結果確定後會在公佈於公司官網。</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期望以「生產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極小化」的綠色營運模式，創造經濟與環境的和諧雙贏。</p> <p>本公司現階段不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減碳手段，目前針對再生能源未來採自發自用優先，盤點各營運據點可利用的空間陸續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公司投資自設太陽能發電場容量：913.21kwp，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率，可減碳降低整體碳排放量，爭取客戶青睞增加營收。</p> <p>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擬訂氣候相關績效指標與量化目標，定期追蹤檢討達成率，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2.調適作業：持續強化因應極端天氣之緊急應變體系；落實公司治理 3.0 及國際碳管制機制因應作業；持續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3.減緩作業：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因應策略，並透過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定期檢視改善作業績效。 <p>*碳排放與能源管理目標:預計於 2026 年通過通 ISO14064-1 第三方查證 *產品能效提升管理目標: 電力能源使用量每年減少 1% *廢棄物管理目標:廢棄物產出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0% *水資源管理目標:用水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0%</p> <p>詳細之內容及達成情形可參閱本公司官網。</p>
<p>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本公司截止年報刊印日止，非屬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計畫逐步進行。</p> <p>請詳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母公司個體)：

- (1) 自115年開始，每年公告之年報，需揭露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 (2) 自117年開始，每年持續揭露前一年度盤查資訊確信情形。

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合併公司)：

- (1) 自116年開始，每年公告之年報，需揭露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 (2) 每年以不晚於115年為基準年，持續揭露年報公告當年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具體行動計畫及前一年度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3) 自118年開始，每年持續揭露前一年度盤查資訊確信情形。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責任的理念，關心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趨勢及配合政府政策，依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進行系統化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清冊建置及查證程序推動，以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供後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參考，期為全球暖化趨勢減緩盡一份心力。

自110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母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涵蓋範圍		單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中山廠、中山二廠、中山三廠、成功一廠、員工宿舍)	範疇一	tCO ₂ e	184.2146	188.9944
	範疇二	tCO ₂ e	4,193.4367	3,460.5382
	範疇三	tCO ₂ e	1,557.0050	1,662.5603
	小計	tCO ₂ e	5,934.6563	5,312.0929
	密集度	t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4.9080	5.0304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s://www.tsangyow.com.tw/page9_5.php?vv=eyJwZyI6NX0=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金管會 112110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2023 年為倉佑實業第三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點，為提高本公司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與報告之可信度，同時提升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數據品質定期於報書完成時，於今年委由群恆顧問公司進行內部查證，並規劃於 2026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外部查證作業，以強化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之可靠度。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據金管會 112110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令規定，本公司目前係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完成揭露。

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以及因應國際供應鏈之減碳要求外，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碳盤查結果，從內部自省式之檢討，在營運流程及製程上推動減碳工作，從公司組織架構中，整合營運性質相近或營運流程高度相關的部門員工，成立低碳工作圈，培育具有碳盤查能力之種子人員，推動企業之碳盤查與後續減碳事宜，使本公司成為低碳的標竿企業之一。

本公司已擬定低碳轉型計畫，將分別針對營運活動的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範疇二），以及價值鏈產生的間接排放（範疇三）進行減量。

執行內容包含：

1. 持續積極自主減碳：研發先進技術、提升能源生產力及使用效率，將製造及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降到最低。
2. 採用再生能源：大幅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並推廣至價值鏈，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轉型。
3. 更有效率的新製程：製程利用精實管理做到減少製程中的浪費，優化製程效率，達到新製程的效果，更換設備改成較環保的製造流程，使產品製程逐步轉向低排碳技術。

待結果確定後會在公佈於公司官網。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s://www.tsangyow.com.tw/page9_5.php?vv=eyJwZyI6NX0=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無重大差異</p> <p>(一)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前，於交易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亦將誠信行為之條款納入本公司各式制式合約中，要求交易對象切實遵守誠信廉潔，如確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該合約。</p> <p>(二)本公司永續推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由公司內部各 ESG 相關業務單位組成，負責誠信經營之管理，以達成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政策、計畫及目標，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小組權責分工如下：</p> <p>(1)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相關程序書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p> <p>(2)各部門主管：應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定期注意不合理支出之情形。</p> <p>(3)人力資源單位：負責公司誠信政策的宣導及訓練之推動。</p> <p>(4)稽核室：負責針對制度的遵循情形進行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11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 113.11.6 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查並提董事會報告完成。</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為避免同仁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本公司「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進行檢舉。對於被檢舉人，亦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且設置專職稽核人員定期稽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提出改善意見，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並製作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另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做定期財務報表審查。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積極加強與員工宣導。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公司113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83人次，合計597人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鼓勵舉報任何涉及非法或不誠信行為，且於內外部網站建立檢舉管道，並指派人資部及稽核室分別受理內部同仁及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檢舉，以表示公司誠信經營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明確訂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要求，並載明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明訂檢舉人保護制度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13年11月6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永續報告書揭示相關政策與作法。</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p> <p>2.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定，業已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公司內部與外部網站中。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3.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p> <p>4.113年執行情形：</p> <p>(1)成立永續推動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進行誠信經營之管理。</p> <p>(2)關注法令變動，持續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法令及規章宣導。</p> <p>(3)稽核室持續查核內外部檢舉信箱並依相關辦法查核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p> <p>(4)將誠信經營政策融入商業合約及供應商手冊，告知利害相關者。</p> <p>(5)「員工協議書」簽署的落實：在職及新進同仁均應簽署協議書，宣導員工應遵守之誠信操守、禁止收賄等事項。</p> <p>(6)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各專責單位未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的資訊，得一併揭露：

公司每季定期向董事進行業務報告以利董事之經營決策。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面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如下頁所示。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 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新濤

簽章



總經理：

蘇新濤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會議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1.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況：已遵行決議結果。
- 2.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執行情況：訂定 113 年 6 月 2 日為配息基準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與董事酬勞。(每股配發新台幣 1.34 元現金股利)。
- 3.討論選舉第 15 屆董事。
董事當選名單：蘇祈澤、蘇鑫城、朱三都、蘇祈祐、朱宸誼、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幸樹。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歐進士、陳志昌、林秋賢。
執行情況：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獲經濟部准請改選董事變更登記。
- 4.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況：已遵行決議結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 1.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執行情況：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 2.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 3.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況：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 4.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5.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 6.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執行情況：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7.通過本公司『CS-002-A2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執行情況：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8.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 112 年度獎金發放。
- 9.通過定期(一年一次)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 10.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並決議其報酬案及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服務清單。
- 11.通過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案。
- 12.通過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 13.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執行情況：提報 113 股東常會選舉。
- 14.通過提名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執行情況：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選舉。
- 1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況：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
- 16.通過受理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執行情況：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會議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

1.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況：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2.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除息基準日案。

執行情況：訂定 113 年 6 月 2 日為配息基準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與董事酬勞。(每股配發新台幣 1.34 元現金股利)。

3.通過本公司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案。

4.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會計師案。

6.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申貸案。

會議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1.通過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長推選案。

執行情況：推選蘇祈澤為董事長，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及變更登記。

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3.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會議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

1.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況：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2.通過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與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會議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1.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況：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2.承認 2025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3.通過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執行情況：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4.通過追認為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新台幣 500 仟元續約案。

5.通過本公司辦理第二次買回庫藏股份轉讓員工案。

執行情況：訂定 113 年 11 月 22 日為認股基準日，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6.通過本公司辦理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認購基準與權數標準案。

執行情況：訂定 113 年 11 月 22 日為認股基準日，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7.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辦理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執行情況：訂定 113 年 11 月 22 日為認股基準日，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8.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民國 113 年度高階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9.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員工酬勞發放辦法』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暨計畫及策略案。

11.通過本公司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暨 113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1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13.通過本公司因應永續資訊管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4.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15.通過本公司內控文件『長短期投資管理流程』修訂案。

16.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申貸案。

17.通過本公司泰國長期股權投資案。

會議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1.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執行情況：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 2.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 3.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況：已完成資訊揭露申報作業。
- 4.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5.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
- 6.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況：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 7.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執行情況：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8.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執行情況：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9.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況：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10.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一一三年度獎金發放。
- 11.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案。
- 12.通過定期(一年一次)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 1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並決議其報酬案及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服務清單。
- 14.通過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案。
- 15.通過受理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雯	113/01/01~113/12/31	2,390	0	2,390	
	陳珍麗	113/01/01~11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公費減少金額 1,070 千元，減少比率 31%，係因 112 年底處分子公司，致 113 年度公費下降。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落實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一一三年度起將簽證會計師由原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更換為陳秀雯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事項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秀雯會計師及陳珍麗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蘇祈澤(附註 1)	0	0	0	0
大股東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錦柱	0	0	0	0
大股東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幸樹	0	0	0	0
董事	蘇鑫城	0	0	0	0
董事	朱三都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蘇祈祐(附註 1)	982,000	0	144,000	0
董事/副總	朱宸誼(附註 1)	20,000	0	0	0
獨立董事	歐進士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秋賢	0	0	0	0
副總	郭文塘(附註 2)	15,000	0	0	0
副總	王互灼(附註 3)	15,000	0	0	0
協理	江淑貞(附註 4)	0	0	0	0
會計主管兼任 財務主管	陳慧蓉(附註 5)	8,0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鄭麗君	12,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資訊。

附註 1：113/05/24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A：推選董事蘇祈澤為董事長。

B：董事：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祈祐於 113/05/24 任期屆滿解任。

C：董事：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艷卿於 113/05/24 任期屆滿解任。

D：董事：蘇祈祐於 113/05/24 新任。

E：董事：朱宸誼於 113/05/24 新任。

附註 2：郭文塘原為製造中心副總，因應組織調整自 114/02/26 調任研發中心兼任品保處副總。

附註 3：王互灼原為研發中心副總，於 113/07/01 組織調整接任研發中心兼任品保處副總，

因應組織調整自 114/02/26 調任製造中心副總。

附註 4：江淑貞原為總經理室協理，於 112/07/26 留職停薪，於 113/10/24 解除內部人身份。

附註 5：陳慧蓉原為財務部副理兼任會計主管，於 113/07/08 晉升為財務部經理兼任會計主管。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3月29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55,314	19.36%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蘇錦柱	1,467,000	1.42%	0	0%	0	0%	富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祈澤	一親等	
蘇祈文									
蘇祈祐									
頂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鑫城							二親等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1,779	7.7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蘇祈澤	1,781,867	1.73%	0	0%	0	0%	梁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柱	一親等	
蘇祈文							二親等		
蘇祈祐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7,058	7.2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蘇鑫城	1,717,762	1.67%	0	0%	0	0%	蘇育智	一親等	
梁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柱							二親等		
蘇祈澤	1,781,867	1.73%	0	0%	0	0%	梁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柱	一親等	
蘇祈文							二親等		
蘇祈祐									
蘇育智	1,774,990	1.72%	0	0%	0	0%	頂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鑫城	一親等	
蘇祈祐	1,773,000	1.72%	1,513,491	1.47%	0	0%	梁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柱	一親等	
蘇祈澤							二親等		
蘇祈文									
蘇祈文	1,734,227	1.68%	0	0%	0	0%	梁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柱	一親等	
蘇祈澤							二親等		
蘇祈祐									
蘇鑫城	1,717,762	1.67%	0	0%	0	0%	蘇育智	一親等	
梁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錦柱							二親等		
蘇志忠	1,627,500	1.58%	0	0%	0	0%	無	無	
蘇志成	1,607,686	1.56%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ORU Tech SDN. BHD. (註 2)	0	55.00	0	0	0	55.00
YORU Tech PTE. LTD. (註 3)	0	55.00	0	0	0	55.00
YOWIN Tech SDN. BHD. (註 4)	0	100.00	0	0	0	100.00
Apex Fortune Co.,Ltd. (註 5)	0	20.00	0	0	0	2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2023 年度與嶸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之持股 55%子公司(馬來西亞)，尚未完成增資。

註 3：2024 年度與嶸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之持股 55%子公司(新加坡)，尚未完成增資。

註 4：2024 年度設立持股 100%馬來西亞子公司，為本公司 100%出資，尚未完成增資。

註 5：2024 年度轉投資 Apex Fortune 20%股權，尚未完成增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4.01	1,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發起設立	無	
85.11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	無	
86.12	1,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註 1	
88.09	10	10,000,000	100,000	5,966,000	59,660	現金增資 5,000 千元、盈餘增資 34,660 千元	註 2	
89.09	15	20,000,000	200,000	15,946,500	159,465	現金增資 40,145 千元、盈餘增資 59,660 千元	註 3	
90.08	10	20,000,000	200,000	18,338,475	183,384	盈餘增資 23,920 千元	註 4	
91.06	10	35,000,000	350,000	23,840,017	238,400	盈餘增資 55,015 千元	註 5	
91.12	10	35,000,000	350,000	25,840,017	258,4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註 6	
92.04	10	35,000,000	350,000	30,840,017	308,4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註 7	
92.06	10	61,000,000	610,000	38,550,021	385,500	盈餘增資 77,100 千元	註 8	
92.12	10	61,000,000	610,000	40,050,021	400,500	現金增資 15,000 千元	註 9	
93.09	10	61,000,000	610,000	48,060,024	480,600	盈餘增資 56,07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30 千元	註 10	
94.07	10	67,000,000	670,000	52,866,026	528,660	盈餘增資 24,03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30 千元	註 11	
95.02	17	67,000,000	670,000	62,866,026	628,66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註 12	
95.07	10	150,000,000	1,500,000	62,866,026	628,660	變更核定資本額	註 13	
96.05	10	150,000,000	1,500,000	63,009,126	630,09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431 仟元	註 14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	63,166,626	631,666	執行員工認股權 1,575 仟元	註 15	
96.11	10	150,000,000	1,500,000	64,049,626	640,496	執行員工認股權 8,830 仟元	註 16	
97.03	10	150,000,000	1,500,000	64,080,626	640,806	執行員工認股權 310 仟元	註 17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	64,113,126	641,131	執行員工認股權 325 仟元	註 18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	64,124,126	641,24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0 仟元	註 19	
97.09	20	150,000,000	1,500,000	74,124,126	741,241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註 20	
97.10	10	150,000,000	1,500,000	74,134,126	741,34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0 仟元	註 21	
97.12	10	150,000,000	1,500,000	81,631,559	816,3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4,974 仟元	註 22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	91,631,559	916,315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註 23	
103.05	10	150,000,000	1,500,000	103,086,559	1,030,866	現金增資 114,550 千元	註 24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1：86.12.27 八六建二庚字第 286345 號

註 3：89.11.01 經(0八九)商字第 089140552 號

註 5：91.07.10 經授商字第 09101262350 號

註 7：92.05.26 經授商字第 09201155510 號

註 9：92.12.30 經授商字第 09233205610 號

註 11：94.07.05 經授商字第 09401183230 號

註 13：95.02.13 經授商字第 09501136190 號

註 15：96.08.21 經授商字第 09601201690 號

註 17：97.03.10 經授商字第 09701058480 號

註 19：97.08.28 經授商字第 09701216750 號

註 21：97.10.20 經授商字第 09701266910 號

註 23：98.12.15 經授商字第 09801285670 號

註 2：88.10.06 經(88)中字第 88691841 號

註 4：90.09.06 經(九0)商字第 09001359810 號

註 6：92.01.08 經授商字第 09101526690 號

註 8：92.06.27 經授商字第 09232280950 號

註 10：93.09.07 經授商字第 09332676040 號

註 12：95.02.13 經授商字第 09501025020 號

註 14：96.05.22 經授商字第 09601110340 號

註 16：96.11.26 經授商字第 09601289130 號

註 18：97.04.17 經授商字第 09701089780 號

註 20：97.09.17 經授商字第 09701239110 號

註 22：97.12.05 經授商字第 09701305380 號

註 24：103.05.23 經授商字第 10301093860 號

2. 股份種類

114年3月29日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03,086,559	46,913,441	150,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 4,000,000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55,314	19.36%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1,779	7.72%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7,058	7.20%
蘇祈澤		1,781,867	1.73%
蘇育智		1,774,990	1.72%
蘇祈祐		1,773,000	1.72%
蘇祈文		1,734,227	1.68%
蘇鑫城		1,717,762	1.67%
蘇志忠		1,627,500	1.58%
蘇志成		1,607,686	1.56%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繳納稅捐。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另，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東紅利之分派比例，惟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擴展營

運規模需要後，本公司未來三年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將至少提撥決算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四十為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 元總計新台幣 123,703,871 元。惟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會報告。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成數範圍內，考量本公司獲利情況及參考業界水準，擬具分配案呈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之，並提報股東會後分配。

(2) 年度分配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祕字第 0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當年度估列入帳，並依其性質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如董事會決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492,837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8,985,67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尚待提報股東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員工酬勞全數擬以現金支付，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實際以現金分派 112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7,406,041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4,812,083 元，與一一二年度認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買回公司股票情事如下表所示：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4年4月11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	第 2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1/26~108/01/03	109/05/13~109/06/19
買回區間價格	12.53 元~29.39 元	10.47 元~21.9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54,000 股	普通股 74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711,878 元	11,796,96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5.40	74.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54,000 股	74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 汽車類扭力轉換器零組件
- 汽車手排變速箱零組件
- 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
- 汽車引擎系統零組件
- 重型卡車類離合器零組件
- 船舶類變速箱零組件
- 產業機械類傳動零組件
-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12 年營業收入	比重%	113 年營業收入	比重%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830,613	69.62	778,164	74.16
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	132,088	11.07	95,304	9.08
產業機械類零組件	61,509	5.16	21,163	2.02
新能源車馬達	39,548	3.31	2,456	0.23
加工類	318	0.03	72	0.01
其他類	129,000	10.81	152,165	14.5
合計	1,193,076	100.00	1,049,32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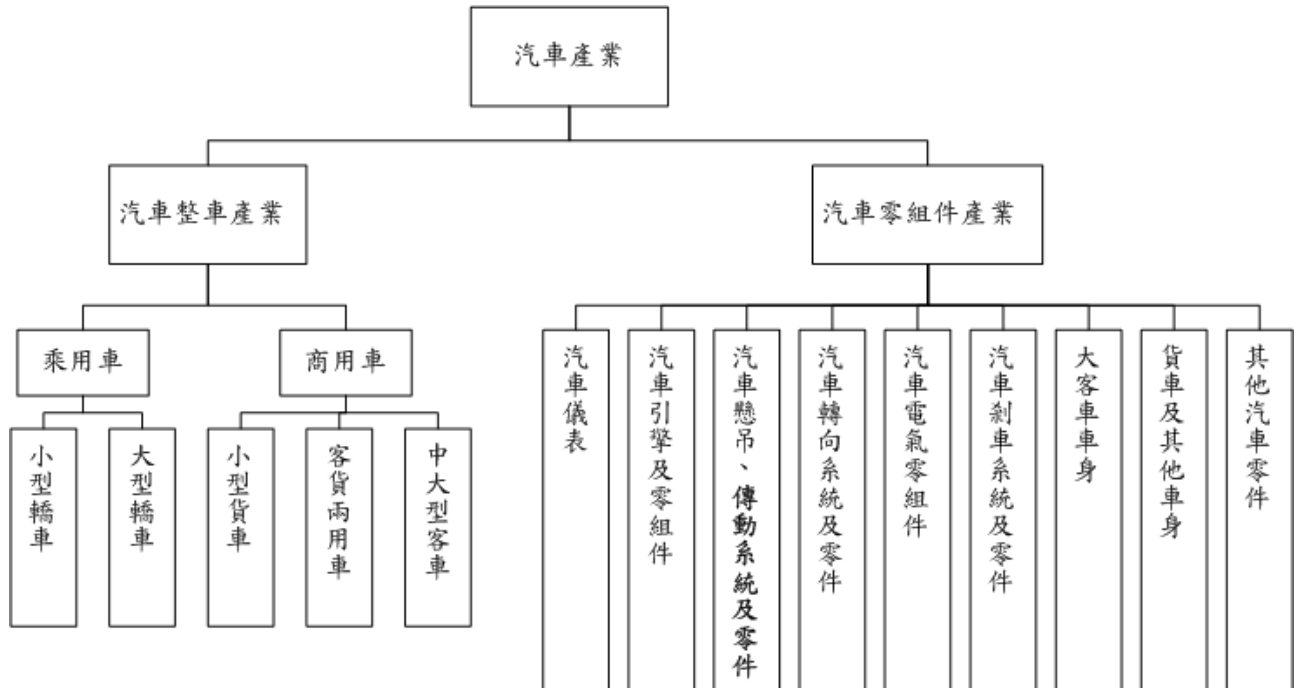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汽車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變速箱零組件主要應用於燃油車自動變速箱之傳動及換檔裝置 ● 扭力轉換器零組件主要應用於燃油車引擎及自動變速箱間之液體扭力轉換裝置
重型卡車類	主要應用於重型卡車離合器、油泵系統
產業機械類	採礦機械、農用機械、堆高機等傳動系統模組
新能源車類	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齒輪箱、ebike 齒輪箱
半導體類	半導體設備零件
顯示器類	顯示器設備零件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半導體設備零件共 4 項
- 巴士傳動系統共 9 項
- 礦業機械零件共 13 項
- AM 自動變速箱零組件共 3 項
- 農業機械共 4 項

(二) 產業概況

1. 汽車產業範疇



註：1. 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

2. 其他汽車零件包括汽車車架大樑、車身沖壓件、汽車保險桿、汽車排氣管、汽車鑄件、輔助氣囊系統、汽車座椅安全帶、其他未列名汽車零組件。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汽車產業具有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特性，產業複雜且龐大，涵蓋的周邊產業範圍相當廣泛，以身為汽車製造業的整車廠為產業核心，整車廠主要向一階供應商直接進行採購，由一階供應商（系統廠商）負責系統整合，並向二階供應商（零組件供應商）採購零組件，供應鏈上下游關係穩固、共同串接資訊系統，也因此汽車產業多較為封閉，難以輕易打入供應鏈當中。



資料來源：ESPEC CORP.，台灣趨勢研究整理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汽車整車產業：

隨著全球疫情的緩解，供應鏈的趨穩，汽車行業正從晶片短缺困境中逐漸復甦，汽車生產將朝常態化修復，推動著全球車市回暖。

受到經濟成長放緩、高利率與地緣政治風險影響，依據 MarkLines 資料統計，2024 年 1 至 10 月全球車市共繳出 7,289 萬輛銷售成績，較 2023 年同期略增 0.6%，根據車輛中心(ARTC)整理 2024 年 1 至 10 月間全球主要國家汽車市場變化如下圖 1 及說明，各區域受惠政策及供應鏈移轉效益，呈現漲跌互現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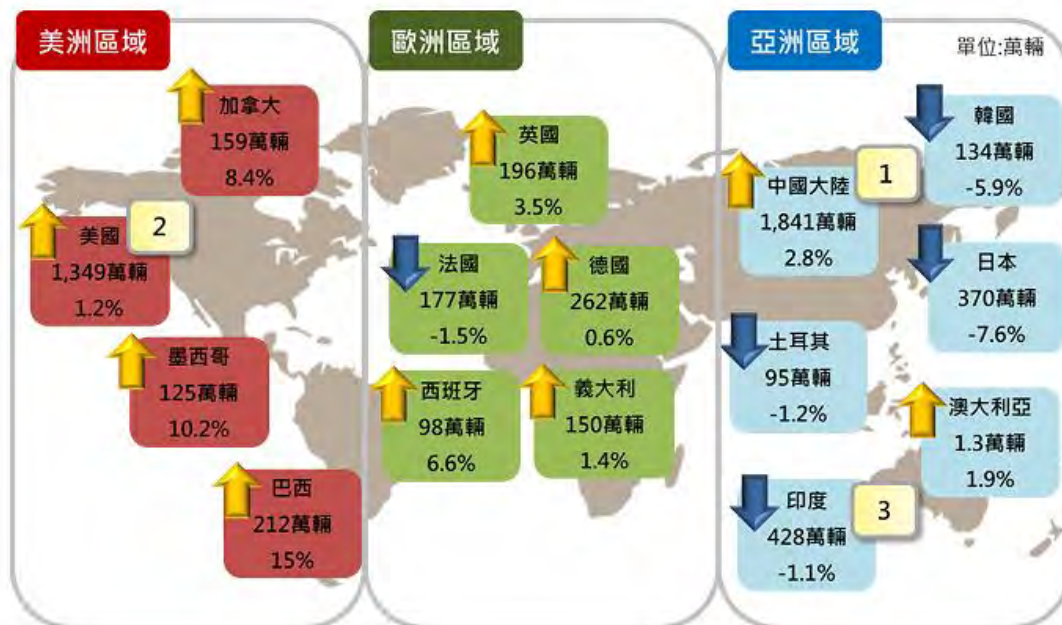


圖 1：2024 年 1 至 10 月全球主要車市銷量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MarkLines（截至 2024/12/9 統計），車輛中心整理

中國大陸自主品牌強勢崛起，電動車市占率再創新高

2024 年 1 至 10 月車市銷量冠軍由中國大陸奪得，合計 1,841 萬輛，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2.8%。中國自 2009 年持續蟬連第一，觀察中國大陸車廠版圖變化，前十大銷量排行中，有六家為自主品牌車廠，相比之下，合資車廠於中國大陸的競爭壓力日益加劇。此外，據中國大陸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資料顯示，2024 年 1 至 10 月電動車（包含 BEV 及 PHEV）銷量累計達 975 萬輛，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33.9%。中國大陸 2024 年 8 月推出第二輪「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針對換購電動車的民眾提供最高 2 萬元人民幣的補貼，進一步刺激國內消費力道並活絡車市，帶動電動車市占率突破五成。

美國及印度穩居亞季軍，車市成長力道轉趨緩和

2024 年 1 至 10 月車市銷量亞軍由美國拿下，合計 1,349 萬輛，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1.2%。美國車市隨著大選結束，面臨未來川普於 2025 年上任後，預告將對來自墨西哥的進口車課徵最高達 200% 關稅，以及計畫減少電動車補貼優惠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致使部分需求提前釋放，研調機構 JD Power 於 11 月推測，2024 年美國車市將上看 1,650 萬輛。

至於季軍印度 2024 年 1 至 10 月銷量合計 428 萬輛，較 2023 年同期衰退 1.1%。由於印度物價受戰爭影響上漲以及製造業生產疲軟，2024 年第三季 GDP 年增率衰退至

5.4%，大幅低於官方預期的 7.2%，創近兩年來最低紀錄，國內經濟成長呈現放緩，影響車市成長力道轉趨緩和。

歐盟為維護市場公平性，加徵最高 35.3% 反補貼稅

近期因反補貼稅而備受關注的歐洲，2024 年 1 至 10 月銷量合計 1,442 萬輛，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1.6%，以歐洲五大車市而言，德國銷量 262 萬輛成長 0.6%，英國銷量 196 萬輛成長 3.5%，法國銷量 177 萬輛衰退 1.5%，義大利銷量 150 萬輛成長 1.4%，西班牙銷量 98 萬輛成長 6.6%。

歐盟各國由於受到中國大陸車廠挾國家政策補貼，以低價電動車款攻城掠地，嚴重影響市場公平性與產業發展，如 Volkswagen 於 2024 年 10 月宣布預計關閉其位於德國的 3 座工廠，Ford 於 2024 年 11 月宣布將針對歐洲區域進行裁員 14% 的策略。考量中國大陸進口車對歐盟車輛產業的衝擊，歐盟於 2024 年 10 月底正式針對中國大陸車廠加徵一定比例關稅（比亞迪 17%、吉利 18.8% 以及上汽集團 35.3%），加徵期限高達 5 年，藉以維護車市公平競爭環境。

中國大陸車廠挾政策補貼低價車款，積極尋找整車出海口，引發全球關注，亦讓各國開始有所防範；美國於川普上任後，對於關稅及補貼政策的不確定性，亦讓全球車輛供應鏈版圖有所變化；至於印度則受到經濟成長腳步放緩，國內車市需求呈現小幅衰退。2024 年全球車市成長力道已較去（2023）年放緩，銷量趨於穩定，IEK 預估，2024 年全球整體車市將小幅成長 1.3%，如何於變化快速的國際競爭環境搶攻市場，將會是各車廠未來的重要課題。

在電動車市場部分，DIGITIMES 研調機構指出 2024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達 1,723 萬台，年增率為 25.5%，市場滲透率提升至 19.2%；雖然 2024 年電動車市場成長表現較 2023 年（年增率為 34.3%）有所放緩，但仍高於整體汽車市場，顯示電動車仍然是汽車產業發展核心。2024 年主要電動車區域市場表現方面，中國大陸電動車銷量突破 1,100 萬台，市場滲透率超過 45%，此得益於中國大陸政府推動免徵車購稅與以舊換新補貼政策，以及中系車企推出更具價格競爭力的多樣化車型。相較下，歐洲市場年減 2.1%，此反映歐洲數個國家補貼削減對市場需求的負面影響；美國市場則面臨成長趨緩情形，年增僅 7.7%，主因充電基礎設施不足，以及電動車價格偏高所致。

(2) 汽車零組件產業：

國內汽車零組件業者主要銷售管道有四，分別為：1.OEM 市場(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製造供系統廠或整車組裝廠使用。2.ODM 市場(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系統廠或整車組裝廠使用。3.AM 市場(After Market)：售後維修時以非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4.OES 市場(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售後維修時以原廠正品進行修護市場。

應對市場供給需求，全球的汽車零組件產業鏈發展形成了以下趨勢：

- 產業規模化：為了提昇競爭力，汽車零組件廠彼此進行兼併、收購、合作，藉以提昇規模經濟。
- 生產專業化：為了縮短整個開發新車時程，並確保品質(Q)成本(C)交期(D)，汽車零組件廠已不能只根據車廠提供設計圖面生產並提供線上裝車零件而已，而是要更深入參與汽車整個價值鏈活動，從研發、銷售到售服等環節來提昇專業水平。
- 生產經營國際化：配合汽車整車廠全球佈局的腳步，汽車零組件廠跨國經營的範圍越來越大。其主要目的有的是與整車廠在海外配套、或是為了開發新市場、或是為了尋求當地生產低成本優勢。因此，形成汽車零組件廠生產與經營的國際化。
- 協力體系關係複雜化：以往整車廠與零組件供應廠，透過協力體系運作，牢不可分。但隨著汽車市場競爭白熱化，整車廠為取得優勢成本，除了要求現有協力廠

年年成本降低外，亦透過其採購平台尋求符合規格要求，但具有優勢供應價的零組件廠來取代無法配合降價的協力廠。

我國汽車零件主要是以外銷市場為主，台灣汽車零件製造業具有少量多樣以及彈性生產等優勢，在國際間具有競爭力，主要出口國家為美國。

疫情期間，民眾駕車外出的機會減少，消費模式也趨於保守，導致對於新車的需求銳減，使全球新車銷量大幅下跌，但在汽車維修方面，即便受疫情影響，汽車零件若有損毀，市場上仍然存在零件維修的需求。原則上 ODM、OEM 零件的需求，都是來自於新車生產的訂單，而 AM 零件主要的需求是來自車輛耗損的零件維修，因此相較起來，疫情對於 AM 市場的衝擊較小，新車銷售持續下跌的情況，短期反而有利於 AM 市場的發展。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隨著歐、美、日等主要國家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以及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印度、墨西哥與東協國家，因疫後汽車零組件需求成長，加上新能源車輛普及化政策，全球車用零組件產值預期到 2028 年可突破 4,0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達 7.9%，其中臺灣車用產值已成長至 2,958 億台幣，預期到 2025 年有望突破 6,000 億元，在汽車零組件產業發展逐步轉型的情況下，台廠擁有交期準、品質等優勢及深厚的基礎與整合能力，可望成為電動車浪潮的受惠者。

三大趨勢形塑汽車零組件產業變革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指出，後疫時代汽車零組件產業有三大發展趨勢：

首先是價值鏈改變，供應鏈重組。數10年來市場奉行的全球化供應鏈布局受到挑戰，未來供應鏈區域化、本土化將更受重視，技術精進推動生產自動化、智慧化，勞動密集轉為技術密集，製程將從長鏈變短鏈。

第二是保有量累積，供需差異化。未來已開發國家的新車市場將朝客製化、高值化發展，新興國家則因車輛需求成長，零組件朝大量、平價化發展。

第三是智慧化帶動，零組件加值。未來汽車將聚焦「CASE」四大方向，也就是車聯網（Connected）、自駕車（Autonomous）、共享服務（Shared&Service）、與車輛電動化（Electrification），引領新世代的移動革命。

工研院也提出，未來汽車零組件產業的三大關注議題：

第一是節能減碳風潮，帶動電動化零組件發展。重要零組件包含驅動馬達、驅控器、動力電池和充電站設施等。

第二是產業朝智慧製造優化，提升附加價值。比如透過3D列印節省模具製造的成本與時間。

第三是布局利基市場，朝新南向國家拓展商機。過去臺灣汽車零組件出口偏重歐美國家，為了分散外銷市場與迴避貿易風險，建議臺廠在兼顧最大客戶北美市場外，也應盡早布局像是印度、東協等新興國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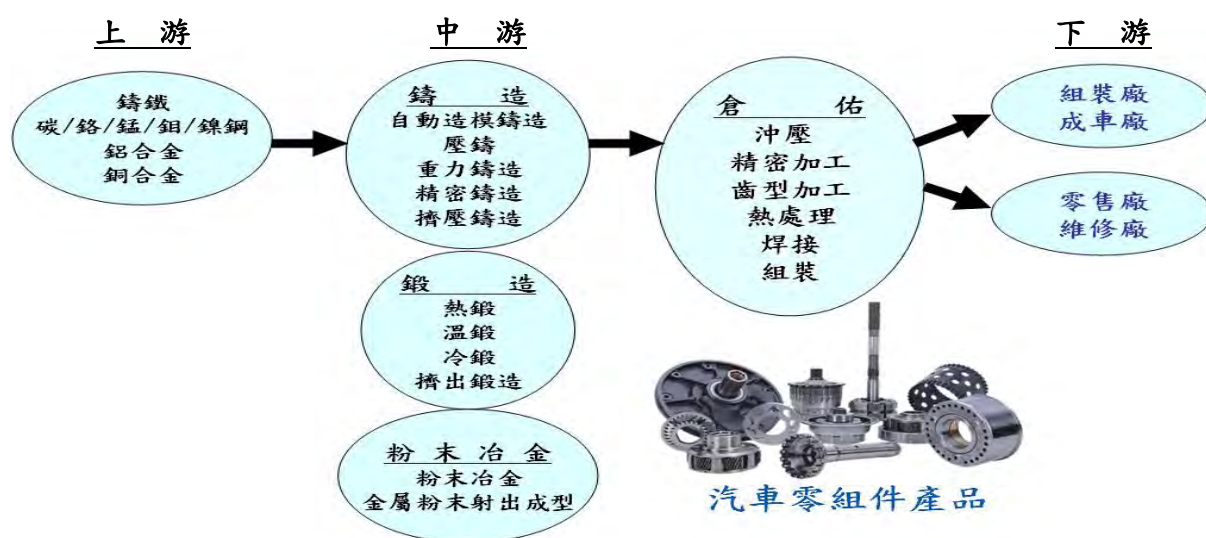
(3) 整體市場與經濟環境的變化：

在全球暖化、碳排目標、政策利多等三大驅動力帶動下，電動車是車廠對應未來國際趨勢的必要策略路徑之一。儘管美國總統川普上台帶來不確定性，包括可能對多國加徵關稅、取消電動車補貼或重啟貿易戰爭，進而衝擊 2025 年汽車業發展。但研調機構標普全球移動（S&P Global Mobility）仍樂觀預測，2025 年全球輕型汽車（包括乘用車、SUV 和皮卡）銷量將同比增長 1.7%。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供應鏈的持續改善，以及進入降息循環下，將可帶動消費。而研調機構 DIGITIMS 及標普全球移動皆預估 2025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銷量將再呈 2~3 成的成長，各區域市場的表現差異將更加明顯，呈現「中國高速成長、歐洲穩定回升、美國增速放緩」的格局。中國大陸仍將主導全球電動車市場，市場滲透率將上看 54.6%，而歐洲電動車市場因歐洲車企面臨歐盟嚴格碳排放標準，以及應對來自中國大陸車企的競爭壓力下，主推經濟型電動車款

加速轉型，有望恢復成長。美國市場則可能面臨成長動能不足的挑戰，因川普政策將不利於電動車的發展。標普認為，儘管存在這些不利因素，電動車仍將是全球「重要的汽車成長領域」。中國、亞洲與歐洲的獎勵方案短期內將繼續支持電動車發展。近年全球經貿情勢及地緣政治變化多端，在美中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影響下，供應鏈布局的基礎已從過往的降低成本轉變成降低風險，同時縮短供應鏈的距離或是在地化生產。需求端也發生了變化，以往面對消費市場的大量標準化產品，已轉向為少量客製化產品。因此，全球供應鏈正出現解構與重組，國家安全與產業供應鏈安全成為各國優先的決策模式。在此新決策模式之下，於鄰近市場處建構具有一定規模且完整的產業供應鏈，逐漸躍居為企業布局策略的主流。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倉佑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變速箱零組件，其產業關連性：材料以鋼料及鋁錠與不銹鋼等為主要原料，經由高溫熔煉與鍛打成型甚至使用澆鑄、粉末冶金等方式予以成型，再經由齒型加工、精密沖壓、機械加工、熱處理、雷射銲接、組裝及功能測試...等製程完成零組件。鍛造及鑄造件原料部份，主要供應商包括：嘉善貫德、順嚮、勤美、鑫立等。茲將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倉佑公司整理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4.1 汽車產業產品及技術未來發展趨勢

(1) 電動化與節能技術的發展

在節能減碳趨勢下，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相較整體車市佳。電動車是近年來最熱門的產業話題之一，也成為車廠因應未來國際標準之必要策略，在政策驅動之帶動下，預計至 2025 年，全球配有電動化動力系統的小客車數量預估將達到 2,500 至 3,000 萬輛。2025 年純電動、插電式油電混合等各式新動力系統的汽車數量平均會成長 34%；此外，採用怠速熄火技術的傳統內燃引擎與內燃機動力系統之傳統汽車數則會減少。為因應電動化趨勢，部分廠商已開始整頓其產品與企業結構；而電動化動力系統相關廠商的成長與擴張，亦可能帶動供應商間的併購及增加非傳統業者的投資，或使傳統供應商進行策略重整以在市場中獲利；除此之外，全球化的疫情造成中國供應鏈暫時停擺，汽車相關產業將協調供應鏈之間的調度，以分散零部件生產風險。因應這類短期衝擊，也將間接加速業者思考汽車電動化的可能。

因應電動車成為未來移動的新趨勢，越來越多傳統汽車製造商以戰略結盟的方式來面對產品轉型所需耗費的大量資源、金錢、與時間，加速電動車的研發或者提

升既有汽車技術的品質。同時，有別於傳統汽車的製造，電動車也像手機製造一樣進入專業分工的時代，這也為車用電子產業，資通以及零部件廠商創造更多機會。隨著電動車產業越來越朝著專業代工的方向前進，擁有使用者體驗整合能力也可能成為未來電動車市場的重要競爭力。在電動車的 IOT 和資料分析軟體方面將會透過電動車智慧化的方式去提升物流業者的業務決策能力，全球智慧車隊管理市場價值也將在 2025 年達到 5,375.3 億美元。

(2)安全相關的各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技術加速發展中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指結合感測器及演算法，提供駕駛者必要資訊，以協助、互補或自動方式，執行駕駛過程中困難或重複性任務，達到提升駕駛安全效益之車載系統。ADAS 包含：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盲點偵測系統(BDS、BSD 或 BLIS 等)、智慧型巡航系統(ACC)、自動停車輔助系統(PA、PAS)、車道維持系統(LKS)、前方防碰撞系統(FCW)、夜視系統(NV)等項目。

未來汽車產業將會更加強化預防安全及衝撞安全相關產品或技術的開發。以預防安全來看，搭載 ADAS 被車廠視為未來發展自動駕駛車之基礎能量，同時 OEM 車廠需具備 ADAS 系統才可獲得最高 5 星評價。在衝撞安全方面，則著重車體結構的強化；如發生撞擊時亦可確保安全性的車身結構、翻車時車頂不易受損的結構等。

(3)輕量化以達到成本控制及燃油經濟性法規目標

所謂汽車輕量化，就是在保證汽車的強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盡可能地降低汽車的裝備重量，從而提高汽車的動力性，減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放污染。

相關資料顯示，汽車自重約消耗 70%的燃油，如果車輛減重 10%，耗油量將會降低 3.3%以上，同時也會減少廢氣的排放，減重 15%可以相應的減少 5%的油耗。對於柴油乘用車可以相應地減少 3.9%和 5.9%的油耗；對於電動車（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車），減重 10%和 15%分別可以達到 6.3%和 9.5%的電能消耗。因此汽車輕量化被各大車企視為節能減排的重要路徑。

汽車製造是一項複雜的系統性工程，在碰撞安全性、操縱穩定性、乘坐舒適性、疲勞耐久和環保節能等方面都有很高的要求。輕量化技術在引入新材料、新工藝、新的設計理念的同時，需要達到甚至提高原有的各項性能，對現有技術相當具有挑戰性。而透過新材料的替代、結構優化設計、先進製造工藝是實現汽車輕量化的三個重要途徑，三個途徑是相輔相成的，但新材料的應用(如：高強度鋼、鋁/鎂/鈦合金、碳纖維複合材料...等)及其引起的製造工藝的改變對汽車零部件行業影響巨大，同時也將帶來很多機會。

(4)汽車零組件的模組共用化趨勢

甲、OEM 系統廠或 Tier 1 零組件廠以全球平台為基礎，進行模組共用化已形成趨勢。最大的優勢在於「降低成本」，如可同時增加採購/生產的規模經濟、縮短開發週期等。最終的目的在於發展出具高度商品競爭力、低成本優勢來生產多種車款的靈活平台。

乙、零件的模組共用化大致可分成兩種類別來看：繼承型共用(同一車型的各代車款中共用同一部件)、跨車型共用(不同車型共用同一部件)。若將模組共用化延展到新能源車輛(如電動車)來看，未來 OEM 系統廠或 Tier 1 零組件業者在價值鏈的涉入層面與程度也將產生不同的差異。零組件業者在研發、生產階段，尤其是關鍵零組件，相關佔比將有明顯提高趨勢。反觀 OEM 系統廠，則做為系統整合者，將專注核心技術研發、銷售與行銷上。

丙、儘管如此，模組共用化也存在不少的風險；包括所採用的車用材料在全球市場的取得程度不同、難以靈活因應多樣化的需求、大批量零組件發生品質瑕

疵所導致的全球召回問題等。

(5) 全新智慧經濟創新車輛共享模式時代來臨

兼顧環保和安全的智慧汽車服務已成為近期產業的發展重點，透過 5G、IOT 等車聯網功能輔助，利用即時的數據分析有助於打造安全防護及達到提高效能和降低成本之目的。勤業眾信報告指出，區塊鏈技術是打造智慧生活的重要關鍵，串聯相同的標準、儲存及分享車聯網數據，藉即時數據功能控制自駕車軟體，達成安全智能駕駛目標(Lv4~Lv5)。此外，因為都市人口增加及 5G 網路與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所帶來的便利性和即時性，共用汽車市場預計將會持續成長。而即時的數據共用也有利於消費者取車的效率與安全性、即時查詢空車位置，及追蹤管理車輛使用狀況。

4.2 全球變速箱市場分析

(1) 自動變速箱技術及效能的不斷提升

不論是 AT、CVT、DCT 均不斷朝降低能量傳輸損失以提升效能的技術發展方向邁進。

甲、AT 多擋位化。從 4 速到 9 速甚至 10 速。更高的檔位可以降低換擋衝擊，並降低油耗，因此在中高級車上應用日益廣泛。隨著技術日益成熟，規模成本逐漸降低，多檔位 AT 有望更加普及，從豪華車逐步進入中高級市場。

乙、DCT 持續改善穩定性。DCT 傳動效率高、油耗較低，近年來發展迅速，具有換擋迅速、燃油經濟性好等眾多優點，但在品質穩定性方面，曾因過熱或磨耗維修問題而被垢病，持續改善穩定性是車企或變速箱廠的課題。

丙、CVT 提升扭矩容量。CVT 具有駕駛平順性好、省油等優點，缺點是扭矩承受能力一般。CVT 的特點較為適合中小型乘用車，因此在日本等地得到廣泛應用。CVT 未來發展趨勢主要是提升扭矩容量以擴大使用範圍，並在中小型乘用車領域提升滲透率。CVT 平順性好、油耗低等優點非常契合小型家用車的使用，隨著扭矩範圍的擴大，適用性越來越廣，未來有望在中小型乘用車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2) 各有優劣，未來仍將是多種技術並存

從近幾年技術發展及變速箱的應用範圍來看，高端乘用車對於性能和穩定性要求較高，因此新型多檔位 AT 憑藉出色的性能佔據了大部分市場份額，並在逐漸擴大。在中低端乘用車領域，整車企業需要對成本、性能等多方權衡，CVT、DCT 與 AT 等三分天下。但在全球市場，從搭載的品牌數量來看，AT 仍是當今世界的主流，特別在北美地區佔據絕對的統治地位；DCT 在歐洲佔有較強的優勢，並正在中國快速發展；CVT 主要在日系品牌中得到應用，在自主品牌也有較多應用。從整體趨勢看，在自動變速箱領域，AT、CVT、DCT 各有優勢，有望繼續並存，分食龐大的汽車市場。

(3) 新能源車的崛起，將改變變速箱的地位與發展

甲、目前大部分的油電混合車係搭載 E-CVT 無級變速箱，雖然沒有檔位，但確實能夠變速。而 E-CVT 的主要作用並不是為引擎變速，而是耦合引擎和電動機的兩種動力來源，其物理屬性和功能屬性都與傳統 CVT 變速箱完全不同。這類車種主打的燃油經濟性，不需要車子體現彪悍的性能，所以驅動車輛這件工作大部分都交給了電動機，引擎往往作為儲備動力使用，順便給電池充充電，也就不需要專職轉速、扭矩之間關係的變速箱。

乙、至於純電動車，其電動機要比傳統汽車的內燃機簡單得多，輸入功率變化（相當於內燃機的給油）就能完全滿足汽車調速的需求，不需要離合器、變速箱來協調工作。沒有變速箱，電動汽車也可以正常行駛；但若能結合變速箱，則可以調節電動機轉速和車速的比例關係，在特定車速下，使電動機運行更

有效率。目前因電動車變速箱缺乏相關技術積累，故電動車廠取消了變速箱設計。但是，為了達到取消變速箱之前相同的動力性能，車廠只好增加電機功率及電池能量以提供更大的輸出功率。這些改變都增加了成本和重量。保守估計，電動車變速箱可以帶來 5% 的節能效益，未來電動汽車將主流採用兩速或三速變速齒輪箱，以提升車輛的續航里程表現。而高功率電機的高轉速需求將推動齒輪的精度和強度大幅度提升。

丙、隨著新能源汽車銷量的逐年增長，帶動了高功率電機對高精度齒輪的需求，新能源汽車所需要的齒輪數量小於傳統汽車變速器所需要的數量，但是單件價值卻遠高於傳統齒輪，反而提升了變速器的價值。隨著未來消費者對於駕駛舒適性要求，以及新能源汽車市佔率逐步增加的影響，高精度齒輪的市場大有可為；而高精度齒輪的研發需要系統廠或零部件廠商投入更多資金予以支持，這將造成企業的成本上升影響獲利；將齒輪外包給專業齒輪企業，從而集中資源投入核心技術的革新似乎將成為解決之道。而這種齒輪精度和強度的提升將使得齒輪行業的競爭加劇，迫使小型齒輪廠不得不退出市場，齒輪業的產能將逐漸往能夠進行全球配置的高精度龍頭齒輪廠集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
	研發費用	45,688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開發 e-Truck Reversing Housing • 成功開發 產業機械 Hydraulic System Pump Housing • 成功開發 E-bike Differential Assembly • 成功開發 E-bike Gear with rotor shaft • 成功開發 電動車 Disc Drum COMPL. • 成功開發 顯示器(O-LED) Ceiling Tube 1(0023-14238) • 成功開發 Torque Converter Impeller Hub • 成功開發 10R80 TRAN. CDF DRUM REPAIR SLEEVE • 成功開發 顯示器 PVD 設備零件 Plate ■ 技術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pinning 加工技術先期研究 • 超音波刀把加工小孔徑與特殊材質技術先期研究 • 智慧刀把應用於生產刀具壽命先前研究 • 沖壓銅殼件產品立車加工技術先期研究 • 不鏽鋼軸件產品加工技術先期研究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開發 顯示器設備零件 3 POINT BALL SOCKET • 成功開發 顯示器 CVD 設備零件 BRKT LEFT RPSC • 開發中 62TE torque converter Impeller Hub • 開發中 45RFE Pump Cover Plate

年度	研發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中 電動車傳動系統 Planet Gear Assy Carrier 等 4 項 • 開發中 礦業機械液壓系統 PULL-BACK PLATE • 開發中 半導體設備零件 SHIELD, HEAT, Lower • 開發中 半導體設備零件 SHIELD, HEAT, Upper • 開發中 半導體設備零件 TOP BELL-TUBE • 開發中 半導體設備零件 BOTTOM BELL-BODY • 開發中 顯示器 PVD 設備零件 • 開發中 顯示器 PVD 設備零件 Pin Head • 開發中 顯示器 CVD 設備零件 Cap Diff Mounting Screw <p>■ 技術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 Spinning 加工技術之樣品，並開始導入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AM 市場

①短期發展計畫

- A.朝經濟生產與物流網服務發展，提供具發貨倉的即時供應服務，以強化快速供應與即時服務的營銷能力。
- B.優化與效率化的設備效率與生產效率評比，以及提升研發與技術能量，以關鍵技術架構市場競爭能力，脫離市場價格戰，提升利潤效益。

②中長期發展計畫

- A.依照客戶屬性：經銷商、零售商、翻修(Rebuilder)，提供獨特性與差異化之產品(品質分級、價格分級)服務。運用彈性與即時生產能力，使之成為全球汽車產業最佳的供應鏈廠商。
- B.運用集團核心技術及模具模組化之能力，朝結構複雜和技術性強的產品層次發展。對技術與組織升級達到國際標準，以便在更開放與國際化的市場中取得競爭地位。
- C.隨著汽車及電動車保有量的增長，善用豐富的逆向工程能力，主動開發高單價、高需求量之自動變速箱零組件或電動車零組件。朝向智慧化、輕量化、模組化及電動化趨勢發展，以智慧製造發展成為集團重要的決勝關鍵。
- D.積極開拓航太及半導體產業新領域市場，以智能生產優勢，達成極致工藝與品質，以策略性思考，使集團發展活化，邁向全球與國際化腳步的新紀元發展。

(2)OEM 市場

①短期發展計畫

- A.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強化現有產品及市場之利基組合，將集團資源效益最大化，來達到規模經濟化進而能有機會挺身與國際大廠分庭抗禮。
- B.持續開發新客戶，推升集團營收。例如：(a)強化與客戶的互動，從客戶公司延伸到其關係企業做市場與產品的拓展。(b)開發客戶競爭者，以促進開發效益，合併接單資源。
- C.在客戶周邊建立倉儲服務，提供及時供貨需求以提升服務價值。
- D.因應新能源車市場的興起，增加公司在電動車與油電車之零件曝光率，並積極推廣倉佑技術，拓展新能源市場商機。

②中長期發展計畫

- A.依照客戶屬性：車廠、系統廠(Tier1、Tier2)，配合客戶發展策略，持續培養專精OEM產品開發及生產線規劃之人才，藉由與OEM客戶多年合作所建立之信任度，爭取切入客戶之先期設計端與客戶協同研發，成為客戶技術合作伙伴，提高客戶

的依賴度。

B.掌握相關節能產品之設計脈動與產品生命週期，發展相關製程技術，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C.引進特殊製程設備、發展功能測試技術，爭取更高端之產品(例如：精品類高級車零件)來拓展產品領域，提高競爭門檻。

(3)OES 市場

以AM產品開發經驗及累積之技術，爭取OES產品訂單，積極拓展銷售市場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12,864	1.08	19,596	1.87
外銷	美洲	804,990	67.47	628,630	59.91
	歐洲	278,664	23.36	299,121	28.51
	亞洲	96,558	8.09	101,977	9.71
合 計		1,193,076	100.00	1,049,32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我國汽車零組件以出口為導向，並以國外售後維修市場為主力，因具優良設計與製造能力，以及彈性化、少量多樣之生產優勢，品質通過各國多方認證，深具國際競爭力，產值自 2013 年起已超越汽車製造業。2021 年~2023 年已連續 3 年正成長。2023 年達 3,060 億元之歷史新高峰。惟 2024 年受全球景氣不佳影響，歐美客戶庫存調整速度不一，致全年產值約 2,946 億元，衰退 3.25%。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零組件中之傳動系統零件相關產品，包含變速箱、扭力轉換器、加力箱、轉向系統...等關鍵零組件，其中變速箱零組件產品銷售占整體營收比例約達八成以上，其他傳動系統產品亦多屬變速箱所衍生之產品。本公司產值約佔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中其他汽車懸吊、傳動系統及零件類產值的 6.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華爾街日報》指出，自從疫情、塞港缺工和俄烏戰爭等問題接連爆發後，各大產業也趨向建立更多供應商，避免重蹈過去晶片、零件荒等窘境。全球的供應體系正在重塑，原本以中國為生產重鎮的汽車廠商，開始尋找下一個生產基地，歐美除了積極打造自己的半導體體系外，各大車廠也悄悄地降低對中國汽車零組件的依賴，而受到供應鏈轉移激勵，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有望成為下一波契機。

(4)競爭利基

①具高度彈性製造能力及售後市場(AM)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自設立之初由汽車扭力轉換器零組件相關生產及製造，並進行卡車離合器及自動變速箱生產及研發，由初期代工加工模式進而到加工層次較高之油壓幫浦，成功開發第一組自動變速箱重要組件 Planet 產品及成功開發 Chrysler 自動變速箱零組件產品，並與金屬中心合作引進雷射銲接技術。近年來更接獲 GM 電動車變速箱零組件及變速箱廠 6 速變速箱關鍵組件開發案，已成功開發累積近 30 年自動

變速箱關鍵零組件之生產技術。汽車傳動系統係佔汽車零組件中重要零件，其精密成形製程及焊接技術，均須透過長期經驗累積，方能滿足客戶對品質、精密度孔隙等條件要求。除此之外，本公司長期為客戶開發各式零組件，累積了可觀的製程精密技術及專業知識，而長期為全球汽車衛星工廠代工之經驗，使其能夠掌握關鍵零組件及配合客戶之需，藉由與 OEM 廠商與本公司合作之關係，進而掌握未來 AM 市場產品線之完整性，以利模治具及設備投入達到產製規模經濟。本公司在相關自動變速箱產品領域所建立之品質聲譽已受多方肯定，不僅提升產品形象，並進一步促成公司營收獲利之成長動力。

② 整合優勢精密加工技術，縮短開發時程

本公司從事自動變速箱產品之生產銷售，已有多多年之歷史，長期合作之客戶多屬美國、歐美汽車大廠之衛星工廠(Tier1~Tier3)，產品沿革由早期的汽車扭力轉換器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行列，時至今日到自動變速箱、行星齒輪組項目，生產各式汽車傳動系統零組件及組件產品，公司之成長軌跡亦即是伴隨客戶共同開拓市場之歷程，因此所建立之關係極為深遠。本公司終端客戶係國內外汽車大廠，知名客戶包括美國 GM、福特 FORD、Juguar、Ferrari、Range Rover、Volkswagen、Stellantis、Volvo、Mazda等大型集團企業。掌握自動變速箱關鍵零組件之核心技術，透過製程設計改良產品功能，與客戶協同開發，提供比原設計之品質、成本更具競爭優勢之產品，足見本公司在汽車供應鏈體系中之重要地位。如同台灣產業群聚的高效率經營型態，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形成重要之供應鏈體系，由於本公司產品眾多，除了考量本公司生產設備及產能外，另會針對各委外廠商之生產能力、生產設備及技術等多方能力進行評估，藉由自主的技術優勢輔以協力廠商加工成形技術，有效將產品開發時程縮短，增加客戶群產品上市之優勢，已成為本公司重要之競爭利基。

③ 產品品質通過各種認證，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於 1999 年即已通過 ISO9002 品保認證，於 2000 年通過汽車業國際品質管理制度 QS 9000 品保認證及於 2004 年通過汽車業國際品質管理制度 ISO/TS 16949 品保認證，並於 2018 年年順利通過 IATF16949 轉版認證，更在 2020 年通過 AS9100D 航太系統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由於汽車傳動零組件係汽車動力系統的總成，攸關汽車行駛之舒適感及操作性能，品質管理體系嚴謹，故品質認證為立足汽車產業市場之重要關鍵因素。

本公司除通過各項品質管理機構認證外，更積極提升生產技術、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購置自動化檢測設備，進而降低生產過程中人為操作干擾，並針對每一項出廠之產品進行嚴格控管。由於相關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取得不易，並與全球知名品牌建立長期穩定配合關係，產品品質聲譽卓著，因此不斷吸引潛在客戶爭取合作，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利器。

④ 所營業務進入障礙高

現今市場主流之自動變速箱零組件包含扭力轉換器、行星齒輪組、離合器殼及油壓泵浦等，其中牽涉之金屬製程技術廣且複雜，設備投資金額龐大，一般中小企業進入之技術及資金障礙極高。由於本公司已建立相當規模之模具開發及鑄造、鍛造件及熱處理生產線，並已投資多條自動化檢測生產線，國內除和大公司外尚無其他相似之業者，若欲建立同樣規模生產線，需投入鉅額資金並累積相當時間之生產經驗，且本公司產品從與衛星工廠研究開發及至商品生產，需經過冗長之設計、產品認證及工廠檢驗等，每樣零件部品所需時程通常 2~3 年方可上市，且汽車零組件供應體系較其他產業關聯度高，產品一經過認證並供應後，由於產品開發初期品質認證嚴格及開發時期長，致不易更換供應商以保有供應體系完整性

及即時性，以本公司目前所建立之生產規模，他公司欲加入汽車傳動系統產業進入障礙極高。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1.近年來公司產品逐漸朝多元化發展，由 AT、CVT、DCT，並跨足至混合動力與純電動，延長產品與市場戰線。
- 2.整線多工站傳送技術與自動傳送大型沖床設備導入，將可以滿足 OEM 大量沖壓件產能需求，與價格競爭力。
- 3.在沖壓及雷射銲接領域已深耕多年，且掌握沖壓模具自主設計開發之能力，透過沖壓與銲接之技術能力改變產品之工法，因此，在薄板成形之輕量化產品方面，具絕對競爭優勢。
- 4.齒輪加工技術及設備已佈局完成，結合成熟的機加工、雷射焊接及沖壓技術，可成為發展電動車產品的主要競爭優勢，爭取加入電動車市場。
- 5.擁有夾治具之設計能力可以克服產品輕量化加工過程中面臨變形的風險。
- 6.長期為 AM 客戶開發各式零組件，累積了可觀的製程精密技術及逆向工程技術，藉由與 OEM 廠商與本公司合作之關係，掌握未來 AM 市場產品線之發展性。
- 7.以 IATF16949 品質系統多年的經驗，結合 TPM、TPS，以精實營運體系加深 OEM 客戶對倉佑的信賴，提高永續合作商機。

②不利因素

- 1.全球車市需求不振、產能過剩，加上電動化轉型的巨額投資壓力，促使降本成為車廠持續獲利的主要手段，將壓縮供應鏈的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 a.精實製造能力，減少不必要的浪費，積極有效降低成本。
 - b.提升自動化程度，轉型智慧工廠，減少人力需求並降低失敗成本，保持競爭實力。
 - c.持續創新與跨界結合，加值原有產業鏈，創造共享經濟。
 - d.取得 AS9001 認證，進軍航太零組件市場，分散市場風險。
 - e.拓展產品開發方向，發展多元化產品，提升營收新量能。
- 2.氣候變遷與能/資源的欠缺，增加企業營運風險
能/資源的欠缺及核能與天然資源的路線之爭，造成價格高漲與波動。
 - 3.部分特殊材料或特殊製程取得不易，影響接單能力

因應對策：

- a.強化供應鏈關係，確保供貨地位，降低影響性。
 - b.思考全球採購策略，增加供貨來源。
 - c.加速思考新能源技術的導入或調整生產模式(淘汰舊世代製程)。
 - d.積極開發新能源車產品，化危機為轉機。
 - e.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實施碳盤查及能源管理，並設定公司減碳目標，支持永續環境。
- 3.集團內外部資源之整合程度不夠，導致因部分特殊材料或特殊製程取得不易，影響接單能力

因應對策：

- a.提高特殊材料及特殊製程取得能力，整合集團供應體系進行分級管理(AM、OEM)並開拓具競爭優勢之第二供應源，降低原料供應價格及供應來源風險。
 - b.配合產品組合調整，重新整合及調整集團資源之運用，針對量少且附加價值低之產品，予以淘汰或外包，以達集團資源效益最大化。
- 4.研發與核心生產技術人才及管理人才不足且養成不易，影響新產品開發能力與

開發時程

因應對策：

a.透過產官學合作，引進齒輪設計、精密加工、功能測試、模刀治具設計及自動化的相關技術、人才，以延續組織競爭力。

b.積極育才留才，建立接班人培育及員工獎酬計劃，並完善知識庫的建置，確保組織知識的傳承。

5.地緣政治勢力的轉變，全球主要市場在永續(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高科技(如美國晶片法案, Chips Act)、透明度(如歐盟數位產品護照, Digital Product Passport)、隱私權(如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等領域的規範下，很可能迫使汽車供應鏈在歐、美及中國大陸在地化發展。加上台海政治立場不明確，影響台廠國際競爭力，引發外銷長期經營風險

因應對策：

加速區域經濟佈局，建立短鏈供應能力，提升全球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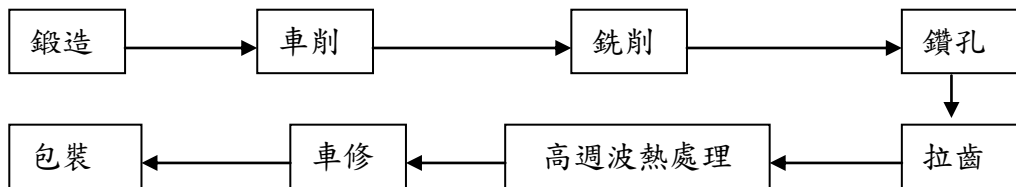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汽車自動變速箱之傳動及換檔裝置
扭力轉換器零組件	汽車引擎及自動變速箱間之液體扭力轉換裝置
離合器零組件	重型卡車之離合裝置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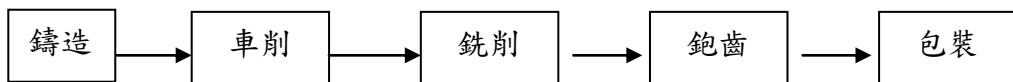
①扭力轉換器零組件

以扭力轉換器之 Hub Turbine 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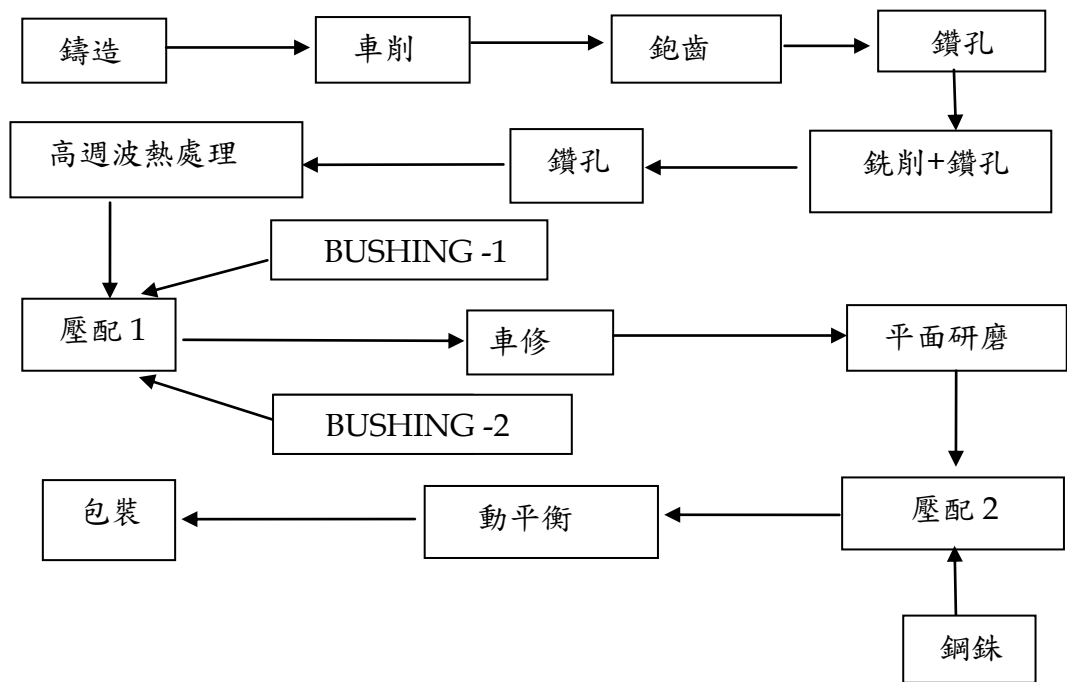
②離合器零組件

以離合器之 ADJUSTING RING 說明如下：



③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以自動變速箱 4L80E DRUM 說明如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鑄造件	勤美、鑫立	良好
鍛造件	順嚮、晉嚮	良好
外購件	廣呈、邑晉	良好
板材	協益	良好
棒材	捷安	良好
沖壓	朝展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勤美	34,042	10.25	-	協益鋼鐵	38,183	12.76	-
2	協益鋼鐵	24,477	7.37	-	勤美	25,486	8.52	-
3	其他	273,590	82.38	-	其他	235,511	78.72	-
	進貨淨額	332,109	100.00		進貨淨額	299,18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不含停業部門。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鍛造件、鑄造件、板材及棒材等，113 及 112 年度主要廠商無重大變化，勤美主要提供鑄造件，協益主要提供壓延鐵板，均作為生產用之原料，兩年度進貨金額之增減，係受客戶端需求變動影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W	174,477	14.62	-	TS	161,388	15.38	-
2	TS	133,135	11.16	-	BW	158,862	15.14	-
3	MP	108,596	9.10	-	MP	142,737	13.6	-
4	其他	776,868	65.12	-	其他	586,337	55.88	-
	銷貨淨額	1,193,076	100.00		銷貨淨額	1,049,324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不含停業部門。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產業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及機械等產業，銷售對象包括國外知名汽車大廠及主要汽車維修廠經銷通路商，銷售地區則以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為主。113 年度受地緣政治衝突、高利率環境抑制消費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情勢持續低迷，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客戶端調節庫存提貨趨於保守，致集團營收較上年度減少 1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212	189	175
	間 接	149	140	140
	合 計	361	329	315
平 均 年 歲		42.2	43.8	4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5	13.0	13.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09%	6.38%	6.67%
	大 專	46.26%	48.63%	50.16%
	高 中	42.66%	39.82%	38.41%
	高 中 以 下	4.99%	5.17%	5.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除了具競爭力的薪資、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薪酬保障外，為照顧同仁，本公司另設有下列各項員工福利制度及措施：

1. 基於「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各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1) 於到職日即為職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給予相關保障。
- (2) 依工作性質發給員工制服及安全工作鞋及防護具。
- (3) 依法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 (4) 成立勞安室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落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基於「改善職工生活」，本公司提供員工下列各項設備及措施：

- (1) 設置員工宿舍，方便遠距同仁住宿。
- (2) 設置膳食場所、設備及人員，免費提供職工午餐及加班用餐。
- (3) 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按月依銷貨收入及下腳收入提撥一定比率作為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及補助。包含：住院慰問、結婚/喪葬補助、生日禮金、節日慰勞、旅遊補助、社團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康樂活動。
- (4) 職工福利委員會下成立多項文康社團，提供職工下班休閒娛樂。
- (5) 開發手機版員工行動資訊網，為員工整合各項協助方案及福利資訊，包含有：公

司及福委會公告資訊、社會福利資源、心理諮商管道、退休/理財及保險資訊、健康醫療資訊、工安園地、特約廠商等，為同仁創造多元自選式福利以及強化內部訊息的溝通。

3. 為「增進員工知能素質」：

- (1) 本公司建構有完整的訓練體系，包含專業職能、核心職能、管理職能訓練及技職認證制度。人資單位亦設有教育訓練專責人員，遵循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不定期舉辦各項職工訓練及講習活動。
- (2) 設置閱覽室，提供職工書報雜誌之閱讀。
- (3) 辦理健康講座，協助員工建立正確的健康觀念。

4. 為「安定員工退休生活」：

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退休金制度，並成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實施新制前同仁之舊制年資得保留，實施新制後到職同仁皆適用新制，退休金額區分為新舊制計算與提繳發放。

- (1) 保留舊制退休金之同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03 月 31 日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臺灣銀行專戶內，未有不足額提撥之情況。
- (2) 適用新制退休金者：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月提繳分級表，按月為員工提繳 6% 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同時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依法提撥範圍內，自願另提繳上限 6% 退休金。
- (3) 113 年度屆齡退休者為 2 人，皆已於退休日前完成辦理所有離退手續。
- (4) 員工退休後若有意願回任，可依其專長再行安排妥適職務再重新聘任。

➤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且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落實於內部各項管理辦法及程序。
2.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細則」，並於各廠區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暢通之申訴管道。
3. 本公司重視勞資雙向溝通，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鼓勵勞資間自願性的諮詢與合作外，亦持續於既有的基礎上透過各層級會議，強化與同仁雙向、即時的溝通，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管理方案：

1.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並由高階主管與實際執行資訊安全管理計畫之成員共同組成，委員會下設置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或其代理人擔任，綜理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業務，研(審)議資安政策、資安風險鑑別結果之因應對策與管理方案，以及資訊安全管理執行單位(隸屬總管理處管理部)之資訊安全報告(包含內部稽核、外部稽核結果與改善機會)，以降低資安風險並增強資安管理績效；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分為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與不定期(視業務需求或發生資訊安全事故時)舉行。
2.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資安專責人員編制：資安專責主管 1 人，資安專責人員 1 人。

- 4.透過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以做為規劃、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行動綱要，以利全體員工共同遵循，以及與利害相關者溝通之準則。
- 5.定期實施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與鑑別，並針對評估後之高風險項目，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計劃，擬定對應的管理機制，防範各種內外部資安威脅，來降低資安風險。
- 6.針對重大資訊系統，建立高可用性之高可靠度架構(HA)、資料備份、異地備份機制的設置等，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與每半年進行緊急應變演練，來確保防護機制之有效性，並能符合系統復原之目標，針對重大資訊系統之硬體設施，本公司亦投保資安保險，透過風險轉移方式提供保障。
- 7.依人員業務層級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實施資安宣導，藉以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與知識。

➤ **資安政策：**

倉佑為了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特建立本資安政策，要求全體員工落實資訊安全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資訊安全意識，並定期實施資安風險鑑別，以規劃、實施、檢討資訊安全管理計畫，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績效，進行災害復原演練，來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安全，防止洩漏機密資料，滿足持續營運需求，並讓顧客安心。



➤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年度計畫及預算：每年依照資安風險鑑別之不可接受風險，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計畫排定預算，提交『資訊安全委員會』審議後執行，並定期將管理計劃執行成果及資安績效於董事會報告。
- 2.教育訓練：
 - 2.1 113 年度針對新進員工共計 22 名，進行新人資安教育訓練，讓新進同仁了解公司資安政策及各項資安要求。
 - 2.2 113 年度執行資安教育訓練，共 357 人次完成資安教育訓練課程與資安測驗，以提升公司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認知及了解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並有效防範潛在的威脅和攻擊及降低營業秘密外洩的風險。
 - 2.3 113 年度針對員工進行釣魚信件資安測試，並針對不合格人員進行資安講習，增加員工資安意識，降低郵件詐騙及資料外洩風險。
 - 2.4 113 年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外訓接受資安教育訓練課程，上課時數共計 30 小時。
 - 2.5 113 年共 2 次以時事及實際案例做為資通安全宣導，加強員工資安意識。
- 3.113 年執行依緊急應變程序，迅速及有效地應對和處理發生的安全事件
- 4.113 年年度資安管理計畫投入經費共 343 萬元：
 - 4.1 汰換老舊硬體設備、防毒、防駭、入侵偵測等資安系統及維護合約簽定。
 - 4.2 執行完成網站安全檢測、弱點掃描及原碼掃描。

4.3 執行資安健檢，全方位掌握資訊系統安全狀態，確保資訊系統穩定且杜絕任何潛在的不安全活動與行為。

5. 資安相關會議：

113 年度共召開 25 次資通安全管理、資安政策及規範之相關會議，確保持續強化公司資安措施及資通安全管理架構之運行。

6. 113 年制訂資訊安全稽核計畫，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落實對於公司資訊資產與機密文件的保護，降低潛在的資訊安全威脅，並針對不符合事項加以矯正及改善。

7. 持續參與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聯盟及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並持續分享交流以強化資安聯防。

2024 資安管理方案與執行成果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9-2025/12/19	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為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擔保:中山廠不動產
		2023/10/30-2026/10/30 (註 1)	中期信放，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壹億捌仟萬元整，並得循環動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9-2028/11/19	甲項長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擔保:中山二廠不動產
		2021/11/11-2026/11/11	乙項中期放款，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壹億元整，並得循環動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04-2033/11/19	長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壹億伍佰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擔保:成功廠不動產
		2018/10/04-2021/10/04	中期放款，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擔保: 無擔保
		2022/10/04-2024/04/04 (註 2)	中期放款，授信額度為新臺幣肆仟伍佰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擔保: 無擔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30-2028/03/30 (註 3)	長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壹億玖仟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擔保:中山三廠不動產
		2022/08/17-2027/08/17 (註 4)	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為新臺幣陸仟萬元，不得循環動用。	擔保:中山三廠不動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中期放款，授信額度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得循環動用。	擔保: 無擔保

註1：於113年11月取消申請此額度。

註2：於113/09/30攤還完畢。

註3：於113/04/11提前清償。

註4：於113/08/16提前清償。

註5：於113/12/28額度到期。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註)		1,456,241	987,289	(468,952)	(32.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	58,008	58,008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920	1,192,028	83,108	7.49
無形資產		5,018	3,629	(1,389)	(27.68)
其他資產(註)		52,897	85,596	32,699	61.82
資產總額		2,623,076	2,326,550	(296,526)	(11.30)
流動負債(註)		523,985	354,442	(169,543)	(32.36)
長期借款(註)		261,303	65,078	(196,225)	(75.09)
其他負債		7,586	6,968	(618)	(8.15)
負債總計		792,874	426,488	(366,386)	(46.21)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1,030,865	-	-
資本公積		150,532	159,501	8,969	5.96
保留盈餘		660,585	686,549	25,964	3.93
其他權益		-	(1,827)	(1,827)	(100)
庫藏股票		(11,780)	(11,780)	-	-
非控制權益(註)		-	36,754	36,754	100
股東權益總計		1,830,202	1,900,062	69,860	3.8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本期持續償還借款、新增投資，以及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減少，影響期末流動資產餘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期新增對泰國 Apex Fortune Co., Ltd. 之投資，注資泰銖 60,000 仟元。
3. 其他資產：YORU-MY 於 113 年度簽約購置廠房，預付款項馬幣 3,329 仟元。
4. 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持續償還借款，以及進貨量減少致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5. 長期借款：113 年度銀行借款利率上漲，且因 112 年度處分無錫倉佑有淨現金流入 477,784 仟元，故本期持續償還借款，且於借款到期後未再續借。
6. 非控制權益：本期新增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率非 100%，故非控制權益增加。

2.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註)		1,456,241	974,570	(481,671)	(33.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	108,772	108,772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920	1,136,895	27,975	2.52
無形資產	5,018	3,629	(1,389)	(27.68)
其他資產	52,897	62,003	9,106	17.21
資產總額	2,623,076	2,285,869	(337,207)	(12.86)
流動負債(註)	523,985	350,515	(173,470)	(33.11)
長期借款(註)	261,303	65,078	(196,225)	(75.09)
其他負債	7,586	6,968	(618)	(8.15)
負債總計	792,874	422,561	(370,313)	(46.71)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1,030,865	-	-
資本公積	150,532	159,501	8,969	5.96
保留盈餘	660,585	686,549	25,964	3.93
其他權益	-	(1,827)	(1,827)	(100)
庫藏股票	(11,780)	(11,780)	-	-
股東權益總計	1,830,202	1,863,308	33,106	1.8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本期持續償還借款、新增投資，以及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減少，影響期末流動資產餘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差異主要係因本期新增對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之投資。
3. 流動負債：主係因本期持續償還借款，以及進貨量減少致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4. 長期借款：113 年度銀行借款利率上漲，且因 112 年度處分無錫倉佑有淨現金流入 477,784 仟元，故本期持續償還借款，且於借款到期後未再續借。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93,076	1,049,324	(143,752)	(12.05)
營業成本	791,631	757,464	(34,167)	(4.32)
營業毛利(註)	401,445	291,860	(109,585)	(27.30)
營業淨利(損失)(註)	233,500	119,601	(113,899)	(4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6,212	88,990	72,778	448.9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9,712	208,591	(41,121)	(16.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53,120)	(48,014)	5,106	(9.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96,592	160,577	(36,015)	(18.32)
停業單位淨利(損失)(註)	77,142	-	(77,142)	(100.00)
本期淨利	273,734	160,577	(113,157)	(41.34)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失)：主要客戶備貨尚未去化，以及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致使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下降。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本期利息收入因前一年度處分無錫倉佑有淨現金流入 477,784 仟元而增加，以及兌換損益淨額因美金匯率變動而增加。				
3.停業單位淨利(損失)：係因112年度有處分無錫倉佑之情事。				

註：未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失

2.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09,167	1,055,982	(153,185)	(12.67)
營業成本	811,665	760,410	(51,255)	(6.31)
營業毛利(註)	397,502	295,572	(101,930)	(25.64)
營業淨利(損失)(註)	232,996	124,115	(108,881)	(46.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14,757	87,049	(27,708)	(24.14)
稅前淨利	347,753	211,164	(136,589)	(39.28)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	(74,019)	(48,014)	26,005	(35.13)
本期淨利	273,734	163,150	(110,584)	(40.40)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失)：主要客戶備貨尚未去化，以及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致使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下降。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2 年度因處分無錫倉佑使投資收益增加。				
3.所得稅利益(費用)：113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註：未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失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	113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937	181,516	(145,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159	(219,477)	(682,6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260)	(358,680)	94,5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145,421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減少，以及所得稅支付金額增加。

(2)本期投資活動係淨現金流出，與前期淨現金流入差異682,636仟元，主要係因前期有處分無錫倉佑產生之現金流入，本期則有新增長期股權投資，以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購置金額。

(3)本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94,580仟元，主要係因本期償還借款金額較前期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59,605	192,559	312,209	339,955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子公司資本金投入及購置智能機器設備，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4)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綜上影響下，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係為轉型智慧工廠的生產模式所購置之自動化設備及智能控制系統，並因應 ESG 永續發展汰換老舊設備，其資金主要係來自於營運資金與銀行借款，因此尚無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1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 成本	最近一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YORU Tech SDN. BHD.		50,942	(3,156)	土地已完成產權移轉，目前廠房正加速建購中，併進製造許可證之申請，待廠房完成即可注入設備，開始生產。	公司籌備期間相關費用之投入，尚未進入量產階段。
YORU Tech PTE. LTD.		9,168	12	一般貿易業	馬來廠未完工前之貿易交易價差。
YOWIN Tech SDN. BHD.		0	0	投資房地產	
Apex Fortune Co., Ltd		58,008	0	在半導體市場的拓展、第三生產基地佈建	轉投資設廠中

轉投資總額雖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惟本公司已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規定，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

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

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於馬來西亞合資設立 YORU Tech SDN. BHD.，預計投資美金 660 萬元，產製銷售半導體及醫療相關零件，致力精進技術優勢，推動產品轉型，搶進產業新領域及多元產品市場，提升營收量能。

於新加坡合資設立 YORU Tech PTE. LTD.，尚未完成增資。

於馬來西亞設立持股 100% 子公司 YOWIN Tech SDN. BHD.，購置馬來西亞員工宿舍，尚未完成增資。

轉投資泰國 Apex Fortune Co., Ltd 共計泰銖 6,000 萬元，產製、銷售鋁鍛造、鋁擠壓及其他金屬零組件，持股 20%，尚未完成增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3 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在 1.775~2.01%，較去年增加，主要係 113 年 3 月央行調升政策利率半碼，加重企業借貸資金成本，但因公司負債比率控制得宜，故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率之議訂。本公司財務部專責人員將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注意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的變化，且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佔整體營業收入約九成，外銷部分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為主要計價，整體營運上採淨部位自然避險操作。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之匯兌(損)益分別為 2,776 仟元及 50,396 仟元，佔該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11%及 24.16%，為了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除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作為業務人員報價之依據，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業利潤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細則」、「對外背書保證辦法」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未來產品研發計劃：

- 半導體設備零件共 4 項
- 巴士傳動系統共 9 項
- 礦業機械零件共 13 項
- AM 自動變速箱零組件共 3 項
- 農業機械共 4 項

■ 114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26,885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且相關單位亦隨時注意最新政策及相關法令變動，提供管理階層相關決策所需，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控制及營業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及研發部門經常性針對市場產品及技術之演變趨勢進行分析，並隨時注意產業之供需變化及製程演變，以及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將不斷提升產品製程之品質與效率，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尚不致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以獲取員工向心力與客戶認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為優化產線提升產出效率和爭取客戶潛在訂單，其資金主要係來自於營運資金與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營運穩定現金流入增加並未有構成重大風險之虞。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網絡係採取多元管道原則，每一種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且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供應商，並持續開發新貨源，以排除供應不足甚或斷料之風險，故本公司進貨來源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產業機械業類零組件等零組件，主要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及機械等產業，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皆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外知名汽車大廠及主要汽車維修廠經銷通路商，而對各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隨個別客戶經營狀況而有增減，惟皆仍維持相當之銷售金額。本公司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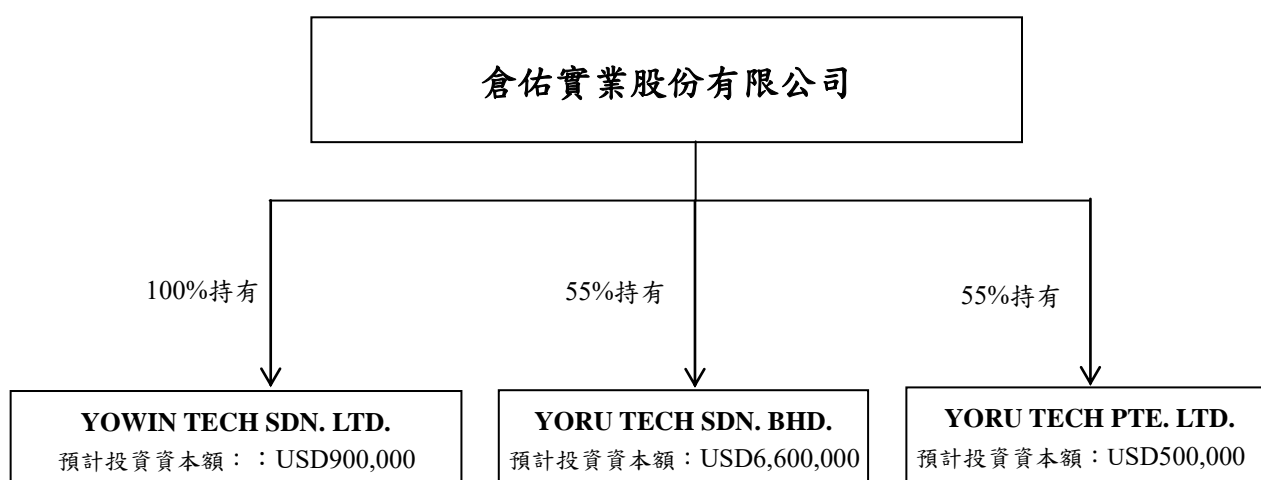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第186頁至251頁。

(二)關係報告書：無。

(三)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YORU Tech SDN. BHD. (附註 1)	2023.09.19	56, JALAN KEMPAS UTAMA 2/2 TAMAN KEMPAS UTAM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USD1,588.1	產製銷售半導體及醫療相關零件
YORU Tech PTE. LTD. (附註 2)	2024.01.05	120 ROBINSON ROAD #13-01 SINGAPORE(068913)	USD282.1	一般貿易業
YOWIN Tech SDN. BHD. (附註 3)	2024.11.15	50, JALAN KEMPAS UTAMA 2/2 TAMAN KEMPAS UTAM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0	投資房地產

匯率：32.785

註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註 1：2023 年度與嶸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之持股 55%子公司(馬來西亞)，尚未完成增資。

附註 2：2024 年度與嶸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之持股 55%子公司(新加坡)，尚未完成增資。

附註 3：2024 年度設立持股 100%馬來西亞子公司，為本公司 100%出資，尚未完成增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合併公司經營業務包括產製銷售半導體及醫療相關零件、投資及一般貿易業等：

合併公司依地域區分為馬來西亞(YORU Tech SDN. BHD.、YOWIN Tech SDN. BHD)、新加坡(YORU Tech PTE. LTD.)，提供全球客戶快速服務與產品技術服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YORU Tech SDN. BHD. (附註 1)	董事	Tsangyow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蘇祈祐 Tsangyow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朱宸誼	550	55%
YORU Tech PTE. LTD. (附註 2)	董事	Tsangyow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蘇祈祐 Tsangyow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朱宸誼	550	55%

YOWIN Tech SDN. BHD.(附註 3)	董事	Tsangyow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蘇祈祐 Tsangyow Industrial Co., Ltd 代表人朱宸誼	2,000	100%
----------------------------	----	--	-------	------

附註 1：2023 年度與嶸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之持股 55%子公司(馬來西亞)，尚未完成增資。

附註 2：2024 年度與嶸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之持股 55%子公司(新加坡)，尚未完成增資。

附註 3：2024 年度設立持股 100%馬來西亞子公司，為本公司 100%出資，尚未完成增資。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YORU Tech SDN. BHD.	92,137	83,390	1,095	82,295	896	(4,195)	(5,389)	(5,389)
YORU Tech PTE. LTD.	9,169	20,674	11,532	9,142	898	30	22	21.66
YOWIN Tech SDN. BHD.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2023 年度與嶸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之持股 55%子公司(馬來西亞)，尚未完成增資。

附註 2：2024 年度與嶸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之持股 55%子公司(新加坡)，尚未完成增資。

附註 3：2024 年度設立持股 100%馬來西亞子公司，為本公司 100%出資，尚未完成增資。

附註 4：113.12.31 即期匯率平均：資產負債科目係以年底匯率（馬幣：7.066；新加坡幣匯率：24.13）損益科目係以年度平均匯率（馬幣：6.975；新加坡幣匯率：24.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捌、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無

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四、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五、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1568&year=113&mtype=K&isnew=false

六、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附 錄

附錄一、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附錄二、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佑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佑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倉銷貨收入真實性

倉佑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外倉寄銷係倉佑公司重要銷售模式之一，由於倉佑公司必須定期核對外倉實際領用數量據以認列銷貨收入，且涉及人工對帳，對倉佑公司銷貨收入真實性增加潛在錯誤風險，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外倉寄銷所產生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了解及測試倉佑公司與該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自外倉寄銷所產生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樣，檢視倉佑公司與客戶間之對帳紀錄、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或檢視客戶回覆之函證資訊，以確認銷貨交易係屬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倉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佑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秀 雯



陳秀雯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6,204	20	\$	860,249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636	-		4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八)		215,833	9		205,13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46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937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91,014	13		369,051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10,419	1		9,6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618	-		10,6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4,570</u>	<u>43</u>		<u>1,456,24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1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8,772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136,895	50		1,108,92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928	-		5,75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629	-		5,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3,977	1		32,8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345	1		6,3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7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4,480	-		3,4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92	-		4,5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11,299</u>	<u>57</u>		<u>1,166,835</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2,285,869</u>	<u>100</u>		<u>\$ 2,623,0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6,894	2		7,88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642	-		10,8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92,988	4		145,85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6,082	5		105,8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615	-		78,15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25	-		2,99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55,034	2		109,2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0,235	2		43,18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0,515</u>	<u>15</u>		<u>523,98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65,078	3		261,30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0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61	-		2,6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4,7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046</u>	<u>3</u>		<u>268,88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22,561</u>	<u>18</u>		<u>792,874</u>	<u>30</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45		1,030,865	39
3200	資本公積		159,501	7		150,53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982	6		113,6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2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5,567	24		515,624	2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686,549</u>	<u>30</u>		<u>660,585</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1,827)	-		-	-
3500	庫藏股票		(11,780)	-		(11,780)	-
3XXX	權益總計		<u>1,863,308</u>	<u>82</u>		<u>1,830,202</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5,869</u>	<u>100</u>		<u>\$ 2,623,0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055,982	100	\$1,209,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760,410</u>	<u>72</u>	<u>811,665</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295,572	28	397,502	3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八）	(3,919)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二八）	<u>-</u>	<u>-</u>	<u>3,10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1,653</u>	<u>28</u>	<u>400,60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2,944	4	42,362	3
6200	管理費用	78,952	8	78,9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89	4	47,10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7</u>)	<u>-</u>	(<u>7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538</u>	<u>16</u>	<u>167,61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4,115</u>	<u>12</u>	<u>232,99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7	-	6	-
7100	利息收入	21,782	2	7,2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387	7	(38,034)	(3)
7050	財務成本	(3,983)	(1)	(10,4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損益之份額	(<u>3,144</u>)	<u>-</u>	<u>155,972</u>	<u>13</u>
7000	合 計	<u>87,049</u>	<u>8</u>	<u>114,75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1,164	20	\$ 347,753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8,014	5	74,01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163,150	15	273,734	2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2)	-	(7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	-	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84)	-	(22,811)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	54,12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57	-	(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869)	-	30,70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1,281	15	\$ 304,436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59		\$ 2.67	
9810	稀 釋	\$ 1.59		\$ 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合 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0,865	\$ 150,532	\$ 96,923	\$ 44,054	\$ 359,046	\$ 500,023	(\$ 31,293)	(\$ 11,780)	\$1,638,34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45	-	(16,74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61)	12,76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2,581)	(112,581)	-	-	(112,581)
		-	-	16,745	(12,761)	(116,565)	(112,581)	-	-	(112,58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73,734	273,734	-	-	273,73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1)	(591)	31,293	-	30,70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143	273,143	31,293	-	304,43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150,532	113,668	31,293	515,624	660,585	-	(11,780)	1,830,20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14	-	(27,31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93)	31,29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37,144)	(137,144)	-	-	(137,144)
		-	-	27,314	(31,293)	(133,165)	(137,144)	-	-	(137,144)
N1	股份基礎交易 (附註二十及附註二五)	-	8,969	-	-	-	-	-	-	8,96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63,150	163,150	-	-	163,15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	(42)	(1,827)	-	(1,8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108	163,108	(1,827)	-	161,28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 159,501	\$ 140,982	\$ -	\$ 545,567	\$ 686,549	(\$ 1,827)	(\$ 11,780)	\$1,863,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11,164	\$347,7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037	82,302
A20200	攤銷費用	2,619	4,6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	(7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51)	(42)
A20900	財務成本	3,983	10,402
A21200	利息收入	(21,782)	(7,215)
A21300	股利收入	(7)	(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96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損益之 份額	3,144	(155,9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50)	(3,145)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55,924
A23700	存貨損失	8,143	8,8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919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1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4
A31150	應收帳款	(10,647)	11,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17,707
A31200	存 貨	69,894	54,8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0	(194)
A32125	合約負債	29,009	(10,502)
A32130	應付票據	(8,227)	3,160
A32150	應付帳款	(52,867)	(40,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93)	3,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45)	6,7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10)	(1,7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7,936	383,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36	7,3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29)	(\$ 10,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407)	(40,6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543</u>	<u>340,1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11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二)	-	587,1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77)	(30,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608	8,4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0)	(438)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7,3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58)	(1,2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72	-
B07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0,714)</u>	<u>666,3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424)	(358,2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02)	(2,4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7,144)	(112,581)
C05100	收取員工認購庫藏股款	<u>11,79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9,874)</u>	<u>(453,2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4,045)	553,1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0,249</u>	<u>307,0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6,204</u>	<u>\$860,2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1 月，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一) 其他機械製造及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業。
- (三)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業。
- (四)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5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依適當者) 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

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

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

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汽車變速箱零組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

客戶來料之加工收入，係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固定給付金額及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我國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而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6	\$ 6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0,175	152,24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25,463</u>	<u>707,387</u>
	<u>\$446,204</u>	<u>\$860,249</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23~4.93	2.68~5.65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預期發生違約可能性甚低。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		
股票	<u>\$636</u>	<u>\$485</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僅113年12月31日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公司債	<u>\$ 5,710</u>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按面額美金 200 千元購買 Shinhan Card Co.,Ltd 公司 5 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 115 年 6 月 23 日，票面利率為 1.38%，有效利率為 1.84%。

九、應收帳款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含關係人)	\$216,761	\$206,114
減：備抵損失	<u>928</u>	<u>975</u>
	<u>\$215,833</u>	<u>\$205,13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45~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2	9~100	
總帳面金額	\$160,115	\$ 41,714	\$ 6,404	\$ 8,528	\$216,7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20)	(808)	(928)
攤銷後成本	<u>\$160,115</u>	<u>\$ 41,714</u>	<u>\$ 6,284</u>	<u>\$ 7,720</u>	<u>\$215,83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2	9~100	
總帳面金額	\$150,165	\$ 41,282	\$ 11,915	\$ 2,752	\$206,1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39)	(836)	(975)
攤銷後成本	<u>\$150,165</u>	<u>\$ 41,282</u>	<u>\$ 11,776</u>	<u>\$ 1,916</u>	<u>\$205,13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975	\$ 1,729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7)	(754)
年底餘額	<u>\$ 928</u>	<u>\$ 975</u>

十、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140,106	\$181,041
在製品	112,450	128,776
原料	25,734	41,388
物料	<u>12,724</u>	<u>17,846</u>
	<u>\$291,014</u>	<u>\$369,051</u>

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已銷貨之存貨成本	\$760,555	\$811,384
存貨跌價損失	6,603	4,20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存貨報廢損失	\$ 1,928	\$ 5,18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294)	(10,570)
存貨盤盈	(388)	(541)
其他	<u>2,006</u>	<u>2,005</u>
	<u>\$760,410</u>	<u>\$811,665</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九)	\$ 10,919	\$ 10,181
存出保證金	<u>3,980</u>	<u>2,960</u>
	<u>\$14,899</u>	<u>\$13,141</u>
流動	\$ 10,419	\$ 9,681
非流動	<u>4,480</u>	<u>3,460</u>
	<u>\$14,899</u>	<u>\$13,141</u>

質押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定期存款 (%)	1.47~2.85	1.58~3.05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預期發生違約可能性甚低。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	\$ 50,764	\$ -
投資關聯企業	<u>58,008</u>	<u>-</u>
	<u>\$108,772</u>	<u>\$ -</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註冊國家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一) 投資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YORU Tech SDN. BHD. (YORU-MY)	\$45,529	55	\$ -	55
YORU Tech PTE. LTD. (YORU-SIN)	5,235	55	-	-
YOWIN Tech SDN BHD. (YOWIN-MY)	-	100	-	-
	<u>\$50,764</u>		<u>\$ -</u>	

本公司於112年5月簽訂出售大陸子公司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無錫倉佑)股權之合約,並於112年7月完成股權交割及變更登記。另於112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Giant、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 (Business)及AAI,已於112年11月至12月完成清算程序,收回587,118千元(係美金3,267千元及人民幣111,00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55,924千元。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本公司於112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馬來西亞投資設立YORU Tech SDN. BHD.,預計投資美金660萬元,持股比例為55%,業已完成設立登記。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注資美金158.81萬元,尚未完成驗資程序。

本公司於113年1月5日投資設立YORU Tech PTE. LTD.,持股比例為55%,業已完成設立登記,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注資美金28.2萬元,尚未完成驗資程序。

本公司於113年11月15日設立YOWIN Tech SDN. BHD.,持股比例為100%,業已完成設立登記,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注資。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58,008</u>	<u>\$ -</u>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泰國投資設立 Apex Fortune Co., Ltd.，預計投資泰銖 6,000 萬元，持股比例為 20%。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注資泰銖 6,000 萬元，尚未完成驗資程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004	\$ 549,659	\$ 675,734	\$ 128,685	\$ 10,557	\$ 1,681,639																		
增 添	-	-	18,518	20,326	73,703	112,547																		
處 分	-	-	(18,275)	(20,753)	-	(39,02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7,004	\$ 549,659	\$ 675,977	\$ 128,258	\$ 84,260	\$ 1,755,158																		
累 計 折 舊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1,393	\$ 338,982	\$ 52,344	\$ -	\$ 572,719																		
折舊費用	-	11,315	49,932	16,567	-	77,814																		
處 分	-	-	(18,275)	(13,995)	-	(32,2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92,708	\$ 370,639	\$ 54,916	\$ -	\$ 618,263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17,004	\$ 356,951	\$ 305,338	\$ 73,342	\$ 84,260	\$ 1,136,895																		

112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004	\$ 549,659	\$ 663,050	\$ 131,939	\$ 17,816	\$ 1,679,468																		
增 添	-	-	14,613	16,366	(7,259)	23,720																		
處 分	-	-	(1,929)	(19,620)	-	(21,5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7,004	\$ 549,659	\$ 675,734	\$ 128,685	\$ 10,557	\$ 1,681,639																		
累 計 折 舊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9,891	\$ 290,191	\$ 48,954	\$ -	\$ 509,036																		
折舊費用	-	11,502	50,720	17,740	-	79,962																		
處 分	-	-	(1,929)	(14,350)	-	(16,27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1,393	\$ 338,982	\$ 52,344	\$ -	\$ 572,719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17,004	\$ 368,266	\$ 336,752	\$ 76,341	\$ 10,557	\$ 1,108,920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景觀工程及圍牆等

7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12,547	\$ 23,7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1	4,763
利息資本化	(735)	(23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0,376</u>)	<u>2,64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96,477</u>	<u>\$ 30,895</u>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4,928</u>	<u>\$ 5,753</u>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98</u>	<u>\$ 4,2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4,223</u>	<u>\$ 2,340</u>

除以上所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25</u>	<u>\$ 2,991</u>
非流動	<u>\$ 1,961</u>	<u>\$ 2,69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運輸設備	1.38~1.84	1.37~1.84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38</u>	<u>\$ 24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58</u>	<u>\$ 2,73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 4,751	\$ 3,974
預付費用	2,867	3,339
其 他	<u>2,000</u>	<u>3,385</u>
	<u>\$ 9,618</u>	<u>\$ 10,698</u>
非 流 動		
預付投資款	\$ -	\$ 3,972
其 他	<u>592</u>	<u>592</u>
	<u>\$ 592</u>	<u>\$ 4,564</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u>1.65</u>

(二) 長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104,848	\$312,337
信用借款	<u>15,264</u>	<u>58,199</u>
	120,112	370,5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034</u>	<u>109,233</u>
長期借款	<u>\$ 65,078</u>	<u>\$ 261,3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年利率(%)	1.98~2.01	1.84~1.90
到期期間	114.12~122.11	114.12~122.11
信用借款		
年利率(%)	1.85	1.73~1.78
到期期間	114.12	113.09~114.12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u>\$ 2,642</u>	<u>\$ 10,869</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 92,988</u>	<u>\$ 145,855</u>

上述款項皆因營業而發生。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30~12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064	\$ 42,770
應付設備款	23,975	3,59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13,479	22,218
應付未休假獎金	8,699	8,762
其他	<u>29,865</u>	<u>28,461</u>
	<u>\$ 116,082</u>	<u>\$ 105,810</u>
<u>其他流動負債</u>		
其他預收款	\$ 27,489	\$ 42,022
退款負債	574	666
預收庫藏股股款	11,796	-
其他	<u>376</u>	<u>496</u>
	<u>\$ 40,235</u>	<u>\$ 43,184</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49	\$ 10,7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20)	(6,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971)	\$ 4,7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負 債 (資 產)</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79	(\$ 8,234)	\$ 5,845
利息費用 (收入)	148	(81)	67
認列於損益	148	(81)	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4)	(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27	-	7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6	-	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3	(84)	73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1,864)	(\$ 1,864)
福利支付	(4,259)	4,259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791	(6,004)	4,787
利息費用(收入)	93	(68)	25
認列於損益	93	(68)	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39)	(7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69	-	1,06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8)	-	(2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1	(739)	52
雇主提撥	-	(5,835)	(5,835)
福利支付	(526)	526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149	(\$12,120)	(\$ 97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

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	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236)	(\$246)
減少0.25%	\$244	\$2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236	\$246
減少0.25%	(\$230)	(\$2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889	\$ 5,7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3,087</u>	<u>103,087</u>
已發行股本	<u>\$1,030,865</u>	<u>\$1,030,8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45,471	\$145,471
庫藏股票交易	<u>14,030</u>	<u>5,061</u>
	<u>\$159,501</u>	<u>\$150,53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14	\$ 16,74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1,293)	(12,761)		
股東現金股利	137,144	112,581	\$ 1.34	\$ 1.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4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311		
特別盈餘公積	1,827			
股東現金股利	123,704		\$ 1.2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9,782 千元，將依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 112 年度處分子公司已全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	(\$ 31,293)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284)	-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57	-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	(22,811)
處分與可能重分類 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20)
年底餘額	<u>(\$ 1,827)</u>	<u>\$ -</u>

(六) 庫藏股票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千 股	金 額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740</u>	<u>\$ 11,780</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740</u>	<u>\$ 11,780</u>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740 千股，買回成本為 11,780 千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14 年 1 月 9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8,969 千元，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047,566	\$1,203,837
加工收入	3,105	318
售電收入	<u>5,311</u>	<u>5,012</u>
	<u>\$1,055,982</u>	<u>\$1,209,16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參閱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參閱明細表十二。

(二) 合約餘額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215,833</u>	<u>\$205,139</u>	<u>\$215,928</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6,894</u>	<u>\$ 7,885</u>	<u>\$ 18,38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3 及 112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161</u>	<u>\$10,199</u>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51,702	\$ 2,7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附註二八)	11,850	3,145
補助款	181	5,860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十二)	-	(55,924)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	<u>\$ 8,654</u>	<u>\$ 6,109</u>
	<u>\$ 72,387</u>	<u>(\$ 38,034)</u>

(二)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借款利息	\$ 4,600	\$ 10,5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8	7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u>735</u>	<u>234</u>
	<u>\$ 3,983</u>	<u>\$ 10,402</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35	\$ 234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	1.81~2.05	1.54~1.96

(三) 折舊及攤銷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14	\$ 79,962
使用權資產	4,223	2,340
無形資產	<u>2,619</u>	<u>4,614</u>
	<u>\$ 84,656</u>	<u>\$ 86,9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295	\$ 69,944
營業費用	<u>13,742</u>	<u>12,358</u>
	<u>\$ 82,037</u>	<u>\$ 82,3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1	\$ 845
營業費用	<u>2,118</u>	<u>3,769</u>
	<u>\$ 2,619</u>	<u>\$ 4,61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64,900</u>	<u>\$283,23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952	10,41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25</u>	<u>67</u>
	<u>9,977</u>	<u>10,482</u>
	<u>\$274,877</u>	<u>\$293,7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7,988	\$194,260
營業費用	<u>96,889</u>	<u>99,458</u>
	<u>\$274,877</u>	<u>\$293,71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4.0	4.0
董事酬勞 (%)	2.0	2.0
金 額		
員工酬勞	\$ 8,986	\$ 14,812
董事酬勞	4,493	7,4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8,899	\$ 39,0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197)	(36,279)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51,702</u>	<u>\$ 2,77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048	\$ 76,8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52	1,5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9)	(1,109)
	43,801	77,2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213</u>	(3,2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014</u>	<u>\$ 74,0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u>\$ 211,164</u>	<u>\$ 347,7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2,233	\$ 69,551
稅上加計之收益	29	4,047
免稅所得	(1)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52	1,5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9)	(1,1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014</u>	<u>\$ 74,01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算差異	\$ 457	(\$ 5,735)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		
額	-	5,715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10	148
	<u>\$ 467</u>	<u>(\$ 12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93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15</u>	<u>\$ 78,1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4,311	\$ 1,034	\$ -	\$ 25,3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4	(1,764)	-	-
其 他	6,741	1,434	457	8,632
	<u>\$ 32,816</u>	<u>\$ 704</u>	<u>\$ 457</u>	<u>\$ 33,9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784	\$ -	\$ 3,784
其 他	-	1,133	(10)	1,123
	<u>\$ -</u>	<u>\$ 4,917</u>	<u>(\$ 10)</u>	<u>\$ 4,907</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8,810	(\$ 4,499)	\$ -	\$ 24,3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64	-	1,7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35	-	(5,735)	-
其他	5,190	1,403	148	6,741
	<u>\$ 39,735</u>	<u>(\$ 1,332)</u>	<u>(\$ 5,587)</u>	<u>\$ 32,8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631	(\$ 2,631)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59	(1,959)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715	-	(5,715)	-
	<u>\$ 10,305</u>	<u>(\$ 4,590)</u>	<u>(\$ 5,715)</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3,150</u>	<u>\$273,734</u>

股 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347	102,347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5</u>	<u>5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02,752</u>	<u>102,9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中明定員工可享認購權利，並於 11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按認購價 15.94 元購買庫藏股 740 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u>單 位 (千 股)</u>	<u>行 使 價 格 (元)</u>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740	15.94
本年度執行	<u>-</u>	-
年底流通在外	<u>740</u>	
本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 12.12	

本公司於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28.05
執行價格 (元)	15.94
預期波動率 (%)	27.19
存續期間	16 天
無風險利率 (%)	1.22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5,710	\$ -	\$ 6,199	\$ -	\$ 6,199

上述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636	\$ -	\$ -	\$636
<u>112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85	\$ -	\$ -	\$485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36	\$ 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83,492	1,078,530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1,824	653,0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 1% 對損益影響		
美金	\$ 3,391	\$ 3,789
人民幣	1,199	5,04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0	\$ 500
金融負債	4,986	5,6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4,644	865,686
金融負債	120,112	390,5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345 千元及 4,752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以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55,008	\$ 34,843
乙 公 司	29,230	26,11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丙集團	\$ 25,888	\$ 29,019
丁公司	22,455	-
戊公司	16,569	25,864
己公司	<u>16,354</u>	<u>22,859</u>
	<u>\$165,504</u>	<u>\$138,701</u>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公司之比率分別為77%及6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u>要求即付</u>	<u>1 個月</u>	<u>3 個月</u>	
	<u>或 1 個月</u>	<u>至 3 個月</u>	<u>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11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9,288	\$ 47,619	\$ 68,753
租賃負債	337	674	2,072	1,974
無附息負債	<u>53,368</u>	<u>144,765</u>	<u>13,579</u>	<u>-</u>
	<u>\$ 53,705</u>	<u>\$154,727</u>	<u>\$ 63,270</u>	<u>\$ 70,727</u>
<u>112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40,195	\$ 95,017	\$272,537
租賃負債	276	551	2,231	2,849
無附息負債	<u>59,743</u>	<u>180,462</u>	<u>22,329</u>	<u>-</u>
	<u>\$ 60,019</u>	<u>\$221,208</u>	<u>\$119,577</u>	<u>\$275,38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祈澤	董事長
順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嚮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晉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晉嚮公司)	實質關係人
梁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梁鑫公司)	實質關係人
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無錫倉佑)	子公司(至112年7月出售後止)
Business	子公司(至112年11月清算後止)
Giant	子公司(至112年12月清算後止)
AAI	子公司(至112年12月清算後止)
YORU-MY	子公司
YORU-SIN	子公司
YOWIN-MY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YORU-SIN	\$ 7,553	\$ -
	實質關係人	5,768	3,814
	子公司-無錫倉佑	-	16,091
		<u>\$13,321</u>	<u>\$19,905</u>

本公司並未銷售同類貨物予上述子公司，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為月結60天。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實質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價格，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為月結60天。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47,922	\$34,380
子公司-無錫倉佑	-	2,286
	<u>\$47,922</u>	<u>\$36,666</u>

本公司並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貨物，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為月結60~120天付款。

(四)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關係人之放款及借款)

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YORU-SIN	\$ 7,831	\$ -
	實質關係人	<u>13</u>	<u>553</u>
		<u>\$ 7,844</u>	<u>\$ 553</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9,714</u>	<u>\$ 12,49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公司	<u>\$ -</u>	<u>\$ 230</u>

本公司 112 年度對子公司之短期放款為無擔保放款，放款年利率為 3.5%，於 112 年 11 月全數收回。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781</u>	<u>\$ -</u>	<u>\$ 781</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69	\$ 27,659
股份基礎給付	848	-
退職後福利	<u>395</u>	<u>385</u>
	<u>\$ 26,612</u>	<u>\$ 28,0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保 證

本公司之部分金融借款額度係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為向銀行長期借款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024	\$674,9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0,919</u>	<u>10,181</u>
	<u>\$674,943</u>	<u>\$685,13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尚未認列之承諾金額分別為 22,162 千元及 16,205 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439	32.785	(美金：新台幣)	\$342,243
人 民 幣	26,297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119,93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馬 幣	6,406	7.066	(馬幣：新台幣)	45,529
新 幣	208	24.13	(新幣：新台幣)	5,235
泰 銖	60,000	0.9623	(泰銖：新台幣)	58,00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	32.785	(美金：新台幣)	3,11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370	30.705	(美金：新台幣)	\$379,821
人 民 幣	116,315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504,25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	30.705	(美金：新台幣)	952
人 民 幣	33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145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51,702 千元及利益 2,77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東比例達5%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42	\$ 636	-	\$ 636	
	公司債 Shinhan Card Co., Lt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710	-	\$ 6,199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ORU Tech SDN. BHD.	馬來西亞	產製銷售半導體及醫療相關零件	\$ 50,942 (USD 1,588.1)	\$ -	550	55	\$ 45,529	(\$ 5,738)	(\$ 3,156)	
	YORU Tech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貿易業	9,169 (USD 282.1)	-	550	55	5,235	22	12	註
	YOWIN Tech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房地產	-	-	2,000	100	-	-	-	
	Apex Fortune Co., Ltd	泰國	產製、銷售鋁鍛造、鋁擠壓、其他金屬零組件	58,008 (THB 60,000)	-	-	20	58,008	-	-	

註：未實現銷貨毛利已銷除。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55,314	19.35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1,779	7.72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7,058	7.2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附註二二及明細表十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包括歐元 5 千元、人民幣 3 千元、日圓 81 千元、美金 4 千元、馬幣 11 千元及新台幣 63 千元 (註 1)		\$	56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13
	活期存款				73,474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39 千元、歐元 222 千元、日圓 160,868 千元及人民幣 587 千元 (註 1)			45,288
					<u>120,175</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包括美金 5,829 千元、人民幣 18,500 千元及新台幣 50,000 千元 (註 1)			325,463
	(註 2)				<u>\$446,204</u>

註 1：換算匯率分別為 JPY1 = NTD0.2099、EUR1 = NTD34.14、RMB1 = NTD4.5608、USD1 = NTD32.785 及 MYR1 = NTD7.066。

註 2：此係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皆於 114 年 3 月到期，年利率為 1.23% 至 4.93%。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逾	期	一	年	以	上	備	註	
				之	帳	款						
關係人												
	其他(註)	\$	7,844	\$	-					銷	貨	款
非關係人												
	甲公司		55,008		-					銷	貨	款
	乙公司		29,227		3					銷	貨	款
	丙公司		25,888		-					銷	貨	款
	丁公司		22,455		-					銷	貨	款
	戊公司		16,569		-					銷	貨	款
	己公司		16,354		-					銷	貨	款
	庚公司		14,581		-					銷	貨	款
	其他(註)		<u>28,782</u>		<u>50</u>					銷	貨	款
			208,864		53							
	減：備抵損失		<u>875</u>		<u>53</u>							
			<u>207,989</u>		<u>\$ -</u>							
			<u>\$215,83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140,106	\$217,515
在	製	112,450	128,819
原	料	25,734	25,820
物	料	<u>12,724</u>	<u>12,995</u>
		<u>\$291,014</u>	<u>\$385,149</u>

註：淨變現價值詳附註四會計政策。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名 稱 項 目	年 利率 (%)	期 間	金 額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	2.85	113.12.15~114.01.15	<u>\$10,419</u>
非 流 動			
定期存款			
合作金庫 (註)	1.47	113.10.15~114.04.15	500
存出保證金			<u>3,980</u>
			<u>4,480</u>
			<u>\$14,899</u>

註：供作關稅保證，到期自動換單。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利益	年底餘額			市價或 單價(元)	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年底股數	持股%		金額					
YORU-MY	-	\$ -	550	\$ 50,942	(\$ 3,156)	(\$ 2,257)	\$ -	550	55	\$ 45,529	\$ 82,780	\$ 45,529	無	
YORU-SIN	-	-	550	9,169	12	(27)	(3,919)	550	55	5,235	16,643.64	9,154	無	
YOWIN-MY	-	-	2,000	-	-	-	-	2,000	-	-	-	-	無	
Apex Fortune Co., Ltd.	-	-	-	58,008	-	-	-	-	20	58,008	-	58,008	無	
		<u>\$ -</u>		<u>\$ 118,119</u>	<u>(\$ 3,144)</u>	<u>(\$ 2,284)</u>	<u>(\$ 3,919)</u>			<u>\$ 108,772</u>		<u>\$ 112,691</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運輸設備	\$13,373	\$ 3,398	(\$ 4,816)	\$11,955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u>7,620</u>)	(<u>4,223</u>)	<u>4,816</u>	(<u>7,027</u>)
	<u>\$ 5,753</u>	<u>(\$ 825)</u>	<u>\$ -</u>	<u>\$ 4,928</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電腦軟體					
成 本		\$ 22,428	\$ 1,230	(\$14,382)	\$ 9,276
累計攤銷		(17,410)	(2,619)	14,382	(5,647)
		<u>\$ 5,018</u>	<u>(\$ 1,389)</u>	<u>\$ -</u>	<u>\$ 3,629</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971
乙 公 司			777
丙 公 司			288
丁 公 司			253
其他 (註)			<u>353</u>
			<u>\$ 2,64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順嚮公司	\$ 6,974	
	其他(註)	<u>2,740</u>	
		<u>9,714</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9,513	
	乙公司	8,198	
	丙公司	5,044	
	其他(註)	<u>60,519</u>	
		<u>83,274</u>	
		<u>\$ 92,98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現率(%)	年 底 餘 額
運輸設備		111.04~115.12	1.38~1.84	\$ 4,986
減：租賃負債－流動				<u>3,025</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961</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 額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 計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自 109 年 6 月起，按半年分 12 期攤還	2.01	\$ 20,000	\$ -	\$ 20,000	土地及建築物	詳附註二九
玉山銀行	自 109 年 12 月起，按月分 156 期攤還	2.00	4,770	41,328	46,098	土地及建築物	詳附註二九
兆豐銀行	自 107 年 12 月起，按月分 120 期攤還	1.98	15,000	23,750	38,750	土地及建築物	詳附註二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自 112 年 01 月起，按月分 36 期攤還	1.85	<u>15,264</u>	<u>-</u>	<u>15,264</u>	無	-
			<u>\$ 55,034</u>	<u>\$ 65,078</u>	<u>\$120,112</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項 目	數量 (千 個)	金 額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1,967	\$ 778,164
重型卡車類離合器零組件	479	95,304
產業機械類零組件	72	21,163
新能源車馬達零組件	6	2,456
其他 (註)	171	<u>150,479</u>
銷貨收入淨額		1,047,566
加工收入淨額	1	3,105
其他營業收入		<u>5,311</u>
營業收入淨額		<u><u>\$1,055,982</u></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十。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41,388
本年度進料	224,468
減：年底原料	(25,734)
原料耗用	240,122
物料耗用	68,034
直接人工	134,409
製造費用	<u>277,728</u>
製造成本	720,293
加：年初在製品	128,776
減：年底在製品	(112,450)
製成品成本	736,619
加：年初製成品	181,041
本年度進貨	7,021
減：年底製成品	(140,106)
轉列營業費用	(3,311)
轉列其他資產	(12,403)
存貨報廢損失	(1,928)
加：存貨盤盈	388
其 他	(<u>163</u>)
產銷成本	767,158
存貨報廢損失	1,928
存貨盤盈	(38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0,294</u>)
銷貨成本	758,404
其他營業成本	<u>2,006</u>
	<u>\$760,410</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9,170	\$ 44,897	\$ 29,589	\$ 83,656
進出口費用		21,258	-	-	21,258
折舊費用		2,799	7,568	3,375	13,742
勞務費		78	5,224	501	5,803
保險費		1,697	3,564	3,040	8,301
其他費用（註）		<u>7,942</u>	<u>17,699</u>	<u>9,184</u>	<u>34,825</u>
		<u>\$ 42,944</u>	<u>\$ 78,952</u>	<u>\$ 45,689</u>	167,58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7</u>)
					<u>\$167,53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5,580	\$ 63,831	\$ 209,411	\$ 158,805	\$ 73,733	\$ 232,538
勞健保費用	16,092	6,869	22,961	17,845	6,748	24,593
退休金費用	6,799	3,178	9,977	7,309	3,173	10,482
董事酬金	-	19,825	19,825	-	12,872	12,8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17	3,186	12,703	10,301	2,932	13,233
	<u>\$ 177,988</u>	<u>\$ 96,889</u>	<u>\$ 274,877</u>	<u>\$ 194,260</u>	<u>\$ 99,458</u>	<u>\$ 293,718</u>
折舊費用	\$ 68,295	\$ 13,742	\$ 82,037	\$ 69,944	\$ 12,358	\$ 82,302
攤銷費用	501	2,118	2,619	845	3,769	4,614

- 註： 1. 113 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49 人及 3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8 人。
2.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46 千元及 747 千元。
3.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12 千元及 618 千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
5.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6.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各酬金經過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經理人、員工酬金制度。薪酬委員會參考整體薪酬市場競爭力，定期檢討與評估各董事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另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所提撥之董事酬勞須呈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承認，俟股東會通過後始能發放。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參與營運之報酬訂為每人每月定額，各董事會每次參與會議之車馬費為 3 千元。董事與經理人之薪酬係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祈 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倉銷貨收入真實性

倉佑集團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外倉寄銷係倉佑集團重要銷售模式之一，由於倉佑集團必須定期核對外倉實際領用數量據以認列銷貨收入，且涉及人工對帳，對倉佑集團銷貨收入真實性增加潛在錯誤風險，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外倉寄銷所產生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了解及測試倉佑集團與該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自外倉寄銷所產生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樣，檢視倉佑集團與客戶間之對帳紀錄、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並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或檢視客戶回覆之函證資訊，以確認銷貨交易係屬真實。

其他事項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倉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陳 秀 雯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秀雯		陳珍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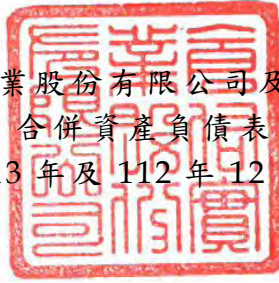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9,605	20	\$ 860,249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三十)	636	-	4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三一)	208,417	9	205,13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46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	-	937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97,748	13	369,051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二)	10,419	-	9,6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9,618	-	10,6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7,289</u>	<u>42</u>	<u>1,456,24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71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58,008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二及三三)	1,192,028	51	1,108,92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928	-	5,753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629	-	5,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3,977	2	32,816	1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附註十五)	34,866	2	6,3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97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三二)	4,552	-	3,4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592	-	4,5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9,261</u>	<u>58</u>	<u>1,166,835</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2,326,550</u>	<u>100</u>	<u>\$ 2,623,0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 -	-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	37,121	2	7,88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2,642	-	10,86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96,688	4	145,85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16,082	5	105,8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615	-	78,15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025	-	2,99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55,034	2	109,2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40,235	2	43,18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4,442</u>	<u>15</u>	<u>523,98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65,078	3	261,30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90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961	-	2,6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4,7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046</u>	<u>3</u>	<u>268,88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26,488</u>	<u>18</u>	<u>792,874</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44	1,030,865	39
3200	資本公積	159,501	7	150,53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982	6	113,6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2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5,567	24	515,624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86,549</u>	<u>30</u>	<u>660,585</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1,827)	-	-	-
3500	庫藏股票	(11,780)	(1)	(11,780)	-
31XX	本公司之業主權益總計	<u>1,863,308</u>	<u>80</u>	<u>1,830,202</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36,754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900,062</u>	<u>82</u>	<u>1,830,202</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26,550</u>	<u>100</u>	<u>\$ 2,623,0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1,049,324	100	\$1,193,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 三一）				
	<u>757,464</u>	<u>72</u>	<u>791,631</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291,860</u>	<u>28</u>	<u>401,445</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2,944	4	42,362	3
6200	管理費用	83,673	8	79,2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89	5	47,10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7</u>)	-	(<u>75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259</u>	<u>17</u>	<u>167,94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19,601</u>	<u>11</u>	<u>233,50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1,885	2	7,964	1
7010	其他收入	7	-	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081	7	18,644	1
7050	財務成本	(<u>3,983</u>)	-	(<u>10,402</u>)	(<u>1</u>)
7000	合 計	<u>88,990</u>	<u>9</u>	<u>16,21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8,591	20	249,71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48,014</u>	<u>5</u>	<u>53,120</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60,577	15	196,592	17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二）				
	-	-	<u>77,142</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0,577</u>	<u>15</u>	<u>273,734</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2)	-	(\$ 7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	-	1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51)	-	31,31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57	-	(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736)	-	30,70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841</u>	<u>15</u>	<u>\$ 304,436</u>	<u>2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3,150	15	\$ 273,734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73)	-	\$ -	-
		<u>\$ 160,577</u>	<u>15</u>	<u>\$ 273,734</u>	<u>2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1,281	15	\$ 304,436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4,440)	-	\$ -	-
		<u>\$ 156,841</u>	<u>15</u>	<u>\$ 304,436</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9</u>		<u>\$ 1.92</u>	
9810	稀 釋	<u>\$ 1.59</u>		<u>\$ 1.91</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59</u>		<u>\$ 2.67</u>	
9850	稀 釋	<u>\$ 1.59</u>		<u>\$ 2.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30,865	\$ 150,532	\$ 96,923	\$ 44,054	\$ 359,046	\$ 500,023	(\$ 31,293)	(\$ 11,780)	\$ 1,638,347	\$ -	\$ 1,638,347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45	-	(16,74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61)	12,761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2,581)	(112,581)	-	-	(112,581)	-	(112,581)
D1	112年度淨利	-	-	-	-	273,734	273,734	-	-	273,734	-	273,734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1)	(591)	31,293	-	30,702	-	30,702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143	273,143	31,293	-	304,436	-	304,43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30,865	150,532	113,668	31,293	515,624	660,585	-	(11,780)	1,830,202	-	1,830,202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14	-	(27,31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93)	31,29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37,144)	(137,144)	-	-	(137,144)	-	(137,144)
N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27,314	(31,293)	(133,165)	(137,144)	-	-	(137,144)	-	(137,144)
N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8,969	-	-	-	-	-	-	8,969	-	8,969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63,150	163,150	-	-	163,150	(2,573)	160,577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	(42)	(1,827)	-	(1,869)	(1,867)	(3,736)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108	163,108	(1,827)	-	161,281	(4,440)	156,84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二)	-	-	-	-	-	-	-	-	-	41,194	41,194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865	\$ 159,501	\$ 140,982	\$ -	\$ 545,567	\$ 686,549	(\$ 1,827)	(\$ 11,780)	\$ 1,863,308	\$ 36,754	\$ 1,900,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8,591	\$249,71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87,769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u>208,591</u>	<u>337,481</u>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037	99,671
A20200	攤銷費用	2,619	4,67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7)	(3,0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51)	(42)
A20900	財務成本	3,983	10,503
A21200	利息收入	(21,885)	(11,063)
A21300	股利收入	(7)	(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96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50)	(15,03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14,201)
A23700	存貨損失	8,143	18,1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34
A31150	應收帳款	(3,231)	73,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17,844
A31200	存 貨	63,160	79,8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0	4,780
A32125	合約負債	29,236	(10,502)
A32130	應付票據	(8,227)	3,160
A32150	應付帳款	(49,167)	(43,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93)	37,2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45)	(20,7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10)	(1,7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2,806	367,4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39	11,0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	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29)	(10,7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407)	(40,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516</u>	<u>326,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1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00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77,7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279)	(48,5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608	39,6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0)	(4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30)	(1,265)
B06800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少	3,972	-
B07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477)	463,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424)	(358,2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02)	(2,4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7,144)	(112,581)
C05100	收取員工認購庫藏股款	11,79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1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680)	(453,2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3)	64,6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00,644)	401,5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0,249	458,7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605	\$860,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祐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 1 月，主要經營下列業務：

- (一) 其他機械製造及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業。
- (三)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業。
- (四)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本公司股票於 103 年 5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

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

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

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汽車變速箱零組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

客戶來料之加工收入，係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固定給付金額及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而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6	\$ 6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3,576	152,24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25,463</u>	<u>707,387</u>
	<u>\$459,605</u>	<u>\$860,249</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	-------------------

銀行定期存款(%) 1.23~4.93 2.68~5.65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預期發生違約可能性甚低。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		
股票	<u>\$636</u>	<u>\$485</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僅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國外投資	
公司債	<u>\$5,710</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按面額美金 200 千元購買 Shinhan Card Co.,Ltd 公司 5 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 115 年 6 月 23 日，票面利率為 1.38%，有效利率為 1.84%。

九、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含關係人)	\$209,345	\$206,114
減：備抵損失	<u>928</u>	<u>975</u>
	<u>\$208,417</u>	<u>\$205,13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45~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2	9~100	
總帳面金額	\$ 152,699	\$ 41,714	\$ 6,404	\$ 8,528	\$ 209,3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20)	(808)	(928)
攤銷後成本	<u>\$ 152,699</u>	<u>\$ 41,714</u>	<u>\$ 6,284</u>	<u>\$ 7,720</u>	<u>\$ 208,41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2	9~100	
總帳面金額	\$ 150,165	\$ 41,282	\$ 11,915	\$ 2,752	\$ 206,1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39)	(836)	(975)
攤銷後成本	<u>\$ 150,165</u>	<u>\$ 41,282</u>	<u>\$ 11,776</u>	<u>\$ 1,916</u>	<u>\$ 205,139</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975	\$ 5,389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7)	(3,057)
外幣換算差額	-	(55)
本年度處分子公司	-	(1,302)
年底餘額	<u>\$ 928</u>	<u>\$ 975</u>

十、存 貨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製 成 品	\$140,338	\$181,041
在 製 品	118,880	128,776
原 料	25,806	41,388
物 料	<u>12,724</u>	<u>17,846</u>
	<u>\$297,748</u>	<u>\$369,051</u>

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已銷貨之存貨成本	\$ 757,609	\$1,005,888
存貨跌價損失	6,603	12,034
存貨報廢損失	1,928	6,63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294)	(11,722)
存貨盤盈	(388)	(541)
其 他	2,006	2,005
屬停業單位	-	(222,664)
	<u>\$ 757,464</u>	<u>\$ 791,631</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10,919	\$10,181
存出保證金	<u>4,052</u>	<u>2,960</u>
	<u>\$14,971</u>	<u>\$13,141</u>
流 動	\$10,419	\$ 9,681
非 流 動	<u>4,552</u>	<u>3,460</u>
	<u>\$14,971</u>	<u>\$13,141</u>

質押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47~2.85	1.58~3.05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預期發生違約可能性甚低。

十二、停業單位

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基於整體策略考量及有效回收對大陸投資公司之投入資源，董事會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決議以不低於人民幣 105,000

千元處分子公司無錫倉佑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無錫倉佑)之全數股權，並於112年5月31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前述股權交易業於112年7月完成股權交割及變更登記，最終處分價款為人民幣111,000千元，並已全數收訖，由子公司Business International Corp. (Business)於112年11月將全部資金匯回子公司Giant Finance Inc. (Giant)，再由Giant於112年12月匯回本公司，Business及Giant已於112年度完成清算程序，並認列相關處分損益，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由於上述交易已符合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無錫倉佑、Business及Giant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於112年度表達為停業單位，為使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具比較性，合併公司重分類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停業單位之損益項目。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如下：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79,866
營業成本	<u>222,664</u>
營業毛損	(42,798)
推銷費用	4,406
管理費用	11,904
研究發展費用	11,50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303</u>)
營業淨損	(68,314)
利息收入	3,0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38)
財務成本	(<u>101</u>)
稅前淨損	(69,754)
所得稅利益	(<u>10,627</u>)
當期損失	(80,381)
處分利益(附註二八)	<u>157,523</u>
停業單位利益	<u>\$ 77,142</u>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77,14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8,747
投資活動	<u>491,312</u>
淨現金流入	<u>\$530,059</u>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YORU Tech SDN. BHD. (YORU-MY)	產 製 銷 售 半 導 體 及 醫 療 相 關 零 件	55	55	註 1
	YORU Tech PTE. LTD. (YORU-SIN)	一 般 貿 易 業	55	-	註 2
	YOWIN Tech SDN. BHD. (YOWIN-MY)	投 資 房 地 產	100	-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馬來西亞投資設立 YORU Tech SDN. BHD.，預計投資美金 660 萬元，持股比例為 55%，業已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注資美金 158.81 萬元，尚未完成驗資程序。

註 2：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5 日投資設立 YORU Tech PTE. LTD.，持股比例為 55%，業已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注資美金 28.2 萬元，尚未完成驗資程序。

註 3：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設立 YOWIN Tech SDN. BHD.，持股比例為 100%，業已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注資。

十四、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58,008</u>
------------	---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泰國投資設立 Apex Fortune Co., Ltd.，預計投資泰銖 6,000 萬元，持股比例為 20%。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注資泰銖 6,000 萬元，尚未完成驗資程序。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如下：

113 年度

成 本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7,004	\$ 549,659	\$ 675,734	\$ 128,685	\$ 10,557	\$1,681,639
增 添	55,281	-	18,518	20,326	73,703	167,828
處 分	-	-	(18,275)	(20,753)	-	(39,028)
淨 兌 換 差 額	(148)	-	-	-	-	(14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2,137</u>	<u>\$ 549,659</u>	<u>\$ 675,977</u>	<u>\$ 128,258</u>	<u>\$ 84,260</u>	<u>\$1,810,291</u>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81,393	\$ 338,982	\$ 52,344	\$ -	\$ 572,719
折 舊 費 用	-	11,315	49,932	16,567	-	77,814
處 分	-	-	(18,275)	(13,995)	-	(32,27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92,708</u>	<u>\$ 370,639</u>	<u>\$ 54,916</u>	<u>\$ -</u>	<u>\$ 618,2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72,137</u>	<u>\$ 356,951</u>	<u>\$ 305,338</u>	<u>\$ 73,342</u>	<u>\$ 84,260</u>	<u>\$1,192,028</u>

112 年度

成 本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7,004	\$ 705,063	\$1,111,901	\$ 182,667	\$ 17,816	\$2,334,451
增 添	-	-	14,613	33,983	(7,259)	41,337
處 分	-	-	(25,465)	(44,235)	-	(69,700)
淨 兌 換 差 額	-	(3,520)	(9,047)	(1,032)	-	(13,599)
處 分 子 公 司	-	(151,884)	(416,268)	(42,698)	-	(610,85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7,004</u>	<u>\$ 549,659</u>	<u>\$ 675,734</u>	<u>\$ 128,685</u>	<u>\$ 10,557</u>	<u>\$1,681,639</u>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88,162	\$ 611,329	\$ 84,923	\$ -	\$ 984,414
折 舊 費 用	-	14,388	63,189	19,571	-	97,148
處 分	-	-	(23,810)	(21,298)	-	(45,108)
淨 兌 換 差 額	-	(2,749)	(6,498)	(746)	-	(9,993)
處 分 子 公 司	-	(118,408)	(305,228)	(30,106)	-	(453,74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81,393</u>	<u>\$ 338,982</u>	<u>\$ 52,344</u>	<u>\$ -</u>	<u>\$ 572,71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17,004</u>	<u>\$ 368,266</u>	<u>\$ 336,752</u>	<u>\$ 76,341</u>	<u>\$ 10,557</u>	<u>\$1,108,920</u>

YORU-MY 公司於 113 年 3 月向非關係人簽訂建置廠房及購買土地之合約，該廠房將作為生產使用，合約價款為 24,446 千元馬幣，於 113 年 10 月已依合約約定給付土地尾款並完成過戶，並自預付房地及設備款轉列土地，金額為 7,803 千元馬幣。另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廠房款項已支付 3,329 千元馬幣(帳列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景觀工程及圍牆等	7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67,828	\$ 41,3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562	4,763
利息資本化	(735)	(23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0,376)	2,7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75,279</u>	<u>\$ 48,576</u>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4,928</u>	<u>\$ 5,753</u>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98</u>	<u>\$ 4,2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	\$ 183
運輸設備	<u>4,223</u>	<u>2,340</u>
	<u>\$ 4,223</u>	<u>\$ 2,523</u>

土地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租年限 50 年攤銷至 143 年止。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1.65

(二) 長期借款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104,848	\$312,337
信用借款	<u>15,264</u>	<u>58,199</u>
	120,112	370,5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034</u>	<u>109,233</u>
長期借款	<u>\$ 65,078</u>	<u>\$261,303</u>
擔保借款		
年利率（%）	1.98~2.01	1.84~1.90
到期期間	114.12~122.11	114.12~122.11
信用借款		
年利率（%）	1.85	1.73~1.78
到期期間	114.12	113.09~114.12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票據	<u>\$ 2,642</u>	<u>\$ 10,869</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 96,688</u>	<u>\$145,855</u>

上述款項皆因營業而發生。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其 他 應 付 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064	\$ 42,770
應付設備款	23,975	3,59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 四）	13,479	22,218
應付未休假獎金	8,699	8,762
其 他	<u>29,865</u>	<u>28,461</u>
	<u>\$116,082</u>	<u>\$105,810</u>
<u>其 他 流 動 負 債</u>		
其他預收款	\$ 27,489	\$ 42,022
退款負債	574	666
預收庫藏股股款	11,796	-
其 他	<u>376</u>	<u>496</u>
	<u>\$ 40,235</u>	<u>\$ 43,184</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149	\$10,7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120)	(6,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971)	\$ 4,7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年1月1日餘額	\$14,079	(\$ 8,234)	\$ 5,845
利息費用(收入)	148	(81)	67
認列於損益	148	(81)	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4)	(8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27	-	7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6	-	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3	(84)	739
雇主提撥	-	(1,864)	(1,864)
福利支付	(4,259)	4,259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791	(6,004)	4,787
利息費用(收入)	93	(68)	25
認列於損益	93	(68)	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39)	(7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69	-	1,06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8)	-	(2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1	(739)	52
雇主提撥	-	(5,835)	(5,835)
福利支付	(526)	526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149	(\$12,120)	(\$ 97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	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236</u>)	(<u>\$246</u>)
減少 0.25%	<u>\$244</u>	<u>\$2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236</u>	<u>\$246</u>
減少 0.25%	(<u>\$230</u>)	(<u>\$23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889</u>	<u>\$ 5,79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03,087</u>	<u>103,087</u>
已發行股本	<u>\$1,030,865</u>	<u>\$1,030,8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145,471	\$145,471
庫藏股票交易	<u>14,030</u>	<u>5,061</u>
	<u>\$159,501</u>	<u>\$150,53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述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14	\$ 16,74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1,293)	(12,761)		
股東現金股利	137,144	112,581	\$ 1.34	\$ 1.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4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311	
特別盈餘公積	1,827	
股東現金股利	123,704	\$ 1.2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9,782 千元，將依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 112 年度處分子公司已全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	(\$31,293)
本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84)	-
相關所得稅	457	-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	31,313
處分與可能重分類 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20)
年底餘額	(\$ 1,827)	\$ -

(六)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股	金額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740</u>	<u>\$ 740</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740</u>	<u>\$11,780</u>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740 千股，買回成本為 11,780 千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為員工認股權基準日，並於

114年1月9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8,969千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 非控制權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淨損	(2,573)	-
本期其他綜合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1,867)	-
新設立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1,194	-
期末餘額	<u>\$36,754</u>	<u>\$ -</u>

二三、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043,941	\$1,367,612
加工收入	72	318
售電收入	5,311	5,012
屬停業單位銷貨收入淨額	-	(179,866)
	<u>\$1,049,324</u>	<u>\$1,193,07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參閱附註四(十二)。

(二) 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208,417</u>	<u>\$205,139</u>	<u>\$433,46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37,121</u>	<u>\$ 7,885</u>	<u>\$ 18,38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3及112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161</u>	<u>\$10,19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396	(\$12,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11,850	15,034
補助款	181	5,86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八)	-	754
其他	8,654	5,274
屬停業單位	-	4,438
	<u>\$71,081</u>	<u>\$18,644</u>

(二)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借款利息	\$ 4,600	\$10,6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8	7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735	234
屬停業單位	-	(101)
	<u>\$ 3,983</u>	<u>\$10,402</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735	\$234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81~2.05	1.54~1.96

(三) 折舊及攤銷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14	\$ 97,148
使用權資產	4,223	2,523
無形資產	2,619	4,673
屬停業單位	-	(17,963)
	<u>\$ 84,656</u>	<u>\$ 86,3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295	\$ 83,867
營業費用	13,742	15,804
屬停業單位	-	(17,904)
	<u>\$ 82,037</u>	<u>\$ 81,7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1	\$ 896
營業費用	2,118	3,777
屬停業單位	-	(59)
	<u>\$ 2,619</u>	<u>\$ 4,61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64,900</u>	<u>\$359,021</u>
離職福利	-	<u>43,14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952	14,98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25</u>	<u>67</u>
	<u>9,977</u>	<u>15,047</u>
屬停業單位	-	(123,491)
	<u>\$274,877</u>	<u>\$293,7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7,988	\$290,771
營業費用	96,889	126,438
屬停業單位	-	(123,491)
	<u>\$274,877</u>	<u>\$293,71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4.0	4.0
董事酬勞 (%)	2.0	2.0
金 額		
員工酬勞	\$ 8,986	\$ 14,812
董事酬勞	4,493	7,4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8,912	\$ 44,9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516)	(57,623)
屬停業單位	-	(15,492)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50,396</u>	<u>\$ 2,776</u>

二五、經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048	\$ 55,9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52	1,53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99</u>)	(<u>\$ 1,109</u>)
	43,801	56,3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213</u>	(<u>3,2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8,014</u>	<u>\$53,1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u>\$208,591</u>	<u>\$249,7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2,862	\$ 51,283
稅上加計之收益	29	4,04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29)	(2,631)
免稅所得	(1)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52	1,5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9</u>)	(<u>1,1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014</u>	<u>\$ 53,12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57	\$14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異	<u>10</u>	(<u>20</u>)
	<u>\$467</u>	<u>\$12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93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15</u>	<u>\$78,1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4,311	\$ 1,034	\$ -	\$ 25,3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4	(1,764)	-	-
其他	6,741	1,434	457	8,632
	<u>\$ 32,816</u>	<u>\$ 704</u>	<u>\$ 457</u>	<u>\$ 33,9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784	\$ -	\$ 3,784
其他	-	1,133	(10)	1,123
	<u>\$ -</u>	<u>\$ 4,917</u>	<u>(\$ 10)</u>	<u>\$ 4,907</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處分子公司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91	(\$ 354)	\$ 148	\$ -	\$ -	\$ 9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	-	(20)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41,091	(5,582)	-	(67)	(11,131)	24,3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64	-	-	-	1,764
其他	6,676	1,019	-	(16)	(1,923)	5,756
	48,978	(3,153)	128	(83)	(13,054)	32,816
虧損扣抵	16,162	12,337	-	(104)	(28,395)	-
	<u>\$ 65,140</u>	<u>\$ 9,184</u>	<u>\$ 128</u>	<u>(\$ 187)</u>	<u>(\$ 41,449)</u>	<u>\$ 32,8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 2,631	(\$ 2,631)	\$ -	\$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59	(1,959)	-	-	-	-
其他	-	-	-	-	-	-
	<u>\$ 4,590</u>	<u>(\$ 4,590)</u>	<u>\$ -</u>	<u>\$ -</u>	<u>\$ -</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63,150	\$273,734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淨利	<u>-</u>	<u>77,14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3,150</u>	<u>\$196,592</u>

股 數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347	102,3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5</u>	<u>5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2,752</u>	<u>102,904</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其中明定員工可享認購權利，並於 11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按認購價 15.94 元購買庫藏股 740 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千股)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740	15.94
本年度執行	-	
年底流通在外	<u>740</u>	
本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 12.12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28.05
執行價格 (元)	15.94
預期波動率 (%)	27.19
存續期間	16 天
無風險利率 (%)	1.22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二八、處分子公司

(一) 承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對 AAI 及 Giant 之清算程序並喪失控制，其清算資訊如下：

1. 收取之對價

	AAI	Giant
總收取對價	<u>\$ 33,603</u>	<u>\$553,515</u>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分析

	AAI	Giant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3,603</u>	<u>\$553,515</u>
處分之淨資產	<u>\$ 33,603</u>	<u>\$553,515</u>

3. 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AAI	Giant
收取之對價	<u>\$ 33,603</u>	<u>\$553,515</u>
處分之淨資產	<u>(33,603)</u>	<u>(553,5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AAI</u>	<u>Giant</u>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 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 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 積兌換差額	\$ 754	(\$ 56,678)
處分利益(損失)	<u>\$ 754</u>	<u>(\$ 56,678)</u>

以上處分Giant之損失併同以下說明(二之3)處分無錫倉佑之利益，帳列停業單位損益之處分利益，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AAI</u>	<u>Giant</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 之對價	\$ 33,603	\$553,51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 金餘額	<u>33,603</u>	<u>553,515</u>
	<u>\$ -</u>	<u>\$ -</u>

(二) 承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Business 於 112 年 7 月完成對無錫倉佑股權出售交易並喪失控制，其處分資訊如下：

1. 收取之對價

總收取對價	<u>無錫倉佑</u> <u>\$493,073</u>
-------	---------------------------------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流動資產	<u>無錫倉佑</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89
應收票據	2,193
應收帳款淨額	157,980
其他應收款	1,105
存貨	72,382
其他流動資產	2,12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53
使用權資產	11,165

(接次頁)

(承前頁)

	無	錫	倉	佑
無形資產		\$	5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44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98,224)		
其他應付款	(54,817)		
其他流動負債	(521)		
處分之淨資產			<u>\$310,565</u>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無	錫	倉	佑
收取之對價		\$493,073		
處分之淨資產	(310,565)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31,693</u>	
處分利益			<u>\$214,201</u>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無	錫	倉	佑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493,07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89</u>	
			<u>\$477,784</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公司債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5,710	\$ -	\$ 6,199	\$ -	\$ 6,199

上述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636	\$ -	\$ -	\$636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85	\$ -	\$ -	\$485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36	\$ 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89,549	1,078,5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5,524	653,0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

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借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 1% 對損益影響		
美金	\$ 3,379	\$ 3,789
人民幣	1,199	5,04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0	\$ 500
金融負債	4,986	5,6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8,045	865,686
金融負債	120,112	390,5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

加／減少 3,479 千元及 4,75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以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55,008	\$ 34,843
乙 公 司	29,230	26,116
丙 集 團	25,888	29,019
丁 公 司	22,455	-
戊 公 司	16,569	25,864
己 公 司	<u>16,354</u>	<u>22,859</u>
	<u>\$165,504</u>	<u>\$138,701</u>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公司之比率分別為79%及6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 或 1 個月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9,288	\$ 47,619	\$ 68,753
租賃負債	337	674	2,072	1,974
無附息負債	<u>53,781</u>	<u>148,049</u>	<u>13,582</u>	<u>-</u>
	<u>\$ 54,118</u>	<u>\$ 158,011</u>	<u>\$ 63,273</u>	<u>\$ 70,727</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40,195	\$ 95,017	\$ 272,537
租賃負債	276	551	2,231	2,849
無附息負債	<u>59,743</u>	<u>180,462</u>	<u>22,329</u>	<u>-</u>
	<u>\$ 60,019</u>	<u>\$ 221,208</u>	<u>\$ 119,577</u>	<u>\$ 275,38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蘇 祈 澤	董 事 長
順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嚮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晉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晉嚮公司)	實質關係人
梁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梁鑫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5,768</u>	<u>\$ 3,814</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價格，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為月結 60 天。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7,922</u>	<u>\$ 34,380</u>

合併公司並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貨物，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為月結 60~120 天付款。

(四)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3</u>	<u>\$ 553</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9,714</u>	<u>\$ 12,499</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781</u>	<u>\$ -</u>	<u>\$ 781</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69	\$ 27,659
股份基礎給付	848	-
退職後福利	395	385
	<u>\$ 26,612</u>	<u>\$ 28,0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保 證

合併公司之部分金融借款額度係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為向銀行長期借款、進口原物料關稅及開立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024	\$674,9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919	10,181
	<u>\$674,943</u>	<u>\$685,13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尚未認列之承諾金額分別為 116,244 千元及 16,205 千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200	32.785	(美金：新台幣)	\$ 334,407	
美 金	40	4.6398	(美金：馬幣)	1,311	
美 金	275	1.3587	(美金：新幣)	9,016	
人 民 幣	26,297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119,93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泰 銖	60,000	0.9623	(泰銖：新台幣)	58,00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	32.785	(美金：新台幣)	3,115	
美 金	112	1.3587	(美金：新幣)	3,672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370	30.705	(美金：新台幣)	379,821	
人 民 幣	116,315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504,25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	30.705	(美金：新台幣)	952	
人 民 幣	33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145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50,396 千元及損失 12,71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1. 其他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東比例達5%以上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指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營運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雖屬多營運部門，惟部分營運部門之相關財務資訊未達量化門檻條件，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汽車類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 778,164	\$ 994,184
重型卡車離合器零組件	95,304	132,088
產業機械類零組件	21,163	61,545
冷氣壓縮機自動變速箱零組件	-	16,528
新能源車馬達	2,456	39,548
加工類	72	318
其他	152,165	128,731
停業單位	-	(179,866)
	<u>\$1,049,324</u>	<u>\$1,193,07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台灣及東南亞，收入依據客戶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金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美洲	\$ 628,630	60	\$ 845,660	62
歐洲	299,121	29	285,370	20
亞洲	121,573	11	241,912	18
	<u>1,049,324</u>	<u>100</u>	<u>1,372,942</u>	<u>100</u>
停業單位	-		(179,866)	
	<u>\$1,049,324</u>		<u>\$1,193,076</u>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列示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非 流 動 資 產		
台 灣	\$1,157,389	\$1,130,559
東 南 亞	<u>78,654</u>	<u>-</u>
	<u>\$1,236,043</u>	<u>\$1,130,5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A 客戶	\$161,388	15	\$174,477	13
B 客戶	159,260	15	186,756	14
C 客戶	142,737	14	108,596	8
D 客戶	2,045	-	178,429	13
停業單位	<u>-</u>		<u>(155,389)</u>	
	<u>\$465,430</u>		<u>\$492,869</u>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42	\$ 636	-	\$ 636	
	公司債 Shinhan Card Co., Lt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710	-	\$ 6,199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 公 司	YORU-SIN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 7,553	註 1	1
				應 收 帳 款	7,831	註 1	-
1	YORU-SIN	YORU-MY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898	註 1	-
				應 收 帳 款	869	註 1	-

註 1：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60 天收款。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美金／泰銖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ORU Tech SDN. BHD.	馬來西亞	產製銷售半導體及醫療相關零件	\$ 50,942 (USD 1,588.1)	-	550	55	45,529	(\$ 5,738)	(\$ 3,156)	註2
	YORU Tech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貿易業	9,169 (USD 282.1)	-	550	55	5,235	22	12	註1
	YOWIN Tech SDN. BHD. Apex Fortune Co., Ltd	馬來西亞 泰國	投資房地產 產製、銷售鋁鍛造、鋁擠壓、其他金屬零組件	- 58,008 (THB 60,000)	- -	2,000 -	100 20	- 58,008	- -	- -	- -

註 1：未實現銷貨毛利已銷除。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55,314	19.35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1,779	7.72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7,058	7.2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祈澤

